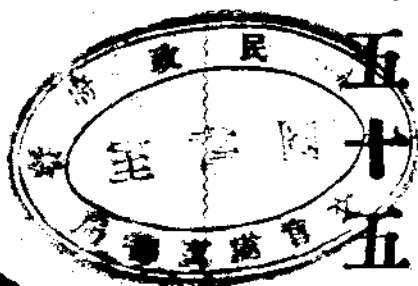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出版 第五十五期

汕頭市政公報



汕頭市政府秘書處編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予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汕頭市政公報

△第五十五期▽

目 錄

法 規

○……中央頒佈……○

公司法

工廠法

保險法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一

廿七

卅四

四五

四六

公 牘

市政公報 (目錄)

○...○
○...○
○...○
○...○

委任令

- 委任羅元昌為本府秘書長由.....
- 委任陳崇圻為本府秘書長由.....
- 委任李靜塵為本府工務局長由.....
- 委任劉仰曾為本府工務局土木工程棧正建築課長由.....
- 委任李靜塵為本府顧問兼工務局河海工程技正及港務課課長由.....
- 委任關以勝為本府工程顧問由.....
- 委任
羅偉奇 黃偉東 為本府工務局二等技士由.....
張履安 鍾一葦
周經鐘
- 委任關勝存為本府社會局教育課課長由.....
- 委任廖化權為本府社會局人事課課長由.....
- 委任王猷建為本府社會局教育課視學由.....
- 委任陳世俊為本府社會局學校教育主任由.....
- 委任霍愉緣為本府社會局社會教育主任由.....
- 委任喬述餘為本府社會局教育課一等課員由.....

委任陳嘉謨為本府社會局教育課三等課員由	二
委任鄭奇為本府社會局人事課農工商股主任由	二
委任周鐘煜為本府社會局人事課公益事業股主任由	三
委任葉叔芬為本府社會局人事課調查股主任由	三
委任卓效良為本府社會局人事課僑務股主任由	三
委任劉汝昌為本府社會局人事課一等課員由	三
委任朱廣文為本府社會局人事課二等課員由	三
委任丘啓明為本府社會局人事課二等課員由	三
委任 ^{蕭學孟} 孫李 ^{協文} 為本府社會局人事課三等課員由	三
委任羅明堯為財政局徵收課課長由	三
委任吳小枚為秘書處 ^{編輯} 統計股主任由	四
委任王麟建兼充平民夜校視學員	四
委任麥錫鑄為電氣顧問兼辦建築取締事務由	四
委任朱雲偉為市立第三小學校校長由	四
委任朱維新為工務局一等技士由	四
委任張桐芳為 ^{編輯} 統計股三等股員由	四
委任劉汝昌為戲劇檢查委員會會員由	五

呈文

呈……省政府年具報本府內部改組情形請察核備案由……………五

呈……民政廳繳贖員調查表請察核備案由……………五

呈……民政廳呈報公安局改組案經市政會議議決連同組織細則請予備案由……………六

訓令

訓令港務局飭於本月五日以前結束由……………六

訓令衛生科飭於本月五日以前結束由……………七

訓令所屬奉……民政廳令所有中央地方政府機關購運各項建設機器材料無論屬於創辦或屬於擴充整理一律照章完稅仰即遵照由……………七

訓令所屬凡集會恭讀……總理遺囑時應先讀……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由……………八

訓令布厘承商兼益公司英領事函稱英商洋布出入口請飭照案不得征收厘費查照辦理由……………八

箋函

箋函駐汕荷領事百和號與謝健洋行因火柴保險糾葛一案已經賠償了結由……………九

箋函復日領事葉雙豐洋行控陳振利號烏吞貨款一案應飭逕向法院起訴由……………九

……財政……………

呈文

呈文

呈復……財政廳奉查紙錢捐確係銷數較前畧減由……一

呈復……省政府中山公園彩票即日結束由……一

呈復……民政廳市庫入不敷出紀念黃岡革命烈士籌備處墊款無從應付由……二

呈……民政廳為遵令查明十八年度職府及所屬各機關支出經費表請察核由……二

附總表

呈……民政廳造繳二月份行政罰疑報告表由(報告表在報告欄)……四

訓令

訓令長途汽車公司將簡章第五第十兩條分別修正呈請來府以憑轉呈核示由……四

訓令粵興路委員會轉飭業戶詳記號迅速承領騎樓地由……四

訓令奉發十九年度預算標準範圍仰依前編造呈候查轉由……四

訓令公安局轉飭各區長督率清道夫認真工作并點查八數據實呈復由……五

訓令各保險公司呈於本月十三日以前來府聲明登記如違究罰由……五

訓令市立各小學校長迅將本學期徵收學生各費於一星期內列冊呈報由……五

訓令永祥豐公記旅館古鎮西速將擅支交付商聯會之款大洋一百伍拾元賠墊繳案由……六

訓令市立各小學教員晉級加薪須於年度開始之月列入預算不得隨時呈請由……六

訓令公安局據平村管理員呈稱購製特務警察服裝等項并檢用槍彈等情仰即遵照辦理由……六

訓令所屬奉發拾九年關稅公債條例仰各知照由……七

訓令公安局准……財政特派員公署函汕頭潮州東關等處對於回國華僑任意苛抽厘金應查明禁止并飭屬遵照由……七

訓令公安局會同潮梅區備收員追收潮屬防務經費各分商欠繳餉項由.....	十一
訓令平村管理員着暫雇用特務警察二人至三人每月警費准由該村收入項下支銷由.....	十三
訓令牛屠捐新商聯興公司准予承辦由.....	十四
訓令所屬限文到五日內編造十九年度預照書呈繳彙轉由.....	拾四
附程序例言	
咨復潮梅法院院長陳佐漢會報提撥南堤收益稿件已會章由.....	十七
一公函	
公函潮海關監督署據公安局呈稱並無布告禁運銅元出口之事嶺東日報所載係屬失實請查照由.....	十七
公函潮梅地方法院送會永茂與李松茂互訴爭地案卷請併案辦理見復由.....	十八
公函潮梅地方法院對於鄭雨合成與張禎祥因稅契爭執應俟辦結再予函送歸案審判由.....	十八
公函復招商局與租戶因租賃坪地章程係司法範圍未便越俎受理由.....	十九
二箋函	
箋函日領請飭台灣銀行支店速將林靖軒住址及担保抵押欸項數目見復由.....	十九
箋函日領事請飭羅炳章將景福堂各項契據交出來府對質由.....	二十
箋函日領請飭台灣銀行將林靖軒無效契照繳府以憑收回市有由.....	二十
三指令	

指令市立第一中學校長呈請撥款購置校具以資設備而利教學應即照准由.....	廿二
指令市立第一中學呈請撥款彌補購置儀器超過額數准再發五百元仰向市庫領用由.....	廿二
指令市三小學校校長為該校教員陳容貞分娩請求給假二月核與原章不符未便照准至請發恩奉一個月姑准照辦由.....	廿二
指令公安局准予獎給破獲懲教場海面夥劫貨船一案債權人員廖洋一百元以示鼓勵仰來府具領分別轉給由廿二	廿二
指令總商會轉據保安火險聯合社並無年利性質請免登記領証應毋庸議并限三日內來府登記由.....	廿二
批歐輝煌繳一個月來府報稅上蓋由.....	廿三
批鄭錦迅將稅金及罰款具繳來府由.....	廿三
批商豐火險互救會所請免于登記應毋庸議限於文到三日內登記領証由.....	廿三
佈告	
佈告本市廣告捐由商人梁平以原餉額承辦由.....	廿三
佈告掛查英商明達公司承租益羣公司居平路地基由.....	廿四
佈告本市牛屠捐已由聯興公司承辦仰各屠戶一體遵章繳納由.....	廿四
佈告本市沿岸坵地業權清理委員會審查契照施行編則仰各海坵業戶知照由.....	廿四
附編則	
佈告開投全潮戲厘捐章程仰各知照由.....	廿六
附章程	

佈告德興路兩旁業佃限一星期內清繳路費由.....廿七

佈告執行沒收林招財廢契管業之海坦地基由.....廿八

佈告本市人民稅契仍繳地名券免征加零五軍費由.....廿八

公安

訓令

訓令公安局奉.....總指揮部指令請領槍照應由領照人填具聲請書附繳相片照費呈由該管縣市長核明呈部核發仰遵辦由.....一

附表

訓令公安局奉發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抄發仰知照由(條例在法規欄).....二

訓令公安局准六十一師部函知斥革偵緝員蔡波藉名勒索等由仰飭屬知照由.....三

訓令公安局奉發船船遇匪速報表式樣仰遵照辦理由.....三

附表式樣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飭知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再延期六個月仰遵照由.....七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知各省縣政府與駐軍接洽勸匪辦法仍照前令規定辦理等因仰知照由.....七

工務

呈文

- 呈復……建設廳國平路下段確有緩闊情形由……八
- 呈復……建設廳豐順湯坑至汕市之長途電話應請飭令豐順揭陽兩縣縣長籌設由……八
- 呈復……建設廳同益東巷馬路路線碍難更改復請察核由……一

訓令

- 訓令開明電燈公司尅日將正始學校前步道電桿飭匠遷移由……二
- 訓令德興路築路委員會將李乃記工廠偷減工料加倍處罰及水平罰款免解由……二
- 訓令公安局禁止自用車懺客如違拘究由……二
- 訓令同濟善堂新馬路北段路面九十八井九十五尺及後沙路面三十二井五十方吹歸該堂鋪築發交圖式仰即照辦由……三

公函

- 公函無線電台工程師請將電桿鐵繩接繫民房騎樓欄杆各柱者設法改善由……四
- 公函潮海關搭蓋木屋之地已是通路現在開築水溝請仍轉致稅務司將屋拆除由……四

指令

- 指令海平馬路築路委員會呈請准予暫時結束鎮邦路一段俟所欠路費有着再飭繼續興築由……五
- 指令承辦人力車捐合羣普益公司擬加製白鐵車牌懸掛以資識別應准備案由……五

批令

批承築永泰路上段黃合興工廠偷工減料應予處罰並將路面步道井口蓋等補做具報由.....五

批陳成利莊等棉安街寬度定為十二呎標記永利照十二呎建築由.....六

批陳亮階組織懷安街修路溶溝委員會所擬章程未盡妥協所請備案暫難照准由.....六

批市民陳逸如所有國平路與行署馬路相交路口東邊一段及國平路與昇平路相交路口東邊兩段路面各工程候飭估補築清楚所派路款仍應遵辦由.....七

批蔡捷利米店飭補大小檢查井一百七十七個否則賠繳偷減工料費大洋二千七百二十五元方得解除保費由.....八

批源記工廠承築路面偷工減料應照前令拆卸重築勿延于究由.....九

批後沙路益源工廠違限仍未設工應處罰一百圓仍于月底將檢查井補做由.....九

△佈告▽

佈告昇平路口業戶組織委員會填平路基修築水溝由.....九

佈告未領駕駛汽車執照者不准在市內駕駛電單車仰各遵照由.....十

○.....社.....會.....○

△人事課▽

△呈文▽

呈.....建設廳請補發調查統計規程二本俾資填繳由.....一

呈復.....建設廳具繳各工廠出品貨樣十一件請賜察核轉發工業試驗所陳列由.....一

呈……行政院鐵道部具統本市一般經濟調查表及度量衡調查表請審核由……………三

附調查表

呈復……建設廳辦理汕頭市同安公會請飭開明電燈公司減價一案情形請審核由……………七

呈報……建設廳遵令辦理植樹情形請審核由……………七

呈復……民政廳辦理造林運動情形請審核由……………八

▲訓令▼

訓令公安局奉飭准將合義公司扣留益昌號賭捐時茶二十件投變仰遵辦由……………四

訓令公安局奉發提倡國產綢緞標語仰遵照由……………六

附標語

訓令聯安電船公司履行新舊工人交代手續辦法及解僱舊工人條約并令機器工會轉飭遵照由……………七

訓令安公局奉發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仰即知照由……………十一

附條例

訓令戒烟分銷所全體同業據公安局呈復拘押陳鏡波等情形仰知照由……………十一

訓令公安局奉飭查禁海外華僑演說團仰遵照由……………十二

訓令公安局令知公共告場地點由……………十三

附表

訓令公安局奉飭嚴禁溺女打胎仰轉飭遵照由……………十七

附原呈

訓令汕頭市中醫士研究會奉……民政廳轉奉……省政府指令汕頭市中醫士研究會修正章程名冊准予備案轉飭該會知照由……十八

訓令^{總商會}奉令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頒布後商人團體之組織已經統一所有商民協會着即取消等因仰各遵照由……十八

訓令所屬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第三條所屬當地高級黨應解釋為省特別市及市縣黨部仰各知照由……十九

訓令^{平村管理員}安局令飭保護植樹節所植樹木由……二十

訓令同安公會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與客行同業聯合會合併改組由……廿一

訓令所屬轉發……衛生部修正生死統計規則及各項表票仰遵照辦理由……廿一

訓令國貨維持會等奉發首都國貨陳列館國產絲綢展覽會章程暨徵品規則仰遵照由……廿二

指令本市中醫士公會籌備會對日辦理結束具報由……廿三

指令韓江報社修改章程應准備案仰將現任職員名冊補繳備查由……廿三

公函潮海關監督據華僑招待所呈請對於韓國華僑携帶零星物品勿過留難等情請查照辦理見復由……廿三

公函復廣東省賑務會汕頭華僑民工廠院建築神經病室及進行籌款情形請查照由……………廿四

批 令

批汕頭提倡國貨會整理委員會歐華祺等據請組設汕頭提倡國貨會整理委員會着毋庸議由……………廿五

批中醫士公會沙享平等聯請撤銷原批重行選舉萬難照准由……………廿六

批同濟地佃戶團楊一泉等據請備案着毋庸議由……………廿五

批許教習狀請將前繳化驗戒烟丸登記給証等情應毋庸議由……………廿六

批振南藥房繳特種藥品十種除立效止咳丸不准註冊給証外其餘暫准註冊給証由……………廿六

佈 告

佈告奉頒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仰一體知照由……………廿六

(細則在法規欄)

佈告奉發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及檢查肥料暫行辦法仰遵照由……………廿七

附規則辦法

佈告奉令提倡國貨杜塞漏卮除奉屬實行外仰市民一體遵照由……………廿七

佈告奉頒公司法仰各知照由(公司法在法規欄)……………廿二

佈告奉飭依據國際禁止淫劑公約查禁淫品物由……………卅三

附公約條文

佈告奉發工廠法仰市民一律知照由(工廠法在法規欄)……………四五

佈告奉頒保險法仰各知照由(保險法在法規欄)……………四六

教育課

佈告第四市場竣工開市仰該處叫喊擺賣各商販遵照前章往租賃由.....	四五
佈告本市太陽觀之衛生醬油及東南公司代售上海中國化學工業社之三星醬油化驗結果均含有過量防腐劑應請 止販理由.....	四六
布告奉頒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各知照由.....	四六
附程序	
呈...教育廳具請市立產科學校立定章表請察核由.....	四八
訓令市立圖書館主任史人鏡將謝蘭主任被盜及充卸時短失之圖書分別估定價目呈候轉飭繳償由.....	四九
訓令市立女中校長邊令取締學生無故退學由.....	四九
訓令各學校奉頒教育用品免稅章程仰各知照由.....	五十
附章程	
訓令各學校奉發學生團體組織章程則編大綱等件仰轉飭遵照由.....	五一
附組織原則統圖大綱	
訓令市立一中女中一律用國語授課毋得再用方言仰轉飭各教員遵照由.....	五二

訓令時中文專修學校停止招收初中生并將現有初中生併入該館專修班肄業仍將遵辦情形呈復由.....	五九
訓令市立各校迅將本學期學費繳庫由.....	五九
訓令各中學校將本學期新收二年以上插班及轉學生列表并粘同原校證明書及成績單繳核由.....	五九
訓令各學校如有發覺遞反動刊物務一律繳府核辦由.....	六十
訓令各社會教育機關依限填報主任人員履歷表由.....	六十
附表式	
訓令各學校所出收據均應照章貼用印花由.....	六十
訓令市一小學校長嚴加約束學生勿任越分滋事由.....	六十
訓令各學校奉 教育廳令各地學生聯合會均應暫緩成立由.....	六一
訓令市立圖書館主任訂定該館閱書規則十一條令發懸掛俾衆遵守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由.....	六一
附規則	
訓令各戲院檢查戲劇規則第三條已修改仰即知照由.....	六三
函	
箋函復省黨部李笠儂本府無力籌設黨義師範學校僅能於市立中學師範班添授選文一科由.....	六三
指令	
指令市立一中校長呈繳學生陳潭文等六名籍貫表請准免費等情應予照准由.....	六四
指令市立一中校長呈請取締學生自由轉學等情仰即遵照指令辦理由.....	六四

指令市四小學校長呈請購置兒童圖書應予照准惟須將所購書目錄呈報點驗由.....六四

指令市三小學校長擬具籌建校舍意見請示事情仰候市庫稍裕再行酌辦由.....六四

指令市三小學校長呈報教員蕭志英九月份薪俸已給領等情証據不確仍應補發由.....六四

指令市一小學校長請由堂費項下撥款添置桌椅等情仰切實裁減再行呈核由.....六四

指令市三小學校長呈請撥款修理校舍等情應毋庸議由.....六六

指令市四小學校長請撥給堂費為印刷造林運動各科聯絡設計教材之用應予照准由.....六六

指令市立女中校長請撥前校長移交校款裝設電話并購自行車等情准核移用由.....六六

指令卸圖書館主任謝維新呈明被盜圖書以及短交圖書懇請分別豁免賠賠各情形仰照指飭各節辦理由.....六六

指令平村管理員該村學校定名為渣頭市立平民半日學校鈴記校牌製發書籍等來府領用仍將開學日期報查由.....六六

△令批▽

批謝友青呈請解釋不准登記小學教員之理由由.....六七

批方亦喬呈控市三小學校長吞沒教薪一案所控不實應予停職三月之處分由.....六七

△佈告▽

佈告私塾登記展限至三月二十日為限執行解散由.....六七

統計

報告

本府公安局各區警察救護發傷盜等案人數統計表	一
本府公安局經辦市區犯罪統計表	三
本府公安局暨各區各項罰款收入統計表	五
本府公安局各區警察檢舉盜竊及遺失物價件數統計表	七

議事錄

本府十八年自六月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支數目總表	一
本府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行政罰款報告表	二
本府臨時市政會議議案錄	一

法規

中央頒佈

●公司法目錄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四節	退股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節	清算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公報 (法規)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股份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四節	董事
第五節	監察人
第六節	會計
第七節	公司債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九節	解散
第十節	清算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六章	罰則

●公司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為四種、 一 無限公司、

- 二兩合公司、
三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公司爲法人、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于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于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以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于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 第二章 無限公司、
- 第一節 設立
-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作抵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為標準、章程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于盈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于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為、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實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并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

而其債務尙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担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已無過失者、得向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議決、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又于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并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如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為、

認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他人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于他人、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有自己與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

第三十五條

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然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

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司公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

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

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

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股東有不得已之

事由、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

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在列各款情事之一

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市政公報 (法規)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

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應通知後、不得

對抗該股東、

一、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應備不繳者、

二、違反第廿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

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

司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

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

五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

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第四十九條

公司為合併之議決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于期限內、提出異議、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于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之財產、除經股東三次議定有清算

第五十四條 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清算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為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剩餘財產、

市、政、公、報 (法規)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主權、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二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于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并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清算人移交其事務于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于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除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

第六十六條

不于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爲承認、但清算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應于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

第六十八條

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

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并應記明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業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

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同業經營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之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一、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二、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三、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市政公報 (法規)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于十五日內向主管官廳聲請為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并為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第八十八條

一、公司之名稱、二、公司之組織、

- 二、所營之事業、
-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六、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七、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于章程者、不生效力、

- 一、解散之理由、
- 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 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前項之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議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于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列左各

款事項、是否確實、

- 一、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 二、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

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得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九十四條

-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二、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 三、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于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于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

市政公報 (法規)

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于三個月內

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

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總數股份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于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〇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于創立會、

第一百〇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

于創立會

- 一、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 二、各認股人第一次款已否繳足
- 三、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實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〇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〇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〇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〇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〇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予三個月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〇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于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于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 二、各股已繳之金額、
- 三、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 四、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一〇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銷

第一百一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于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為一股、

第一百一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一三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一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股票應編號、或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第一百一五條

一、公司之名稱、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五、股票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一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于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一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

商政公報 (法規)

第一百一八條

記載于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于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一九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于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二條

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為讓者其所應繳之

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第一百二十四條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銷滅、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請求、改為記名式、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東號數
- 二、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 五、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益關係者、

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于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三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于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于四十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于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于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用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開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第一百三七條

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于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

議定、

第一百四一條 董事任期、不逾九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

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于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三條 董事缺額連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

臨時會補選之、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四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

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于董事准用之、董事應將章程及歷經股東會議錄、資產負債

表、損益計算書、備置于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本店、由

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連總額二分之一時、董事

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

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

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

事提起訴訟、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拱相當之担保、如因收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

司為評議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 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五條 第一百五二條之規定、于監察人職權範圍、

第一百五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據、

第一百五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于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情報告其見于股東會、

第一百五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

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百五九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二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

市政公報 (法規)

監察人為公司之保證、

第一百六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四條 股東會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于集會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子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

手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請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于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于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于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釐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者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處一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于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于股東。

第一百七十四條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厘、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為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法院于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

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決議後、

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

公司現存財產、少于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于二十元

第一百七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于

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之名稱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公司債之利率、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公司債募集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

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董事得備聯

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

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

名蓋章、

第一百八一條 公司債募集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

足其所認數額、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

于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

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

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八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

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

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

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

事項

三、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于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五條

債券如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無記名式之股票者、應將假決議公告、于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

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七條

第一百八八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于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于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額、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總額、應于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三條

第一百九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于第一次股款收訖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于股東會、

- 一、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 二、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 三、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實、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市政公報 (法規)

第一百九五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于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 一、公司之名稱、
- 二、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 三、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廿一

四、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于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合新股票時、公司應予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股東于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取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遵于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于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股東會之決議、

四、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為公司解散、及其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〇六條

清算人得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法院因監察人或股東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〇七條

清算人于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〇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同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〇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一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于十五日內、造具清

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公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股東會得另

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

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

限

第二百一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一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一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六十四條及六十七條之規定、于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一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一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于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程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一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 二、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一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一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第二百二十條

二、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創立會應于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第二百二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得于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〇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于創立會、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于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二百二三條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〇九條第二、第四各款及二百一十七條

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

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二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于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為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之數相等、

第二百二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〇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并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對於依本法而為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為者、

五、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于股票債券之不實者、

八、公司章程、股東會議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于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二、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及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四、對於依本條而為之檢查、有妨碍之行為者、

五、違反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六、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七、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

八、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九、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十、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清算人者、

第二百三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

- 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聲請為設立登記時、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呈述者、
 - 二、不論用何名義、為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 三、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 四、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為授機事業者、

●工廠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市政公報 (法規)

-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入廠年月、
 - 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 四、技能品行、
 - 五、工作效率、
 - 六、在廠所受賞罰、
 - 七、傷病種類、及原因、
-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 一、工人名冊、
- 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 三、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 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佈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佈場所之工作、
- 三、運輸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高壓電綫之銜接、
- 五、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 六、鍋爐之燒火、
- 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

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一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十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

假、其休假如左、

-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 二、在工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 三、在工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加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二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予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 一、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二年者、于十日
前預告之、
- 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
前預告之、
- 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于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

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告預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 一、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 二、工廠因不可抗力停止在一個月以上時、
- 三、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 二、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于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 二、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 三、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及第一款第三條各款、有爭執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工作種類、
- 三、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卅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卅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債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應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 第四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光線之設備、
- 五、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恤、

第四五條 在勞動保工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洩其給與數目、

- 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 二、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廢廢部份之輕重爲標準、保至多不超過三年之平

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並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平均工資、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第一子女、

第二父母、

第三孫、

第四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二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務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

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担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學習職之種類、

三、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

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八條 學徒之學習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一條 學徒於學習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二條 學徒於學習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四條 工廠招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

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

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屬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

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

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

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

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

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

條及第六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為、或懈

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以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職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

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

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

示之、

第七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保險法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四節 時效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保險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

市政公報 (法規)

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為不利於被保險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

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地方、終止契約。

以契約之條款、不為反對之表示、其契約于期滿後即為繼續者、其繼續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為他人利益訂立之。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尚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一保額之標的。

三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保險金額。

六保險費。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訂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

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爲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

第十三條 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第十五條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除本法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以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

、保險人得解除其條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第十七條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要保人應於約定期間給付保險費。

第十八條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單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第十九條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効力。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於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且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乃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權利。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一、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第二十三條

二、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為履行人道之義務者。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所事故發生後、或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四條

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予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期限內、為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別之條款者、其條款無効。

一、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應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不

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二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二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送還之。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二、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並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市政公報 (法規)

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第一節 通則

第三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為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并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三三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

九

其價值。

第三四條

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五條

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第三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

第三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保險

金額、低於保險標的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

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第三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而負擔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第四十條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轉移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時、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為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損害未結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

第四二條

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三條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

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退還之。

第四四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四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火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七條

由救護行為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的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二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〇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第五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

、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給給費用。

第五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之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六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

傷害保險。

第五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為保險之標的者、為要保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為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為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六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六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為無記名式。

第六六條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為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于應得之人。

第六七條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市政公報 (法規)

第六八條

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尚生存、為有效之條件。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受益人之承諾、及保要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六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于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于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第七一條

受益人于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

第七二條

三

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于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七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于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額之方法為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第七五條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如不給付、而受影響。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所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之三。

第七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七條

受益人故意放被保險人于死者、無請求保額金額之權。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于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第七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準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過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第七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于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八〇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係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者、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八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一月七日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爲營利事業、

第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還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公會經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公會核准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公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八條

依本會第七條會員選派之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

第九條

公司行號選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公會對會員選派代表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并應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担、其分担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

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概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廳辦理、其他各地、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開具清單、連同照費咨、送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同時由軍政部將照費彙解財政部、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第四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在國都者、先赴警察廳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並覓具殷實商店保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照費、呈由警察廳驗明槍

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發給執照、其他各地、應先將申請書保證書相片照費等件、呈請所屬縣(市)政府、驗明槍砲、註冊烙印、轉請省政府、發給執照(特別市查驗及給照均由該市政府辦理)隨從所佩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官相片、

第五條

如槍砲係屬法團公置者、領照手續、除按照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及法團之名稱、與駐在地點、加蓋領袖人名章、免用相片及保證書、惟應將槍砲數目、及團體人數、分別造冊、呈由縣(市)政府查明確實、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發執照、

第六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特別市)政府給價、收歸官有、(各機關長官有用特種槍砲自衛、經本府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兩等槍砲種類、均按照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各種架退砲、各種藥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各種輕手機槍、各種機關砲、各種步兵砲、

乙等、新式槍類、每張照費二元、

各種無煙五响步馬槍、駁壳手槍、白郎林手槍、左右輪手槍、曲尺手槍、其他各種新式手槍、村田槍、曼利夏槍、洋造鳥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附、

丙等 舊式槍類、每張照費一元、

毛瑟鎗、黎意鎗、聖地利鎗、馬地利鎗、

來復魯鎗、大噫長鎗、大噫畫鎗、其他各種

舊式步馬鎗、金山擊朋擊手鎗、五响打心手鎗、土造大噫手鎗、土造鳥槍、土造單响鎗、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砲附、

鎗砲執照、定為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

縣(市)政府、一聯存省(特別市)政府、一聯存軍

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鎗砲執照者、鎗不得過兩枝、

砲不得多於一尊、每鎗子彈、不得過三百顆、

砲彈

第七條

第八條

四七

第九條

不得過一百顆、(各機關長官有隨從者不在此限)
法團鎗炮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暨該法團領袖人體、察地方情形而酌定之、但每鎗子彈、不得過五百顆、每炮子彈、不得過一百顆、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鎗炮、其執照與鎗炮、須同置一處、以便稽查、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鎗炮、遇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落情由、報告原領執照機關、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二條

領槍砲執照後、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已領鎗炮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鎗炮、必須轉賣時、應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市)政府、轉呈有(特別市)政府核准、方許轉賣、並應將執照繳銷、承買人接收前項鎗炮後、須遵照本條例請領執照、

第十四條

鎗炮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按照本條例呈請換發新

第十五條

照、并將舊照繳銷、

凡派員查驗鎗炮註冊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處罰、

第十六條

凡各地承辦鎗炮執照機關、准在照費內提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鎗炮之手續費、(外省由縣政府查驗省政府給照者則各提一成)

第十七條

所有鎗炮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軍政部轉發各地承辦鎗炮執照機關、應估計需用各種執照若干張、備具照費、(扣除手續費)向軍政部請領空白護照、依據條例、切實辦理、

第十八條

担保之商店、須在該地商會註冊者、方爲有效、然每店所保之鎗枝、不得過十枝、炮不得過兩尊、

第十九條

各地承辦鎗炮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鎗砲執照、如有鎗砲種類及號碼與執照不符者、得將該鎗砲收沒查究、

第二十條

已領執照之鎗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爲私鬥、違者按法懲辦、

第廿一條 已領執照之鎗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鎗

砲所有人按律懲辦外、其担保商號、一併查究、

第廿二條 各法團鎗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鎗砲或圖詳

不利於民衆之機彈、混入隱報請領執照者、一經

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鎗砲、繳行沒收、並從

嚴究辦、

第廿三條 如有隱匿鎗砲、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

、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廿四條 查驗鎗砲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敲詐等情

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按情節輕重、予以

相當處分、

第廿五條 凡經註冊烙印及給照之鎗砲、即受政府之保護、

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廿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發鎗砲執

照、概行作廢、須依照本條例換領新照、方生效力、

第廿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人民報驗自衛鎗枝請領執照申請書

市政公報 (法規)

為申請事茲有

鎗枝 鎗枝身號碼 鎗枝號碼 鎗之重量

共配彈

係個人自置以為自衛之用理合遵章覓

保蓋章連同相片四張照費

元報請照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申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職業

担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法團報驗鎗枝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鎗枝 鎗枝身號碼 鎗枝號碼 鎗之重量

共配彈

係團體公置為保衛地方之用理合遵章

繳納照費 元報請照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申請人(法團領袖)姓名

法團名稱

駐在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身由具深查等事茲有

置有

砲

枝槍

重量

配藥

願確為自衛之用並無別情

願確為自衛之用並無別情

願確為自衛之用並無別情

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轉呈

(書明地址店名及立管者職名章)

具保證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照注意事項

- 一、暫補炮人籍貫 應註明某省某縣(市)
- 一、置槍炮人住址 應註明某縣(市)某街某號門牌或某鄉某村或某公司某輪船或某處某號某船
- 一、置槍炮人職業 應註現在職業
- 一、法團公證槍炮 應註明法團名稱及法團住在地點
- 一、鎗身號碼係造槍時原列上亞拉伯字碼如(1234)填照時註為第一二三四號
- 一、炮之重量 應約計動數及將鑄造年月填入

- 一、烙印字樣 如已烙印某縣(市)民槍團鎗船鎗字樣者應據實填入如未烙印註一未字如無烙印地位註一無字
- 一、子彈數目 應註明現有子彈實數如土槍土槍係用藥礮者應註明藥之動數礮之顆數
- 一、担保店號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填入
- 一、執照字號應查執照騎縫上所編字號填入
- 一、承辦機關應將承辦機關之長官姓名填入並加蓋印章
- 一、給照年月日應就填照時之年月日註入
- 一、廢止年月日應填入自給照日起計至一週年之日止
- 一、照內槍砲等字並列之處如請槍照填時將關於槍類字樣塗去請砲照則將關於鎗類字樣塗去
- 一、填照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 一、填照時須於裏面第一頁上端加蓋某某等戳記以示區別
- 一、執照騎縫上之照費應按所收銀數填入
- 一、執照填畢須將領照人相片分貼執照及存根上加蓋執照機關騎縫印章
- 一、槍砲執照均可疊作摺式粘硬皮以便攜帶

公 牘

秘 書

●委任鄒元昌調充本府參事由

爲令委事、照得本府參事陳宗圻、業經調充秘書長、所遺參事缺、應由該局長調充、遞遺工務局長一職、查有該局河海工程技正李靜塵堪以兼任、除分令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分別交接、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一日

●委任陳宗圻調充本府秘書長由

爲令委事、照得本府秘書長蘇廷銓因病辭職、應予照准、遺缺由該參事調充、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委任李靜塵兼任工務局局長由

爲令委事、照得本府工務局長鄒元昌、業經調充參事、所遺局長一職、查有該技正堪以兼任、除分令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尅日接管、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日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日

●委任劉仰曾爲本府工務局土木工程技正兼建築課長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工務局土木工程技正兼建築課長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李靜塵爲本府顧問兼工務局河海工程技正及港務課課長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顧問兼工務局河海工程技正及港務課課長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關以舟爲本府工程顧問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工程顧問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羅偉奇黃偉東爲本府工務局二等技士由

張履安鍾一葦周經鐘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工務局二等技士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關勝存爲本府社會局教育課課長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社會局教育課課長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廖化機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課長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課長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王猷建爲本府社會局教育課視學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社會局教育課視學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陳世俊爲本府社會局學校教育主任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社會局學校教育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霍愉緣爲本府社會局社會教育主任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社會局社會教育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喬述餘爲本府社會局教育課一等課員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社會局教育課一等課員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陳嘉奏爲本府社會局教育課二等課員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社會局教育課二等課員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鄭奇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農工商股主任

由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農工商股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周鍾煜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公益事業股主任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公益事業股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葉叔芬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調查股主任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卓效良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僑務股主任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僑務股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市政公報 (秘書)

●委任劉汝昌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一等課員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一等課員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丘啓明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二等課員由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關文翼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二等課員由

陳季儀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社會局人事課三等課員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羅則堯爲財政局徵收課課長由

三

一職、仍着由該員充任、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四日

●委任吳小枚為秘書處編輯統計股主任由

為令委事、照得本府為節省經費起見、應將統計股合併於編輯股、改為編輯統計股、主任一職、着由該員充任、除分令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將統計股所有文卷公物器具等項、逐一接管、認真辦理、毋負委任、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王猷建兼充平民夜校視學由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兼充本市平民夜校視學、仰即遵照、分往各平校認真視察、毋負委任、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麥錫渠為電氣顧問兼辦建築取締事務由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本府電氣顧問、兼辦工務局建築取締事務、仰即遵照、勤慎供職、仍將到差日期具報備

查、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委任雲倬章為市立第三小學校校長由

為令委事、照得市立第三小學校校長鄭雁賓另候差委、遺缺查有該員堪以接充、除分令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尅日到校、將所有校印校具公物文卷款項逐一接管、認真整頓、毋負委任、仍將到校日期及接收情形、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五日

●委任朱維新為工務局一等技士由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本府工務局一等技士、仰即遵照、尅日到差、勤慎供職、仍將到差日期、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七日

●委任張桐芳為編輯統計股三等股員由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本府秘書處編輯統計股三等股員、仰即遵

照、尅日到差、勤慎供職、仍將到差日期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八日

●委任劉汝昌爲戲劇檢查委員會會員由

爲令委事、照得本府戲劇檢查委員會委員張偉文、業經辭職、遺缺查有該員堪以接充、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尅日到會、認真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九日

●呈 省政府具報本府內部改組情形請察核

補案由

爲呈請察核備案事、竊查職府自陳前市長呈准改組爲市政府、內部組織、原設秘書處、及公安財政工務港務四局、社會教育衛生三科、市長接任後體察情形、以現在組織、與新頒市組織法有所不符、且各局科事務、繁簡不一、經費支出浩繁、以致市庫入不敷出、籌墊乏術、擬依照市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改組歸併、暫設秘書處及公安財政工務社會四局、減政裁員、以期收支適合、經於本月二日、召集第五次市政

市政公報 (秘書)

會議、提出討論、將港務局教育衛生二科、分別裁併、社會科改局、下設教育人事兩課、辦理原日教育社會兩科事務、於工務局、增設港務一課、辦理原日港務局事務、衛生科裁撤後、關於衛生行政事宜、歸社會局人事課辦理、街市潔淨事宜、撥歸公安局辦理、以符組織、而省經費、當經議決通過、於本月五日實行改組在案、所有職府改組緣由、除分呈民政廳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一日

●呈 民政廳繳職員調查表請察核彙轉由

爲呈繳事、案奉

鈞廳第七七六號訓令開、案准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函開、現據本府統計事務處呈稱、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衆多、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到差日期出身履歷等項、均有調查統計之必要、現值新歲之始、職處擬編製同寅錄、藉供衆覽、特印就此項調查表、計百六十張、理合呈送察核、擬請轉發本府

五

所屬機關、按表查填、於文到十日內交還職處、以便彙編、是否可行、仍候不遵等情、附呈調查表一百六十份、據此除令復暨分函外、相應檢同原送調查表三十份 隨函送請查收 即希飭屬按表查填、逕送本府統計事務處爲荷等由、併附送調查表三十份、准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表印發二份、仰依限按表、查填呈報、以憑彙轉、勿延爲要此令等因、附發調查表二份、奉此遵即飭屬按表查填、現據呈繳前來、理合備文將職守暨所屬機關職員表一份、呈繳鈞廳察核、俯賜彙轉、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三月五日

呈 民政廳呈報公安局改組案經市政會議

議決連同組織細則請予備案由

爲呈請察核備案事、案查前據公安局長黃固擬具該局改組章程請予示遵一案、當經據情轉呈核示旋奉

鈞廳第一五七八號指令開、呈及章程均悉、查該市遵令改

組市廳爲市政府、及該市政會議規程、當經先後呈奉

省政府准予備案在案、現據呈繳公安局章程、仍係依據該市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擬訂殊有未合、又查市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關於秘書處乃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第二十一條規定、細則應由市長呈請核準備案、本案有無依照規定程序、提交市政會議議決、來呈未據聲叙、亦屬不合、應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現行市政府組織法規定辦理、再行呈核可也此令、章程發還等因、奉此經即轉飭該局長、將章程分別修正、於第五次市政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案通過在案、惟現值市庫奇絀、增加經費、籌措甚難、其總務課長一職、市長擬由該局秘書暫兼、以資撙節、所有公安局改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修正組織細則一份、呈請

鈞廳察核備案、仍乞指令照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計呈公安局組織細則一份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三日

訓令港務局飭於本月五日以前結束由

爲令遵事、照得本府爲節省經費起見、擬將港務局裁撤、該局掌管事務、即歸併工務局辦理、經提交第五次市政會議議決在案、茲限該局於本月五日以前結束、所有一切儀器用具卷宗等項、移歸工務局接管、該局職員、全體遣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尅日結束移交具報、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四日

訓令衛生科飭於本月五日以前結束由

爲令遵事、照得本府爲節省經費適合普通市組織起見、擬將衛生科裁撤、該科掌管事務、分別歸併公安社會兩局辦理、經提交第五次市政會議議決在案、茲限該科於本月五日以前結束、所有清遺伏及潔淨器具、移歸公安局接管、其餘卷宗器具、則移歸社會局接收、該科職員暨巡查隊、全部遣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科長即便遵照、尅日結束、分別移交具報、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四日

訓令所屬奉 民政廳令所有中央地方政府

機關購運各項建設機器材料無論屬於創辦或屬於擴充整理一律照章完稅仰轉遵照等因仰

市政公報 (秘書)

即遵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七〇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准粵海關暨督署第二一四號公函開、現奉

財政部關字第一五〇二號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〇號訓令、查關於建設材料、應否免稅一案、經本院依照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召集財政銜道交通工商各部、及建設委員會、會同審查議定、除教育儀器賑災物品、及軍械彈藥、仍照規定章程辦理外、所有中央地方政府機關、購運各項建設、機器材料、無論屬於創辦、或屬於擴充整理、一律照章完稅、其已經呈准免稅、定有限制者、即以滿限爲止、不再續免、提出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照辦、並呈明政府、除照案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廳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九日

●訓令所屬凡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時應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九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七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查各機

關各團體舉行各種集會、其恭讀

總理遺囑時、往往不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即讀本文、或將

總理遺囑四字任意更易、均屬錯誤、函應加以糾正、當經本

會第六十六次常會決議、凡各機關各團體集會、恭讀 總理遺

囑時、應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不得將 總理

遺囑四字遺漏、並不得有所更改在案、除通令外、相應函達查

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

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七日

●訓令布厘承商集益公司准英領函稱英商洋布

出入口請飭照案不得征收厘費仰查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現准駐汕英領事函開、關於汕頭洋布疋頭厘費辦

法、按照省政府及汕頭交涉員迭次來函聲明、係向華商征收

、與洋商無涉各在案、茲據報告、近來此項厘費、忽改由商

人集益公司承辦、設立疋頭局於海關前、並不遵照舊規辦理

、任意干涉阻碍、曾有一次、英商囉士洋行、尚在太古棧房

之貨、擬退回香港總行、亦被阻難等情、本領事查英商將原

貨復出口、自有權衡、與該局何干、似此行為、大屬不合、

應請貴市長轉飭、此後不得再有此等情事、並飭務須遵照原

案辦理、毋得向洋行征收厘費、致滋事端、是為至要等由、

准此應准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商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四日

●箋函駐汕荷領事百和號與開健洋行因火柴保

險糾葛一案已經賠償了結由

逕啓者、案查前據本國商店百和號狀稱、荷商開健洋行圖賴保險賠償費一案、業經據情函達

貴領事官轉飭開健洋行依約賠償在案、現據百和號狀稱、尙敝號前因火柴保險損失、與荷商開健洋行代理之保險公司糾葛一案、歷經呈訴鈞府、照會交涉、今該公司已經向敝號商酌清楚、賠償款項、亦即收妥、爲此特呈鈞座、乞爲察核、將案註銷、并照會荷國領事官知照等情前來、除批復准予銷案外、相應函達
貴領事官查照、順頌
日祉

市長許錫清 三月五日

箋函復日領事葉雙豐洋行控陳振利號梟吞貨

欸一案應飭逕向法院起訴由

逕復者、案准

貴領事官函開、關於日籍商業雙豐洋行行主葉自得、呈控華商陳振利號店東陳福長陳班九陳鏡波陳益石等、有意梟吞貨欸

事 政 公 辦 (秘 書)

大洋七百九十一元三角一案、請查照拘案究追、一面先將該陳福長等合創信元集豐兩銀莊、暨集豐堂地基查封、以便召變抵償血本等由、附送葉雙豐洋行副呈一件、准此查此案係屬司法範圍、本府案奉外交部明令規定辦法、凡屬各國僑民訴訟案件、應由該當事人、依照法定程序、逕向法院起訴、方合手續、茲准前由、除轉函潮梅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外、相應函復
查照、并轉飭商人葉自得知照爲荷、此頌
日祉、

市長許錫清 三月八日

市政公報 (秘書)

財政

●呈復 財政廳奉查紙錫捐確係銷數較前畧

減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四九三號指令、據全省燭資錫捐台義公司總商賴志成呈、據汕頭分局轉據汕頭專員呈稱、近日各廟門口、均有派警看守、制止人民燒香、大碍稅收、請准自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起、減半餉額、合轉呈核示遵由、內開呈悉、昨據該商轉報汕頭市府佈告、禁止人民到廟燒香、請月減三百元等情、經本廳第一九二號指令、飭該商如不能辦、准呈請退辦、不得藉故減餉在案、據呈前情、仰該市長查明實情具復、以憑該辦、除令復外、仰即遵照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遵即派財政局課員陳芝川前往調查、去後茲據復稱、遵即馳往本市各廟查視、確因本府厲行禁止迷信、遂無人民到廟燒香、

市政公報 (財政)

一面刺詢各紙錫商店、多云銷數較前畧減等情前來、市長復查屬實、理合備文呈復
鈞廳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范

市長許錫清 三月四日

●呈復 省政府中山公園彩票即日結束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財字第五零六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廳廳長呈稱、案據承辦潮州十屬防務及潮梅十五屬有獎義會東泰公司商人陳偉明呈報、汕市發現中山公園彩票、潮安建築監獄彩票、影響義會收入、請予戒餉退辦一案、除原文有案逸免冗叙外、後開台函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限文到日結束、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毋得玩延、致干議處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函知中山公園委員會即日結束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呈復

鈞府察核、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三月四日

呈復 民政廳市庫入不敷出紀念黃岡革命烈士籌備處墊款無從應付由

為呈復事、現奉

鈞廳第三四八號批、據紀念黃岡革命烈士籌備處主任余永興等呈一件、呈繳進支數目表、及第一次工作報告書、請核備案、并請撥還墊款由、內開呈表均悉、查表列收支數目、是否覈實、所請由市庫撥還墊款、應否照准、仰汕頭市市長、分別查明、擬議具復察奪、并轉飭知照、再查第一次工作報告書、未據報到、并應轉飭補繳備查、此批、呈表抄發等因、奉此查職附近因公安局改增警區、添募警察、開辦教練所、以及購置一切服裝、暨其他各項建設、需款甚鉅、入不敷出、正在設法籌措、而該籌備處所稱、墊支數目請由市庫撥還、實屬無從應付、矧該籌備處於去年四月間、曾函職府、准予按月撥給常費當經陳前市長、以預算所無、未便照給、函復在案、茲奉批行前因、除函該籌備處查照外、理合具文呈復察核、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呈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三月五日
民政廳為遵令查明十八年度職府及所屬各機關支出經費表請察核由

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第一一三八號訓令、關於列報十八年度行政經費總數一案、除原文有案逕免冗敘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迅將該市府所屬各機關支出經費總數、列表呈候核轉、勿延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將職府暨所屬各機關十八年度支出經費總數、分別查明、列表一份、備文呈報鈞廳察核、俯賜彙辦、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民政廳廳長許

計呈繳汕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十八年度行政經費總數表一份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一日

廣東汕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十八年度行政經費總數表

機關	數	目	備
市政府經費	二〇四、四八、	〇〇〇	按十八年度支出經費總數五十五萬零三百八十八元四角所有各項臨時支出因無額定故未列入又各社團補助三萬七千八百一十二元均由市庫撥給並無納入經費項內教育經費未奉令列亦未計入合併註明
公安局經費	二九九、五二八、	四〇〇	
麻瘋院經費	一五、九六〇、	〇〇〇	
種痘處經費	一二、八五三、	〇〇〇	
化驗室經費	二、八二〇、	〇〇〇	
洒水機經費	一、五六〇、	〇〇〇	
市立醫院經費	一三、六二〇、	〇〇〇	
合計	五五〇、三八八、	四〇〇	

●呈 民政廳造繳二月份行政罰款報告表由
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通令、飭將行政案件罰款、依照奉發表式、按月填報、業經職府遵令將十九年一月份收入各罰款造報在案、茲將十九年二月份收入行政案件罰款表、編造完竣、理合具文連同報告表一紙、呈繳

鈞廳察核備案、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計呈繳十九年二月份行政罰款報告表一份(在報告欄)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五日

●訓令長途汽車公司將簡章第五第十兩條分別
修改呈繳來府以憑轉呈核示由

為令飭修改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五二七號指令本府呈乙件、為呈報長途汽車開辦情形、連同簡章請察核備案由、內開呈悉、查簡章第五條末句、殊欠妥適、又第十條亦未完善、應將原章加簽、發還修正、仰仍另呈建設廳核示此令、原章發還等因、奉此自應

遵照辦理、合將發還加簽原章、抄發一份、令仰該商即便遵照、分別修正、繕具兩份、呈繳來府、以憑核轉、毋延切切、此令、
計抄奉發加簽原章一份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一日

●訓令德興路委員會轉飭業戶祥記號迅速承領
畸零騎樓地由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委員會呈、轉據該段業戶祥記號、一再投請轉呈、核減恒大號尾連畸零地騎樓地價、當經派員調查、茲據該員報告、調查得該處地價、現值跌落、畸零地每井僅值四百餘元、騎樓地每井僅值三百餘元各等情呈覆前來、查該路段內地價、既有低落、自應准予再行核減為畸零地每井大洋四百五十元、騎樓地每井大洋三百元、仰即轉飭該業戶祥記號遵照、迅即承領、毋再藉延、致碍路費收入、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四日

●訓令奉發十九年度預算標準範圍仰依駁編造
呈候彙轉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以時時政廳第一四八二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以時時政廳第一四八二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四五八號指令、據本廳呈一件、爲擬定編
製十九年度預算標準範圍、請核示分行遵辦由、奉令飭呈悉
、查所擬同編妥協、候任各機關依限遵辦此令等因、奉此自
應遵辦、除分行咨行外、合將本廳原呈抄發、仰該市長即便
遵辦、毋違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
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呈抄發、仰該市長即便
遵照、限本月二十日以前、將十九年度預算、編造四份、呈繳
來府、以憑彙編轉報、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奉發原呈乙件

市長許錫清 三月六日

●訓令公安局轉飭各區長警督率清道伙認真工

作并點查人數據實呈復由

爲令遵事、照得本府衛生科裁撤、所有清道伙及潔淨器具、
經令由該局接管、發各區署直接指揮任事、茲據該項伙
名冊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各區長警、督率該伙

市政公報 (財政)

等認真清掃、以重衛生、并點查人數有無缺少、據實呈復
查、勿延此令、

計發清道伙名冊乙份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訓令各保險公司限於本月十三日以前來府聲
請登記如違究罰由

爲令飭遵照事、照得本府奉

廣東省政府廳令飭辦理汕頭市保險事務、經佈告及通知各保險
公司、限文到十五日內、來府聲請登記在案、迄今期限已屆
、來府登記者尙屬寥寥無幾、似此查玩、殊屬有違功令、
再令催、仰於本月十三日以前、一律來府登記、毋稍延延、
致干究罰、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八日

●訓令市立各小學校長迅轉本學期徵收學生各

費於一星期內列冊呈報由

爲令遵事、查市立各小學校征收學生堂費以及手工體育出服
等費、均應于一星期內、分別開列數目、呈報來府、以憑

五

查核、前經通令遵照辦理在案、惟本學期開課已久、未據各該校長將上列征收學生各費數目、彙報察核、殊屬玩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迅將本學期所收學生各費、限一星期內列冊呈報來府、以憑稽核毋再延遲爲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八日

●訓令永祥公豐記旅館古鎮西速將擅支交付商聯會之款大洋一百五十元賠墊繳案由

爲令遵事、案據何雪梅呈控該民吞沒公款、當經派員查覆、分別傳訊、并通知該民、先將商聯會交存中山馬路捐款大洋二百四十一元、次毫二十元零七毫、如數繳府核辦各在案、昨據該民到案供述、并未接存商聯會捐簿、并將支存大洋九十一元、次毫二十元零七毫據案、並聲稱商聯會交存之款、已被陸續支去大洋一百五十元等語、查此項公款、既由該民保管、可得擅自支交商聯會、應即由該民墊還、除將繳到之款暫行收存外、合行令仰該民、即便遵照、將擅自動支之大洋一百五十元、負責賠墊、先行繳案、以清款目、仍候稟傳案內人證、實訊核辦、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市立各小學教員晉級加薪須於年度開始之月列入預算不得隨時呈請由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八日

爲令遵事、案查各市立小學教員晉級辦法、曾經張前市長頒佈章程規定、凡小學教員任職歷滿一年、得依次遞升一級、因之各市立小學、每每不依年度、凡有教員任職歷滿十二個月者、即於年度預算之外、隨時呈請晉級、追加經費、以致教育經費全年預算、因而參差不確、茲爲的確預算利便會計起見、對此辦法、不備不稍加限制、凡各市立小學校教員、任職歷滿一年者、須至年度開始之月、方得呈報晉級、所有追加晉級經費、一併列入全年度預算呈核、苟非年度開始、雖任職歷滿十二個月、亦不得隨時呈報追加、以確預算、而便會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呈報備查、切切毋違、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一日

●訓令公安局據平民新村管理員呈稱購製特務警察服裝等項并撥用槍彈等情仰即遵照辦理

由

爲令遵事、現據平民新村管理員林堅志呈稱、遵令僱用一級特務警察李信珊一名、三級特務警察朱從真陳維新二名計共三名、月薪按照汕市警察等級頒薪、計一級每名每月月薪壹拾玖元、三級每名每月月薪壹拾伍元、伏查各特務警察、應用制服及各項必需配用物品、均未辦備、懇請速請鈞府給領、以上親辦、而資識別、除候各特務警察來村服務另呈報告外、且合備文連司各特務警察履歷表暨各項應用物品表各一紙、付呈鈞府察核、伏乞迅予給領備用、並請發給快槍二桿手單二打、以資防衛等情、附粘繳置履歷一冊、應用物品表一冊前來、當經指令呈表為悉、該村雇有特務警察李信珊等三名、是否合格、應送公安局考驗編配、并撥由該村所屬番警署備置彈、以昭劃一、所需服裝槍彈等項、仰候令行公安局、分別購製發給可也、此令長年奉詞在案、除印發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表列各物、再添軍毯三條、油雨衣三頂、按照原日價格、妥為購製、連同請撥快槍二桿子彈二百顆、發交第四區署、轉給該村特務警察領用、所有購製費共若干、准即向市庫支付、并據例編造書表呈核、毋

市政公報 (財政)

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表式番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五日

●訓令所屬奉發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仰各知照

由

爲令遵事、案奉

廣東財政廳第三一八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條文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發原條文並表各一份下廳、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

七

抄發原條例並表各一份下府、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並表各一份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七日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第一條 財政部為挽回國民政府十六年整理湖北金融債票起見、發行公債貳千萬、以關稅收入為担保、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於十九年一月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為週年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籤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一百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舉行、即於該月開始付款、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於每月廿五日、撥交中央銀行、列收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還本數	付利息數	本息總數
十九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二十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二十一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
二十三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訓令公安局准 財政特派員公署函汕頭潮
州東 等處對干回國華僑任意苛抽厘金應查
時案止并飭屬遵照由

奉 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二五七七號函開、逕啓者、現
奉 財政部令字第一六〇一一號開、爲訓令事、准行政院秘書
廳函開、本院長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前兩洋荷屬井里汶
支隊第一分部第一區黨員黨籍調查、呈請除去國內國卡厘金、
及禁烟烟一、奉諭交財政部函達查照等因、並附抄件到
部、查全國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已奉國府明令、自
本年十月十日起、一律裁撤、本部對於裁厘、既已籌備積極
進行、原呈所稱、華僑每欲回國辦理工務實業、輒詐舌不敢
開關、如汕頭潮州東關等處不正當之欺詐、凡隨身之
行李、處處受檢查、納厘金、任意苛抽各節、兩應查明制止
、除分令廣東財政廳外、合將原呈抄發、仰即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轉貴

市政公報 (財政)

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遵照爲荷、等由、附抄送原呈乙件過
府、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許抄送原呈乙件

市長許繼濬 三月十九日

●訓令公安局會同潮梅區催收員追收潮屬防務
經費各分商欠繳餉項由

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七九零號訓令內開、現據潮州十屬防務
等項東泰公司商人陳偉明呈稱、竊商請將義會卸辦一案、現奉
潮梅催收員令開、現奉廣東財政廳第五二二號指令本處呈一
件據潮屬防務等項東泰公司、因請求卸辦義會問題未決、次
餉請予免息、又該商藉口再行呈請減餉、所欠義會餉款、仍
未清繳、候示遵由、奉令開呈悉、查汕頭市潮安彩票、現經
本廳再呈
省府令禁、并將該縣市長提付議處在案、該商所欠正餉及息、
均不准減、如該商不願辦理、准予全部呈請退辦、義會一部
份、不准退辦、不准減餉、仰即轉飭遵照、并嚴厲守催、清

十一

破論息、切逐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商即遵照、迅將所欠餉息、尅日如數清繳、毋再藉延干咎、切切此令等因、奉令之下、惶悚莫名、竊維商自承辦以來、防務裁省、均受虧折、不過義會一項、負累無窮、不得已而請求卸辦、固非商對於防務有利者則居之、義會無利者便棄之也、現計商血本、損失在六萬元有奇、義會實居其大半、而各屬欠餉、達四萬八千餘元、積壓重鉅、週轉困難、屢請催收員派兵究追、無如各屬土匪共匪、異常猖獗、迄未果行、商處今日被欠被累、有如重受桎梏、雖全部退辦、更何所戀、伏查前奉鈞廳指令第五六號據呈二件、為中山公園彩票影響、請由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將十五字義會卸辦減餉九千元、又前被雜票影響二萬元、仍懇減免由、奉令開兩呈均悉、查此案前經本廳呈奉

省務會議議決、嗣後各地方縣市政府、非得財政廳特許、不得發行各項彩票、至汕市之建設彩票、應如何限期結束、仰財政廳酌辦可也等因、業經令行汕市市長及各屬縣市長遵照、凡各項彩票及類似彩票之各種有獎集股、嗣後非得本廳許可、不得舉辦、其已開辦者、限十八年十一月底結束在案、據

稱汕市彩票、仍發行如故、請予減餉九千元、應俟令行汕市市長查明、此項彩票結束日期、毋復再核、至請核減十二月一日以前損失、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竊商兼辦十五字義會之所以損失、無非受各項彩券影響、在十八年十一月以前之損失、已如此其重、而十八年十一月以後、既經鈞廳令行申禁、復經查明而彩票之影響如故、則自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迄今之損失、其數亦不少、今鈞廳既不准將義會一部卸辦、商爲減輕負累計、不得不續求酌減餉額、稍資彌補、至各屬分商、欠餉日重、并請令行潮梅區催收員、盡力助收、俾得源源解繳、如仍不蒙恩恤、商欲再辦而不可得、惟有出於請將全部退辦之一途而已、至以前餉款、均迭次繳存汕分行、并經呈明催收員有案、應乞體念艱困、免予罰息、實叨恩便等情、計繳各屬分商欠餉清單一紙、據此當以呈悉、據呈各分商欠餉、應准列單、令行潮梅區催收員、會縣協助追收、所請減餉、仍不准行、至該商先後解過餉款壹拾貳萬零伍百捌拾元、均未補息、實屬不合、姑准將欠息核減三分之一、嗣後務須照章繳餉、倘再逾期、定行照章罰息、不准再減、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詞指令遵照在案、

除印發暨分行外、合將各分商欠餉清單一紙、抄錄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清單一紙、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函知外、合將各分商欠餉清單一紙抄錄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尅日派員前往、會同潮梅區催收員、按照單列所欠數目、協助催收、仍將催收情形呈復、以憑轉呈核辦、毋得逾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欠餉清單一紙

市長許錫清 三月二十日

●訓令平村管理員署暫雇用特務警察二人主三人每月警費准由該村收入項下支銷由

爲令遵事、前據該管理員呈請派警保護及撥機救火一案、當經令行公安局妥議具復、去後茲據復稱、遵查建設平民新村、係爲改善平民生活訓練自治爲宗旨、一切管理規則、雖奉

鈞府明令頒行遵守、然此中良莠不齊、薰蕕混雜、鼠角之爭、尤難避免、該村距離區署既遠、管理容有未週、則添設警察、編定戶籍、實難視爲緩圖、當經分飭妥擬具覆、去後現據

市政公報 (財政)

第四區署長蔣仲雲呈復稱、查平民新村距離署較遠、若且夕派警、往返需時、管理勢有不善、現爲求策安全起見、體察情形、擬設置一派派出所、並由該村劃出房屋一間、於村內擇要設崗位四段、常川站崗、則分配似屬適宜、管理較爲週密、其派出所名稱、擬爲第四區派出所、關於訓練管理、擬設有消防學識者一級警長一名、一級警察二名、二級警察二名、三級警察八名、并乞擬請撥給長槍四桿、以資保護、所有擬設派出所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復察核、又據消防隊長郭醇卿呈復稱、遵查本市摩托救火機車、陸續設備、計有五架、頗敷應用、惟隊原設之手搖消防車、移置於平民新村、以備消防之用、對於職隊消防情形、既無窒礙、而於該村設備、亦資小助、惟是該手搖車、棄置將近十年、必須另行修理、及添置帆布喉水筆等項、方可備用各等情具復前來、局長覆核、均屬實情、緣奉前因、理合造具增設派出所預算書、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查市庫支絀異常、所擬增設第四區派出所、

常川駐紮平民新村、需費太多、自應從緩舉辦、除令飭該村管理員、僱用特務警察二人至三人、以資節省、每月警費仍由該村收入項下支銷外、即即將手搖消防車修理費若干、切實估計列單繳府、再行核辦可也、此令預算書發還等詞在案、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管理員、即便遵照、妥辦具報、毋違此令、

市長許錫清

訓令牛屠捐新商聯興公司准予承辦由

為令遵事、照得本市牛屠捐前商乾發公司、批承期滿、迭經本府一再核定底價、佈告招商投承、均無人到投、現據該商擬照第二次開投底價、增加毫洋六百八十元、計全年餉項共毫銀二萬一千二百元、分月勻繳、每月認繳毫銀一千七百六十六元六毫七仙、呈請准予承辦、以一年為期、並據將按預餉各半月、共毫洋一千七百六十六元六毫七仙、連同担保保結、呈繳前來、經飭局核收給據、准予承辦、除担保保結、另候派員查復、再行飭遵、並先令飭乾發公司卸辦、暨佈告令局、飭屬保護外、合行令仰該商、即便遵照、於本年三月

一日起餉、由該商照章承辦、所有餉項、仍須按月分兩期、上期繳納、毋得延欠、以及違章苛收、如承辦期滿、本府未曾投出、仍由該商依照原額帶繳、按日計算、分旬報解、須俟新商投定後、定期接辦、再准卸責、併飭知照、此令、担保保結暫存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七日

訓令所屬限文到五日內編送十九年度預算書

呈繳彙附由

為令遵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二一號訓令內開、現准廣東財政廳第六五三號咨開、查編製預算、為整理財政之要務、故欲謀收支適合、亦必以釐定預算為前提、是預算案關係重要、未容輕忽、上屆辦理十八年度預算、因各機關多未遵報書全、因未能如期提出、且確定後、又復紛紛要求追加、陸續增補、以致省庫應付、極感困難、凡此種種、均非尊重預算之道、本屆辦理十九年度預算、自宜力矯斯弊、並擬提前造送、以期及早確定、則整理財政、或可以此為權輿、所

有各機關十九年度預算、自應各依定限、編具歲入歲出各三份、連同職員俸給表、按照系統、送由主管上級機關、彙轉送廳、以憑彙編總預算書、召集預算委員會、詳細審查、倘逾限仍未編送到廳者、即屬無從彙總、自不能提出審議、則該機關本屆預算未經成立、其經費即照十八年度原額開支、事後無論何項理由、概不追加、以示限制。除分別呈報咨行外、相應將編案例言書式俸給表辦理程序各二分、咨送貴廳、煩為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荷等由、并送編案例言書式俸給表辦理程序各二分、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例言及書表式樣辦理程序各一份、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分飭所屬一體遵照、妥編各三分、依限呈繳來廳、以憑存轉彙編、勿得遲延、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編案例言書式俸給表辦理程序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咨外、合將抄發例言及書表式樣辦理程序各一份、令仰該 即便遵照、限文到五日內、依式妥編各四份、呈繳來府、以憑核轉、毋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編案例言書式俸給表辦理程序各一份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二日

市政公報 (財政)

●十九年度預算辦理程序

- 一、各機關辦理本屆預算、應依定限編製、送由主管上級機關彙轉、
- 一、在廣州市及附省各機關、限三月十日以前送達、省各機關、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
- 一、送達日期、以到達財政廳為準、如交郵審遲者、仍應據前付寄、以免逾限、
- 一、財政廳接到各機關預算書後、儘于四月三十日以前、彙編成總預算、
- 一、總預算編製完成後、于五月內呈請省政府、召集預算審查委員會、詳細審查、
- 一、總預算經預算委員會審查完竣、即呈省政府復議、于七月一日實行、
- 一、各機關預算書、逾限仍未送達者、概不彙編、以迄影響總預算、
- 一、凡未經彙編之預算、即不予審查、仍照十八年度預算支付、無庸呈請何項理由、概不追加、以示限制、

●編案例言

- 一、本年度預算、照會計年度、由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末日止、
- 一、歲入各款、有定額者、照定額開列、如無定額、應以前三年實收之數、平均計算填列、以昭核實、
- 一、歲出各款、應按照現行核定應支數、核實編列、并附職員俸給表、俾資查核、不得空額或曠缺、如有可裁之款、可減之員、仍應詳細註明、至事實上有必需增加之款、勢須增列者、亦應將增加理由、于說明內詳細說明、
- 一、各機關收入之款、無論鉅細、均應列入預算、毋得藉口留用、隱匿不報、
- 一、各機關歲出俸薪餉費、應將員司人役細數、及每員名月支數、詳為註明、倘經費係由收入項下扣成開支、并非由庫請領、仍應將現行員司人役、辦公費細數、編具預算送核、
- 一、各學校經費、如全係由庫領支者、須將收入學生學宿費、及其他雜款、編具歲入預算、即非全部由庫領支、而向領補助費之校、亦應將收入校款及、請領補助費、分別編具歲入預算、隨同歲出預算送核、
- 一、歲入歲出、應按照會計科目編列、其市縣地方收支各款、應責成各市縣長、認真切實查報、另冊編列、不得藉口地方團體管理、抗不遵辦、歲出入各款、均以毫銀為本位、如收支屬枚大元、或其他種貨幣、應將本位及水率、分別註明、
- 一、歲入歲出各款、均以十八年度預算收支之數、列為比較、
- 一、歲出預算確定後、概不追加、牽動預算原案、其新預算未核定以前、不得根據、請照支發、
- 一、預算最重統系、所謂統系者、即如上級機關、彙編其直轄下級機關之預算是也、所有各機關預算、如有該管上級機關、應按照統系、編具四份、送由本管上級機關核明彙編後、除抽存一份外、仍以三份、隨同總冊、送財政廳彙總、例如教育各機關、由廣東教育廳彙轉、司法各機關、由高等法院彙轉、餘類推、
- 一、送達期限、凡在省各機關、如係在庫領款者、限三月十日前送到、省外各機關、如係坐支抵解者、限三月三十

一、以前送測、逾限不予審查、仍照上年度預算開支、

一、有營業性質各局廠、如電報、官印刷局、毫幣改鑄廠、士敏土廠等、應另編特別預算、其餘除去開支各項經費、所得淨利若干、于總說明內註明、

一、各機關特別辦公費、即原日長官公費、如非呈奉核准有案者、概予刪除、其臨時活支大宗修購置繕等類、必須詳註案由、估列單位價值、

一、書式計營造尺長一尺一寸寬七寸、其字數行數、疏密大小、可酌量變通、不拘定式、

一、現定辦法、係畧舉大要、如有未盡事宜、應參照向辦歷屆預算或案辦理、總以詳細須密爲主旨、

●咨復潮梅法院院長陳佐漢會報提撥南堤收益

費稿件已會章由

爲咨復事、頃准

貴院第三號咨開、爲咨會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法字第二八六號指令敝院呈一件、擬在汕頭市建築南堤征收項提撥五萬元、爲建築潮梅地方法院監獄經費、

請核准祇遵由、令開呈悉、案經本層第五屆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事屬可行、應會同許市長備文具報等因、仰即遵照會呈、以憑核明飭遵、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市長煩爲查照、此咨等由、併送來會報

廣東政府文稿乙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將原稿查閱蓋章外、相應照原稿抄錄乙份、連同原稿、一併咨復

貴院長查照、即希將照抄稿件、會章送還、以資備案爲荷、此咨潮梅地方法院院長陳

附送呈省政府文稿式本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五日

●公函潮海關監督署據公安局呈稱並無布告禁

運銅元出口之事嶺東日報所載係屬失實請查

照由

逕啓者、案准

貴公署第一〇八五號公函、稱飭查雲南幣禁運銅元幣告收銷、以明責任等由、准此當經轉令該局運辦、去查現據該局長

黃固呈稱、案奉鈞署第二一九〇號訓令開、現准

潮海關監督第一零八五號函、以續東民國日報所載禁運銅元一則、有公安局特援海關現行辦理布告禁止等語、並謂禁運銅元出入口、按照部章、係歸海關執行、歷經辦理有案、公安局對於此項禁令、低可協助執行、不能另頒命令、前年公安局緝獲含鹽專號銅元案、曾經解交本署辦理、有案可稽、倘報載屬實、未免有越權之嫌、並請貴府合行公安局、查明收銷以明責任為荷等由、准此行令仰該局長妥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檔案、該局對於運銷銅元出入口、向無布告禁止情事、該續東民國日報所載、當係傳聞失實、且查取締運銷銅元出口一節、農局亦經先後奉令辦理、并飭遵照任案、既無布告禁止之事、自無取締之可言、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鈞長察核轉復、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查屬實情、相應函達

貴監督查照為荷、此致

潮海關監督盛揚

市長許錫清 三月八日

公函潮梅地方法院送會永茂與李松茂互訴爭

地案卷請併案辦理見復由

逕啟者、案查敝府受理市民會永茂呈控李松茂佔地一案、迭經派員勘明、傳集訊斷、祇因該處并無會永茂所墾界址、當該處水坦填築成爲馬路時、會永茂亦未提出異議、現查該路早已築成、即所存畸零地、亦經前任市長、准人承領、以致懸案日久、未能判結、茲據兩造聲稱、經前赴

貴院互訴、案關業權界址爭執、自應移歸併案辦理、相應備文連同原案卷宗、函送

貴院查收、希爲併案辦理、仍於本案判結後、將原卷送回備案、并祈先行見復爲荷、此致

潮梅地方法院院長陳

計函送會永茂與李松茂互控案卷一宗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七日

公函潮梅地方法院檢察處對於鄭兩合成與張

禎祥因稅契爭執應俟辦結再予函送歸案審判

由

逕啟者、現准

貴檢察官第一三四號公函內開、案查敝處受理市民鄭兩合成即錦成、告張禎祥偽契奪屋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復叙外、後開相應函請查照、希即飭科將鄭兩合成與張禎祥稅契爭執契卷、及張禎祥呈繳收條、一併檢送過處、以資考証、懸案以待、幸勿有延等由、准此查修正廣東單行劃一稅契章程第五十八條、有業主偽造契據、有犯罪之嫌疑、應歸司法審判、惟業主逾期不稅等事、屬於行政範圍、應由行政官署、照章懲罰、此等案件、無論是否涉及犯罪行為、應先由征收公署訊明、照章分別追繳稅金罰款、如有犯及偽契嫌疑、俟追款後、再移送當地法院審判、未經繳款之前、法院暫緩受理上訴之規定、本案前據市民何有舉發鄭兩合成摺契不稅、當經派員查復、稟傳該民繳契投稅、照章處罰、乃該鄭兩合成始終不遵繳納罰款稅金、復以張禎祥偽契購稅飾抵、以致未能辦結、至張禎祥自行繕立投稅之分契、及公人陳子剛所立字條、業經敝府核辦、現敝府對於鄭兩合成逾期不稅之案、尙未辦結、未便先將契卷移送、應俟鄭兩合成遵繳罰款稅金後、將處罰之案辦結、該張禎祥是否成立犯罪行為、再予查照章程規定、函送審判、准函前由、相應函覆

市政公報 (財政)

查照爲荷、此致

潮梅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鑒

市長許清錫 三月廿二日

公函復招商局與租戶因租賃坪地章程係司法範圍未便越俎受理由

逕啓者、現准

貴處公函開、以前汕頭招商局分局長蕭斯蘭、與各佃戶訂立租賃坪地章程、宣佈無效、函請飭令坪地各租戶、交還基地、限期他遷、或逕由敝府、將坪地上蓋房屋、秉公估價、扣除估用期間欠租、交由

貴局收買、以杜糾紛、而重產權等由、并附抄件一份過覽、准此查核本案、係業主與租客爭執租賃契約問題、案屬司法民事範圍、既已派員先向潮梅地方法院起訴、敝府未便越俎受理、准函前由、相應函覆

查照爲荷、此致

代行特派整理招商局專員權招商局總管理處

市長許清錫 三月廿五日

十九

箋函日領請飭台灣銀行支店速將林靖軒住址

及担保抵押款項數目見復出

逕啓者、案據潮陽縣民黃屏山黃懋勤等、因與林靖軒爲蜈田鄉海坦爭執一案、曾經迭函

貴領事轉飭台灣銀行汕頭支店、將該商益銀行林靖軒住址、及將蜈田鄉前水田執照担保抵押款項若干見覆、迄今日久、未准函復、現在本案立待查核辦理、相應函達

貴領事查照、希即轉飭該台灣銀行汕頭支店、速將商益銀行林靖軒住址、及將該水田執照担保款項若干、詳細見覆、并再多送執照圖說一份過府、以憑核辦、幸勿有遲、至致睦誼、此頌

時祺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一日

箋函日領事請飭羅炳章將景福堂各項契據交出

來府對質由

逕啓者、現准

貴領事函、關於德蔭堂鍾偉文與日商羅炳章爭執契買地基一案、以本府稟傳羅炳章、認爲違反條約、函請糾正等由、准此查該日商羅炳章不認鍾偉文所執德蔭堂合約、純係空言、

毫無證據、至所稱該契係與林幸田張明讓受、亦未據照章稅印水租、該日商羅炳章對於該契根本上已不能認爲有營業權、且鍾偉文已執有羅炳章從前親立約據、本可毋庸傳到該日商羅炳章到案質詢、得將該地假定相當處分、惟本府爲敦睦邦交和平處理、俾爭端早結、以息糾紛起見、根據本省稅契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外國人承租地變通辦理、函致貴領事轉飭該日商帶齊契據、遵傳到府核實、原屬通融之至、准函前由、相應將鍾偉文繳到約據影片一紙、函復貴領事查照、希即轉飭該日商羅炳章、將所執景福堂各項契據交出、來府與鍾偉文核實、以憑秉公妥爲解決、否則該日商羅炳章所執他人印契、並無照章稅印水租契、根本上已不能營業、本府惟有按照鍾偉文所執羅炳章當日親立合約、逕行處分以杜藉口、仍祈見復、至致睦誼、此頌

時祺

計函送德蔭堂鍾偉文所繳羅炳章約據一張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九日

箋函日領事請飭台灣銀行將林靖軒無效契照繳

府以憑收回市有由

運啓者、現接

貴領事函開、以飭據台灣銀行汕頭支店、將商益銀行林靖軒
煥出海坦執照担保銀數、及海坦關係者行踪不明情形、呈復轉
函前來、當經本市長調閱潮陽縣署辦理該海坦案卷、查得民
國八年十一月間、潮陽縣准

貴國前領事市川季作、函送日商郭春俠、投稅永租契出鄰前
林靖軒海坦叁百叁拾壹畝、聲明永租地價、汕銀壹千捌百元
、嗣因該海坦另有業權爭執、由潮陽縣民黃懋勳陳登翰等、
出爲控告林靖軒蕭崑武瞞領盜賣、迭經潮陽縣傳訊、原業主
林靖軒不到賓、認定原承業權、膠轉不清、不能稅印管業
、當由潮陽縣將該永租契及林靖軒原領海坦報關、呈前汕頭
交涉署駁復、退還

貴國前任領事官打田庄六、收回根據前案辦理經過情形、是
該海坦執照已屬無效、不能發生管業權、自應由該日商退還
瞞領人林靖軒、取回永租地價、以清手續、乃案閱多年、該
日商竟不向林靖軒追回永租地價、仍執此項無效廢照、顯係

市政公報 (財政)

自願放棄、現因東路公路處佈告、收用該處海坦、該台灣銀
行汕頭支店、忽藉此項未經退還原業主之廢照、指爲該行担
保、土地茲無論其所稱數量多少、但核與前案不符、自屬無
效、且本市開辦堤工章程規定、凡屬汕頭市區轄內、每日潮
水淹及之海坦、均應照章收歸官有、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該林靖軒瞞領之海坦叁百叁拾壹畝、廢照
既屬不能管業、自應收歸市有、以符定章、而免滋生膠轉、
爲此函請

貴領事飭該台灣銀行汕頭支店、主將林靖軒無效之契照繳呈
、轉送過府、以憑註銷、至林靖軒既係行踪不明、姑准由本
府咨行原籍、拘傳到案、追繳前收永租地價給還、以免糾紛
而敦睦誼、仍社覓復爲荷、此頌、
時社、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一日

指令市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呈請撥款購置校具
以資設備而利教學應即照准由

呈悉、據呈各節、尙屬實情、准予酌撥毫洋三百元、以資購

廿一

置、俾即備具印收、向市庫領用、並補造臨時支出預算書、呈核各項款具購安時、仍應報請驗明爲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一日

●指令市立第一中呈請撥款彌補購置儀器超過額數准再發五百元仰向市庫領用由

呈悉、據呈此次添置理化儀器、超過預定額數洋六百五十元請撥給彌補等情、查核尙屬實在、准予再撥洋五百元、以便購備應用、仰即編造臨時支出預算書四份、並備具印收、向市庫具領、一俟各項儀器到齊時、仍應報請驗明爲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日

●指令市三小學校校長爲該校教員陳容貞分婉請求給假二月核與原章不符未便照准至請發恩俸一個月姑准照辦由

呈悉、查本府規定女教員分婉期間、祇准給假一個月、並加發一月薪金、以示優待、歷經辦理有案、現呈該校教員陳容貞分婉、請求給假兩月核原章不符、未便照准、至加領薪金一個月、應准照辦、仰即造具追加臨時費支出預算書呈核爲

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四

●指令公安局准予獎給破獲懲教場海面夥劫貨船一案偵緝人員毫洋壹百元以示鼓勵仰來府具領分別轉給由

呈悉、去年十二月、懲教場海面、發生夥劫貨船一案、該局偵緝人員、能將案匪鄭斧頭等次第破獲、殊堪嘉許、應准從優給獎毫洋壹百元、以示鼓勵、仰即來府具領、分別轉給可也、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七日

●指令總商會轉據保安火險聯合社並無牟利性質請免登記領證應毋庸議并限三日內來府登記由

呈悉、查廣東財政廳整理聯保火險公會暫行章程第一條、官規定聯保火險公會、均須聲請登記、及繳費領証、方准開設或存在、否則分別制止或解散、廣州各聯保公會、業經遵照辦理、所請各節、應毋庸議、仰即轉知該社、於文到三日內

、遵章來府登記、繳款領証、毋再違延、致干究罰、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九日

●批歐輝煌限一個月內來府報稅上蓋由

狀悉、查業戶歐輝煌承忠籌報建樓屋、均已竣工、該商與
其代理、本可代為墊款報稅、但據稱業主均住外洋、滙款往
返需時、始准展限一個月、仰即于四月一日以前、開明上手
地基、印契原價、及工廠原單、來府報稅、勿延切切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三月五日

●批鄭錦迅將稅金及罰款具繳來府由

狀悉、前據具狀、業經明白批示、該民迭以張頑禱不肯投稅
為詞、何以張頑禱現反先行另立分契投稅、且該民嘗催張頑
禱不肯投稅時、又何以不聲明另立分契投稅、或來府據實報
告、而始終隱匿、及被告發、始行曉曉辯償、顯係飾詞誣卸
、希圖免罰、查此項五倍罰款、係奉

財政廳通令辦理、自應照章執行、所請豁免之處、未便照准
、仰將應繳稅金及罰款兩項、尅日來府繳納、毋得再延、致
干拘究、切切此批、

市政公報 (財政)

市長許錫清 三月八日

●批商業火險互救會所請免予登記應毋庸議限

手文到三日內登記領証由

呈悉、查廣東財政廳頒發整理聯保火險公會暫行章程第一條
會規之、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設立聯保火險公會、無論新開
或舊有、均須來廳聲請登記、及繳費領証、方准開設、或存
在、否則分別制止或解散之、廣州各聯保公會、業經遵照辦
理、該會既係同一性質、自應照章繳具按保金、聲請登記領
証、所請免予登記領証、應毋庸議、仰于文到三日內、遵章
來府繳款領証、毋再違延干究、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九日

●佈告本市廣告捐由商人梁平以原餉額承辦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廣告捐由商人梁平以原餉額承辦由
、為數甚鉅、業經照案撤辦、並佈告於二月二十七日開投在
案、但屆期無人投承、茲據商、梁平、以廣益公司名義、呈
請准予依照原定餉額承辦、當經核准、並據將按預餉各半月
共毫洋四百三十二元五毫呈繳前來、業已如數核收、應准由

三

本年三月一日起銷、以一年為限、除分別令飭知照並飭屬保護征收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一日

●佈告掛查英商明達公司永租益羣公司居平路地基由

為佈告事、現准駐汕英領事函開、據英商明達有限公司繳來向益羣公司永租坐落汕頭居平馬路地契一紙、并附上手紅契及登記圖冊共式紙、稟請轉送印稅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送查照、辦理印稅、送回給執、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并派員按址查勘外、合行佈告掛查、仰本市業戶商民人等知悉、爾等如與英商明達公司向益羣公司永租本市居平馬路地契有纏繞情事、應於掛查兩個月內、來府呈明、以憑核辦、毋得逾期自誤、切切此佈、

計開該永租地面積五十八英方并八方尺零三方寸坐址

汕頭市第二區郵政局背後居平馬路東與地利鳴記公

記地為界西與陳寶利埔為界南與居平馬路為界者

與後埔衣錦坊街道為界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三日

●佈告本市牛屠捐已由聯興公司承辦仰各屠戶一體遵章繳納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牛屠捐前商乾發公司、此承期滿、迭經本府一再核定底價、佈告招商投承、惟無到投者、現據聯興公司、擬照第二次開投底價、增加毫洋八百八十元全年認繳餉項、共毫洋式萬一千式百元、分月勻繳、每月認繳毫洋一千七百六十六元六毫七仙、呈請承辦、以一年為期、並據將按預辦毫洋一千七百六十六元六毫七仙、連同担餉保結、一併呈繳前來、應准予承辦、除分別令飭新舊商知照、並令公安局飭屬保護征收外、合行佈告本市各屠戶人等、一體遵章繳納、毋得玩抗干咎切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三月四日

●佈告本市沿岸坦墾業權清理委員會審查契照施行細則仰各海坦業戶知照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二二八號指令、據本府呈乙件、為遵令修正汕頭沿岸坦墾業權清理委員會審查契照施行細則繕呈察核

令連由、內開呈及細則均悉、查現呈繕本、間有錯漏、業經本府修正、分行財建兩廳知照、合將細則抄發、仰即遵照勅令等因、計抄發汕頭沿岸地業權清理委員會審查契照施行細則十一條、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照案執行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各海坦業戶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計抄發汕頭沿岸地業權清理委員會審查契照施行細則十一條

第一條 本會依據組織章程、審查海坦、一切契照、均依照本細則施行之、

第二條 各海坦業戶檢到契照影片時、應按照先後次序列表、將地名面積四至產價種類、逐一填表、經本會審查、各契照有疑義、須調驗明原契時、得由本會逕行通知、調驗其原契照查核

第三條 本會據業戶所繳契照、如地名四至不明晰須請勘時、得由本會通知該業戶引勘、并負舉指明之責、以資證明、

第四條 本會對於各業戶所繳契照、應審查嚴決、認爲有效或無效者、應將理由製就通知書、由本會各委員共

第五條 同署名蓋章送達之、并將議決案交由市政府執行、

各海坦業戶、如有因地名相同、界址及重權爭執、應由本會按其契照、傳集兩造詢問、勘查明確判斷之如有不服、逕呈市政府、在清疆田土經界訴訟簡易暫行辦法公布以前、依訴訟法、仍以省政府爲最終審理機關、清理田土經界訴訟簡易暫行辦法公布後、依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無效之契照、經通知後、如有異議、應于送達二十日內、逕呈市政府、轉呈省政府、依本細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審查認爲有效各業戶、所繳契照、經發通知書之海坦、應俟 政府開填就堤內坦地投變時、逕呈市政府、依照前省務會議第二十九次議決案、以政府所得淨利百分之二十、補給各業戶收用之、但其原日契價或領照、所繳之價高於政府所得淨利百分之二十時應依土地征收法、就其契照所載產價補給之、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契照、如與商賈外籍人民有關係

之坦地、應按照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堤工處所奉廣東建設廳第五四八號指令核明會否經過該管官廳按址勘明手續、以及會否稅印補價升科、即無影佔盜賣糾葛情弊、而投稅補價升科等項手續、亦復完備者、應與一般人民受同等待遇、不得藉口外國商民、例外要求、

第九條 本會議決各案、閉會後一切事務、交由市政府執行

第十條 本會自成立之日起算、規定四個月為清理期間、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會議決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佈告開投全潮戲厘捐章程仰各知照由

為佈告開投事、照得全潮戲厘捐一項、前據澄海縣民李為雄控奉

廣東財政廳令飭、將原案撤銷、另行佈告開投、當經召集各委員、開第三次戲厘委員會討論、表決以委員會名義、將開投困難情形、分別呈奉

廣東財政廳第四五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全潮戲厘捐、因維育公司利用舊商名義承辦一案、前准

民政廳咨開、應將原案撤銷、另行開投等由過廳、當經本廳第八五號令飭汕頭市市長遵照辦理具報在案、現據前情、除函

民政廳查照外、仰仍遵照前令、妥辦具報、毋違指令、并奉民政廳第一七一號批同前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定於本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在汕頭市政府禮堂、當衆明投、並核定年餉毫洋四萬四千五百四十元為底價、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期限為一年、所費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除分函

汕頭市黨務整委會、暨全潮戲厘委員會各委員及總商會、依期派員蒞場監投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及潮屬各縣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如願承辦全潮戲厘捐者、務須查照後開章程、備足銀票金毫洋伍百元、於本月廿七日上午十時以前、來市府財政局掛號以憑核發收據、屆時憑據入場競投、幸勿觀望、遲延自誤、切切此佈、

計開投承辦全潮戲厘捐章程

- 第一條 全潮戲厘捐維育公司奉令撤辦、茲定於本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在市府禮堂當眾明投、
- 第二條 以維育公司全年認繳戲厘捐實數毫洋四萬四千五百四十元為底價、以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
- 第三條 承辦期限定為一年、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他商不得加餉攪奪、
- 第四條 投票商人、應預繳押票金毫洋五百元、於本月二十七日以前、來市府財政局掛號、核發收據、屆時憑條入場競投、
- 第五條 投票人數至少任三人以上、方生效力、
- 第六條 此次開投、採用明投法、每次加價、除底價外、至少以一百元為限、
- 第七條 每次加價准猶豫三分鐘、如逾三分鐘無人加價、即以在先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得、
- 第八條 投得之人、須預三日內備繳按預餉各半個月、併取具擔餉履實商店保結、呈繳來府、聽候給發示諭開辦、
- 第九條 投得之商人、如過三日期限不繳按預餉及担保結者、

- 認爲自行拋棄、即將押票金充公、歸第二票承辦、倘第二票商人復逾期不能遵辦按預餉、則歸第三票承辦、如第三票仍逾期不繳續餉、即另行佈告開投、其押票金均充公、
- 第十條 凡押票金除第一第二第三三票暫不發還外、其餘即刻憑所給收條領回、俟第一票已將手續辦妥給發示諭後、即將第二第三之押票銀發還、
- 第十一條 商人投得戲厘捐開辦起餉後、將全年餉額分爲十二個月勻繳、每月分兩次、以上下半年上期繳餉、不得延欠、
- 第十二條 承商所繳之按預餉、准由承辦期內最末尾之月扣除、如有欠餉未清、由按預餉項下扣抵、
- 第十三條 一切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如新商認爲有不安之處、准酌量修改、呈候核定施行、
- 市長兼主席許錫清 三月十一日
- 佈告德興路兩旁業佃限一星期內清繳路費由爲佈告事、現據本市德興路築路委員會呈稱、查據屬會財政征收員報告、征收路費、應付工料支付情形、現路已將次竣工、

應開收第三期、以資挹注、惟各業佃多藉口供結束時、始欲清繳、且有第一二期亦未清繳者、若任其延欠、何能辦理賠償、且數目未清、手續不了、更何能結束、當經屬會四十六次會議表決、呈請鈞長、透賜佈告兩傍舖戶、將欠繳各期路費、及騎樓費等、每日如數清繳、毋得藉延、致干協警勸導等議在案、理合具文呈請察核、准予佈告兩傍業佃、將欠繳德興路費如數清繳、以重路款、而利結束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佈告、仰該德興路段內兩傍業佃人等一體遵照、將應繳路費、於佈告日起一星期內、帶款清繳、毋得觀望逾遲、致干究處、切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三日

● 佈告執行沒收林招財廢契管業之海坦地基由

爲佈告事、案查

汕頭市沿岸業權清理委員會移交卷內、本市業戶林招財、呈繳本市崎碌油頭旅館前面、土名邦國、海坦契據一紙、經由汕頭市沿岸業權清理委員會審查該契係用廢契偽造、又無契尾及換契証同繳、既稱廢契、亦無領申呈驗、此種廢契、當然不能作爲管業証據、審查結果、表決將該契據扣留塗銷

、并撤銷其管業權、印發通知書送該業戶林招財遵照、并告知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二十日內、呈明不服上訴在案、該通知書係于本年二月六日送交原產權司代收轉交、現查逾限日久未據呈明不服上訴、自應照案執行、將該契所載之海坦地基三畝九分沒收、除派員大量以憑召變外、合行佈告市民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九日

● 佈告本市人民稅契仍繳地名券免征加零五軍費由

費由

爲佈告事、案查前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通令內開、國省稅加征零五軍費、新舊錢糧契稅等項、全收未兌現紙幣各等因、當經本府於元日、電請明白解釋、電示祇遵在案、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覆復內開、元日郵電悉、征收契稅辦法、已於巧日通電在案、該市既係有地名券流通區域、應即遵電將契稅、仍照原奉稅率、收地名券、毋庸繳納銀毫、亦毋庸收加零五軍費、仰速佈告週知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一體遵照、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六日

公安

訓令公安局奉

總指揮部指令請領槍照應

由領照人填具聲請書附繳相片照費呈由該管
縣市長核明呈都核發等因仰遵辦由

爲令遵事、案據該局長呈報槍照用罄請予轉請發給一案、業
經據情轉呈核發、並令復知照在案、現奉

第八路總指揮部務字第五八五三號指令開、呈悉、查本部辦
理查驗粵省人民自衛鎗砲照事宜、前以本省分區辦理善後、爲
利便省外人民領照起見、曾分令各善後區代理發給、自去年
各善後區遵令裁撤後、所有驗發執照、業經規定統由本部直
接辦理、關於領照手續、係由領照人仍照向章、填具申請書
、附繳相片照費、呈由各該管縣市長核明、備具文批、連同原
申請書、加蓋縣印信、費十足照費及相片等、轉呈本部、以
憑核發、至前在各善後區代理發照時期所訂各專條、已飭取

市政公報 (公安)

銷、現均不能通用、來呈所請預發空白鎗照一節、核與現在辦
法不符、未便照准、茲將報驗鎗砲申請書式樣各一紙、各種
砲分等征收照費數目表一紙、隨令附發、仰即查收、遵照上
開辦法、切實辦理、仍一面查照前令事理、對於未經領照及
雖經領照已屆滿期各團體人民、認真督催、分別換領、併轉
飭該市公安局遵照、是爲主要、此令等因、附發報驗鎗砲申
請書式樣各一紙、征收照費數目表一紙、奉此合抄附件隨文
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令開辦法、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報驗鎗砲申請書式樣各一紙征收照費數目表
一紙

市長許錫清 三月五日

各種槍砲征收照費數目表

給發鎗砲執照、依左列種類、分別征收照費、均以毫銀繳納
、免補大洋元水、其餘未在左列種類範圍者、由各該查驗機
關、按其素質、擬定等級、呈報核定辦理、

- 甲等 特種鎗砲類 每張照費二十元
-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樂包炮
- 各種水(旱)風機關鎗 各種輕(手)機關鎗

各種機關砲 各種迫擊砲

乙等 新式鎗類 每張照費二元

各種五响步(馬)鎗(屬於無烟範圍內者) 蚊壳手鎗

碌架手鎗 左(右)輪手鎗 曼利夏鎗 曲尺手鎗

鎗 金山擊飛針手鎗 其他各種新式手鎗 千

觔以上重量大砲

丙等 舊式鎗類 每張照費一元五角

洋造鳥鎗 毛瑟鎗 村田鎗 黎意鎗 阮曙

士鎗 堅地利鎗 馬的利鎗 士乃打鎗 來

福奧鎗 十三响快鎗 們拔蘭鎗 其他各種運

碼針鎗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

丁等 土造鎗類 每張照費一元

大噫長鎗 大噫抬鎗 大口砲鎗 六响拗蘭手

鎗 金山擊明制手鎗 五响打心手鎗 土造大

噫手鎗 土造鳥鎗 土造單响鎗 五百觔以下

重量大砲

訓令公安局奉 發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

砲及給照暫行條例抄發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九五號訓令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四四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一份、樣本三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函抄同原發條例及樣本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條例及樣本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將條例及樣本抄發、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一份(條例在法規欄)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一日

●訓令公安局准六十一師部函知斥革偵緝員蔡
波藉名勒索等由仰飭屬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准

六十一師司令部副字第二六四號公函開、案據本部副官長毛
文駿報告稱、現據本部偵緝長吳良報告稱、近查有本市無業
游民陳順、曾於兩星期前、誘惑本部偵緝員蔡波、到育善後
街沈育私娼館、由陳順經手、索得現款百餘元、請將蔡波一
名、撤差查辦、如何之處、請指示遵等情、據此查此事關
于偵緝在外勒索、經由職向吳偵緝長面詢一切、察其情形、
實係偵緝員蔡波、串同陳順、憑藉偵緝員名義、勒索私娼、
此案不過偶經發覺、誠恐該員在外、藉名敲詐、魚肉人民、
無從發覺者不知凡幾、擬請將該偵緝員蔡波扣留、從嚴究辦
庶懲一儆百、以維軍譽、是否有當、懇乞批示祇遵等情、

市政公報 (公安)

當經批飭即將該偵緝員蔡波扣留、送軍法處訊辦在案、現據本
部軍法處長王貽鏐簽呈稱、案奉發下副官處呈報本部偵緝員
蔡波勒索一案、遵於詢問後迭飭吳偵緝長偵查、現據吳偵緝長
報告稱、蔡波前被陳順誘惑、同育善後街沈育私娼館由陳順
經手、勒索現款、本案發生後、陳順畏罪逃匿無踪、惟蔡波
在押多日、尙無其他案發生、該私娼館亦避不到案、擬請轉
呈、將該員撤差釋放等情、據此查蔡波既有勒索情事、應予
革斥、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卷宗簽呈察核前來、據此查
該偵緝員蔡波、既有勒索情事、應即斥革、除批准如所擬辦理
、暨分別函令知照外、相應函達、希煩查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飭屬一體知
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一日

●訓令公安局奉發船舶遇匪速報表式樣仰遵照
辦理由

為令飭事、現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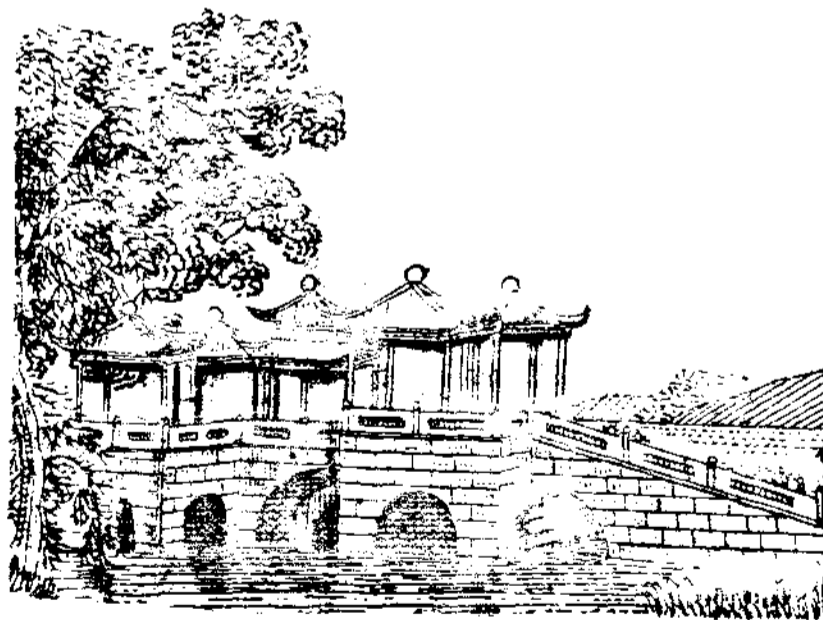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三八〇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本省查

市政公報 (公安)

確、素極披猖、尤以沿海沿河匪衆、截擊船舶、擄劫商旅、爲害尤大、爲利便航商報告匪情起見、特製定船舶遇匪速報表一種、頒發廣州航業公會、轉發各船舶、俾遇匪時、得以依式填報匪情、分報本廳、及該管航政局、暨附近軍警民團各機關核辦、除分行外、合將表式令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如接到此項速報表時、應迅即妥爲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發船舶遇匪速報表式樣四份下、奉此合將奉發速報表式樣檢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檢發船舶遇匪速報表式樣一份

市長許錫濟 三月十九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飭知廣東懲辦盜匪

暫行條例再延期六個月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四五二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三四六號訓令開、現准對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函開、逕啓者、案查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前准貴府函知奉行政院令知、應於核准條例備案之日計算等由、茲查該條例自十八年九月四日核准備案之日起、扣至十九年三月三日止、業已屆滿、為適應地方需要起見、自應延期六個月、以便肅清伏莽、而維治安、業經呈請國府、仍准延期六個月在案、在未奉 令復以前、關於盜匪各案、仍應繼續依照辦理、除分令所屬遵照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惠陽縣長請示、已代電分別函令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前奉

省政府支日代電、業經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

市政公報 (公安)

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五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知各省縣政府與

駐軍接洽剿匪辦法仍照前令規定辦理等因仰

知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〇四九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三四八號訓令、准軍政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查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國民政府主席蔣、曾電致中政會議、為各省政府、得命令其駐軍、派兵剿匪、各縣長得咨請所管區內之駐軍、派兵剿匪、各駐軍不得延宕云云、經中央會議議決照辦、咨交國民政府、令由行政院轉行到部、當即由部擬具各省縣政府與駐軍接洽剿匪之公文手續五條、呈復行政院通令遵行各在案、但爭隔年餘、各省政府各部隊、又幾經改組、上項辦法、難保不因日久而致遺忘、用特重申前

議、嗣後如遇貴省境內、發生匪警、仍請遵照
 行政院前令規定辦理、庶幾處置迅捷、免誤機宜、除分別咨
 令外、應咨請查照辦理、轉行為荷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
 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
 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六日

工 務

●呈復 建設廳國平路下段確有緩開情形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一六七五號訓令開、據汕頭總商會主席張元章等、轉
 據市民代表李春山報稱、汕頭交通、已臻便利、所有國平路
 下段、實無開闢之必要、先經呈奉廳令、照准免再開築、惟

案未撤銷、民業終恐危險、報請轉呈建廳、令行撤銷、俾得
 安居樂業等情、飭即遵照先令兩令、辦理具報、此令等因、
 奉此查此案陳前市長國樂任內、已經呈奉

鈞廳第二六二八號指令、毋庸再事開闢在案、茲奉前因、伏
 查國平路下段路線、完全須由民居穿過割讓、且從昇平路圓心
 至海關碼頭、可由安平路轉入居平路育善前街、兩綫比較、祇
 差五百餘呎、若從昇平圓心至外馬路、東可由昇平路直達、
 西南可由安平路轉入居平路相通、以目前之商業論、交通狀
 况、已足應需求、國平路下段、確可從緩開闢、除令總商會
 主席張元章等轉知業戶代表李春山等知照外、理合具文呈復
 廳長察查、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三月一日

●呈復 建設廳豐順湯坑至汕市之長途電話
 應請飭令豐順揭陽兩縣縣長籌設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二二五零號訓令、頒發十八年度下半年及十九年度上

半年建設長途電話計劃進度按月預定表各一份、飭即遵照依
辦辦理、并于文到半個月內、先將籌辦情形、具報核辦等因
下府、奉此伏查奉發預定表內、與汕市有關係者、僅止東路
縣道內之汕豐海揚一綫而已、然而本市已有商辦汕潮揭普長
途電話公司、可與潮陽普寧揭陽三縣通電、至若由豐順湯坑
至汕頭市一段路線、必須經過揭陽、該處係屬豐揭兩縣範圍
應請

鈞應飭由豐順揭陽兩縣縣長、依期籌設、以利交通、奉飭前
因、理合具文呈復
廳長察核、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汕頭市市長許錫濤 三月七日

呈復 建設廳同益東巷馬路路線得難更改

復請察核由

呈呈復、現奉

鈞廳第二四一六號訓令開、以據汕頭市民劉克明等呈訴職府
現擬開闢同益東巷馬路、偏削民業、請飭撤銷前議、免開馬路

市政公報 (工務)

、抑或另定馬路中綫、以示公平等情、除原文有案遞免冗敘
外、飭即遵照先令指令查明議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廳第四二三七號令飭查明同益東巷馬路、在上段路線內、有
無新建舖屋、預先依照路線圖與築退讓情事、復候核奪等因
下府、當經查明、上段路線內、有同益東巷門牌一號之一、
號之二、玉筍山房、以及同益巷門牌十九號四號、俱係新建舖
屋、如果按照改造計劃所定路線、各該舖屋、均可毋須割拆
於三月八日具文呈復在案、迄今尚未奉到指令、至于變更路線
一層、市長轉覆再三、竊謂未可、蓋緣本市開闢各路、類以
避免糾紛者、實因根據呈省核定公佈之改造計劃圖辦理、一
般業戶、無可藉口、如果已定路線、可以變更、必致橫生阻
力、引起紛爭、將見無法以善其後、路線既無確定、則後之
計劃開築者、難保不從中取巧、流弊滋多、其餘不便情形、
已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初次呈復文內、詳晰申敘在案、奉飭
前因、所有開闢同益東巷馬路未便變更路線情形、理合具文
呈覆
廳長察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部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五日

●訓令開明電燈公司尅日將正始學校前步道電桿節匠遷移由

爲令備事、現據正始學校校長余命三呈稱、竊職校前平屋、改造店宇、步道內有電桿多枝、窒礙建築工程一事、迭經鈞府令飭該公司尅日遷移在案、曠校亦屢次派員、并函請該公司遵令辦理、殊延宕日久、尙未遷移、流弊所及、不惟職校之建築工程、不能全部依期實現、因而影響經費收入、且本市爲華洋雜處之地、支離殘缺、有碍中外觀瞻、爲此再行呈請鈞府、威令該公司、以公益爲重、迅將該處電桿遷開、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具呈、業經令飭該公司迅遷遷移在案、迄今多日、未據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備、爲此令仰該總理、即便查照先令指、尅日飭工遷設、以便建築、毋延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一日

●訓令德興路築路委員會將李乃記工廠偷減工

料加倍處罰及水平罰款提解由

爲令知事、照得乃記工廠承築德興路大小水管、有偷工減料及擅自變更水平情事、核計偷減工料爲一千一百元、加倍處罰、及不照水平圖式建築、酌處罰款一百元、統共大洋二千三百元、令飭該會、就應發工料費項下扣出、解府撥用在案、茲據乃記工廠以扣算有悞、請賜復核等情、具狀前來、經即飭局詳加扣算、所有承築大小水管偷減工料兩項、實爲九百七十八元九角八分、加倍處罰、連同變更水平圖式之罰款一百元、統計仍應扣解大洋二千零五十八元、比較前次扣算數目、實減少大洋二百四十二元、除批飭乃記工廠遵照外、合行令知、仰該委員會、即便如數提解來府、以憑撥用、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一日

●訓令公安局禁止自用車僱客如違拘究由

爲令飭查禁事、現據汕頭市自備車合作社呈稱、案查鈞府規定、街車牌四十八號、改換膠管輪、其餘不得擅以爲例、自用車係私人自用、不得載客營利、現查得街車牌改掛膠管輪者

、已有百餘號、自備車載客營利者、所在多有、實屬違背定章、魚目混珠、屬社自備車、受其打擊、工人生活難度、餉項因之累欠、理合懇請迅賜令公安局、轉飭各區署、依照定章、認真取締、凡街車牌在四十八號以外改掛膠管輪者、及自備車、載客營利者、一律拘罰、以免混淆、而維餉源、再懇規定自備車工人、須着一定制服、及車後書明主人之姓名、以示區別、而便稽查、實為公便、等情到府、據此查自備車混充街車、載客營利、疊經令飭查禁在案、茲據前情、除令飭人力車捐台羣普益公司迅即查明木輪車改換膠輪車數目呈報核辦外、合行令飭、為此仰該局長、即便飭知各警區、轉令交通警察、遇有自備車在市上兜攬乘客者、應即嚴行禁止、如違滯究、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六日

●訓令同濟善堂新馬路北段路面九十八井九五五尺及後沙路路面三十二井五十方呎歸該堂鋪築發交圖式仰即照辦由

為令遵事、案據該善堂呈請免派新馬路北段築路費一千二百

市政公報 (工務)

餘元等情到府、當經核准令委員會知照、並責成該堂將環繞各部分未築之馬路、出資鋪築在案、茲據新馬路北段築路委員會、以當此馬路與築節節進行之際、同濟善堂、地當要衝、應請飭令同時修築、並乞派員劃定界址、以便貫通、而免爭執等情具呈前來、復經飭局派員前往勘定、繪就設計界綫各圖、並測量接駁新馬路北段一部應歸該堂修築之路面為九十八井九五五方尺又接駁後沙路一部應歸該堂修築之路面、為三十二井五十方呎、除指令新馬路北段築路委員會、並通知承築工廠、劃出新馬路北路面九十八井九五五方呎、歸由該善堂鋪築外、合將設計界綫各圖令發該善堂、仰即查收、按照圖說、將接駁新馬路北段、及後沙路兩處路面各項、尅日招工興築、仍於興工之前、報候本府派員監工、以重路政、毋稍延延、切切此令

計發設計界綫圖各一紙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七日

●公函無線電台工程師請將電杆鉄繩援擊民房騎樓欄杆各柱者設法改善由

三

逕啓者、案准

貴工程師處復安設電杆不致妨碍人民物業而生危險、抄附與第五區署往來函稿、請飭局轉區、曉諭市民、用釋疑慮等由、准此查天台上之電杆、下接繫于欄杆柱上、殊未穩妥、蓋汕市地瀕海邊、常有暴風、該屋頂電杆高度為三十呎、徑約六吋、其縱剖面有十五平方呎、本市風力至大、每方呎平面風力、至少當有四十磅、現因電杆係屬圓柱、減作三分之二計、每個電杆所受風力、亦有四百磅、來函僅作百磅計算、似欠詳確、又電杆長度三十尺、風力重心、離地面當為十五尺、而天台欄杆柱頂、離地面不過三尺、按照傾桿作用、如以地面為支點、離地面十五尺處、施力一磅、離地面三尺處、所受力量五磅、則離地面十五尺處、受風力四百磅、離地面三尺處、所受壓力當為二千磅、一遇稍大之風、欄杆柱每因受力過大之故、而我崩塌、應請

貴工程師設法改善、以免發生危險、茲經派員覆勸、被電杆壓碎之新興路二千六號天台欄杆柱、已修修復、并經將電杆移開、而電杆下端、亦已砌有三合土基脚、及用鐵繩牽扯、欄杆柱之受力較小、自可減少危險、至鐵繩掛搭于騎樓柱上

、受力雖然稍大、尙不致發生若何危險、茲由敝府令飭公安局、轉行第五區署、曉諭各該業佃、無庸疑慮、如能將騎樓柱上之鐵繩、設搭地上、則更為妥善、為此函達、尙希貴工程師斟酌辦理為荷、此致

汕頭短波無線電台工程師施

市長許錫清 三月五日

公函潮海關搭蓋木屋之地已是通路現在開築水溝請仍轉致稅務司將屋拆除由

逕啓者、案准

貴監督函開、敝市長函以潮海關稅務司、在招商貨倉傍新搭木屋、有碍水溝建築、請轉稅司遷出路線之外等由、當經照轉查復、去後茲准稅務司復稱、查招商貨倉西邊地段、係屬本關關產、該新搭木屋、係在關產範圍之內、但本稅司從未聞有人提議建築何項水溝、經過本關關產之事、亦未見主辦機關有何函、先事知照、茲准前由、相應函復貴監督查照、仍祈將詳情查明見復為荷等由、相應函復貴市長、煩即查明見復、以憑轉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本市公安局對面、招商橫

街水溝、爲昇平路及外馬路第三四段下水之總匯、各路之水、均由此而達于海、因該處水溝、年久未修、垃圾污穢、堆積始滿、實于公共衛生、大有妨碍、當經前市長計劃修築、市長抵任、又即根據原案、籌定經費、由承築之瑞記工廠、照圖修築、已有數月、現因海關稅務司、在水溝經過之招商貨倉旁、搭蓋木屋、阻碍工程進行、是以函請轉致拆卸、無論該地以前是否確屬關產、然既在海關圍牆之外、且爲本市規定之馬路線面、現已作成通路、應作公地論、未便以關產爲詞、有所堅執也、准函前由、相應函達、

貴監督查照、希即轉致稅務司、將該處木屋、尅日拆除、以便繼續施工、是爲至盼、此致

潮海關監督楊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日

●指令海平馬路築路委員會呈請准予暫時結束
鎮邦路一段俟所欠路費有着再飭繼續興築由
呈悉、查該路工程、大致已暨建築完竣、應准暫時結束、并派派員回收工程、仰該會即使遵照結束、并於本月十五日以

市政公報 (工務)

前、將該路結束情形、連同收支數目、列冊報核、至該路接連鎮邦馬路一段未築工程、仍俟路費有着、再行興築可也、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五日

●指令承辦人力車捐合羣普益公司擬加製白鐵車牌懸掛以資識別應准備案由

呈悉、據稱該公司所有車輛牌照號碼、與合作社自備車牌照號碼相同、往往易起混淆、現擬加製白鐵牌、懸掛於膠管車橫軸上、以資識別等情前來、查該所擬各節、係爲便利乘客辨別各種車輛起見、事屬可行、應准備案、惟牌上無庸書列號碼、以免混亂、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八日

●批承築永泰路上段黃合興工廠偷工減料應予處罰並將路面步道井口蓋等補做具報由

狀悉、現經飭局派員勘驗、該路工程、多與合同不符、列舉如下、(一)土瀝青路面、未照圖鋪足寬度、靠近兩邊渠邊石車道、均有尺許寬未會鋪築瀝青、(二)水溝濶度僅祇二尺四

五

吋半、較之圖上規定、計少吋半、(三)大檢查井口石規定兩塊、現則以四塊鋪築、(四)該路與高平路相交處、有一段步道尚未鋪足寬度、(五)由永平路口起、數至第二個大檢查井、鐵蓋已經破碎、(六)永泰路與海平路相交處、渠邊石灣綫、與規定不符、自應酌量罰辦、所有該工廠偷減瀝青油價爲七十元零五角、偷減大檢查井口石價值爲一十五元、偷減水溝工料爲三十七元五角、應即加倍處罰大洋二百四十六元、並須將一四兩項不符之點、以及第五項破壞之井口鐵蓋、分別補造完竣、至第六項渠邊石灣綫不符、仍由該工廠報候工務局派員釘定、照綫更築、仰即遵照辦理、並將罰款大洋二百四十六元、即日繳府核收撥用、均毋違誤、切切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批陳成利莊等棉安街寬度定爲十二尺標記水

利照十二尺建築由

狀悉、本市棉安街寬度、准定爲十二尺、所有標記永利兩舖即照十二尺寬度街道、縮入建築、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三月八日

●批陳亮階等組織懷安街修路濬溝委員會所繳章程未盡妥協所請備案暫難照准由

呈及章程各冊圖記印模均悉、查該會所繳章程、第三條未填明會址、第五條未規定執行委員人數、第十二條攤派修濬溝費用、如業主不在汕者、由佃人代出、佃字誤作個字、第十五條本會得隨時呈府核辦、於本字下漏去一會字、均屬不合、應即將該章程名冊等件一併發還、分別更正、另繕呈核備案、仰即知照、此批附件發還、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八日

●批市民陳逸如所有國平路與行署馬路相交路口東邊一段及國平路與昇平路相交路口東邊兩段路面各工程候飭估價補築清楚所派路款仍應遵繳由

狀悉、查國平路與行署馬路相交路口東邊一段、因當日開築行署馬路時、未將該處設計妥當致該處渠邊石線、與規定灣線不符、又查國平路與昇平路相交路口東邊、亦有同樣情形、當籌建國平路之初、曾有將該兩處同時修妥計劃、所以難派

國平路築路經費。該兩處舖屋、亦須照攤、該民管業之行署馬路四十五號舖屋、亦係其中之一、據陳前情、候飭承築國平路築路工程、迅將該處路面海線步道水管等項工程、開價呈候核定、隨即修築完妥、以昭公允、該民應繳築路經費、仍應照數備繳、以憑撥用、毋得藉延、切切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四日

批蔡捷利米店飭補做大小檢查井一百七十七個否則賠繳偷減工料費大洋二千七百二十五元方得解除保責由

狀悉、兩台工廠、少做商平路大小檢查井二百七十七個、按照兩台工廠所開、經本府核實之估價單工料兩項、共值大洋二千七百二十五元、該商店既為担保于前、何能圖卸于後、仰即負責補造、如以補造為難、准予從寬將偷減工料之款、悉數賠繳來府、方得解除責任、所請酌量處罰、應毋庸議、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七日

批源記工廠承築路面偷工減料應照前令拆卸重築延于拘罰由

市政公報 (工務)

狀悉、該工廠承築同濟二馬路海墘段路面工程、按照規定、應用一比三灰沙、計厚四吋、而該工廠竟用一比八及一比十灰沙鋪築、上蓋一比三灰沙半吋而已、既經查覺偷工減料、自應拆卸重築、仰即遵照前令、尅日改築、毋再延延、致于拘罰、確之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七日

批後沙路益源工廠逾限仍未竣工應處罰一百元仍于月底將檢查井補做由

本府前因後沙路工程、逾限未竣、曾于本年二月三日訓令該工廠、限於二月二十日以前、將未築各項工程、補築報驗在案、現于三月十三日、始據該工廠呈請驗收、已經逾限二十餘日、迨至派員前往查勘、則尚有車道傍及步道上兩處、各欠檢查井三個未築、似此玩視賒收、亟應按照施工章程第五條、逾限一日、處以總工價二分之一之罰金之規定、酌處該工廠罰款大洋一百元、以儆玩忽、仰即遵辦、仍于本月底以前、將缺少之檢查井六個、補築報驗、方准卸責、再後沙馬路工程、係由益源合興工廠、出名承築、來呈竟蓋蔡聯合圖章、亦屬不合、併斥此批、

七

社會

人事課

呈 建設廳請補發調查統計規程二本俾資

填繳由

為呈覆事、現奉

鈞廳第二二五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縣市建設、為全國建設之單位、各縣市建設成績若何、所需建設對象若何、均應詳細調查統計、以資參攷、關於全省建設所需參考事項、及各縣市建設事業之各種調查、當經本廳製定表式、先後令飭各該縣市查填在案、迄今日久、遵令填繳者固多、而延擱不報者亦復不少、建設進行、殊難考鏡、惟查前定表式間、有過於零碎龐雜、各縣市等、或者一時難於詳細查填、茲經再為考慮、并參照各縣市情形、特編訂調查統計規程一本、

市政公報 (社會人事課)

附以表式、暨調查報告等項規例、項目簡括、且有係統與年度、可稽查填、既多假時日、填報復較有依據、苟能努力遵辦、則各縣市之現況、瞭如指掌、建設前途、自當大有資助、除分行外、合將調查統計規程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於本年四月以前、(參閱統計規例已項)將去年一年中之建設事業、及其他各種工商農林漁礦等事項、依表查填彙繳、嗣後並須遵令按照年度彙報、總之此次調查、事在必行、該市長幸切實奉行、毋再延擱玩忽、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該項規程二本、並未附發下府、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察核、迅賜准予將調查統計規程、補發二本、俾便遵照填報、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鑒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三月五日

呈復 建設廳具繳各工廠出品貨樣共十一件請賜察核轉發工業試驗所陳列由
為呈覆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一九四八號令飭轉飭所屬各種工廠、如有特別出品、應將樣本送所陳列一案、除原文有案避免冗餘外後開、查該所稱各節、係為改良工業推銷國貨起見、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轉飭所屬各種工廠遵照辦理、去後茲據振球罐頭食品公司等十一家、先後將出昂貨樣送繳前來、理合備文連同各工廠出品貨樣、暨各種貨樣單乙紙、彙繳

鈞部察核、轉發工業試驗所陳列、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建設廳廳長鑒

計呈振球、適味、和和、同化、通商、五和、美香、等公司罐頭食品各一箱硝皮膠皮料壹包鴻茂大成等廠肥皂各一箱工藝院出品壹箱并貨樣單二紙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三月八日

呈 行政院鐵道部具繳本市一般經濟調查

表及度量衡調查表請察核由

為呈辦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四一三號訓令、將

鈞部財字第一三二三號咨送之縣或市一般經濟調查表度量衡及錢幣調查表市鎮鄉經濟調查表各五份印函通訊員姓名住址片各九份信封一個轉發下府、飭即遵照將一般經濟調查表及度量衡錢幣調查表各乙份、由職府自行填繳

鈞部、并將一般經濟調查表度量衡及錢幣調查表通訊員姓名住址片及印函各乙份、交市黨部商會教育會及團局等分別填送職府彙收、用

鈞部信封、直接呈繳

鈞部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職市向無團局、無從轉飭填報、及將一般經濟調查表度量衡及錢幣調查表通訊員姓名住址片及印函各乙份、分別函令市黨部總商會商民協會教育會等依照辦理外、理合先將一般經濟調查表度量衡及錢幣調查表、查填呈繳

鈞部察核、謹呈

行政院鐵道部部長孫

許呈奉發縣或市一般經濟調查表度量衡及錢幣調查表各乙份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三月八日

調查者 乙 加頂市 一般經濟調查表 調查日期 月 日

1. 省名縣名 廣東省汕頭市	2. 縣城戶數及人口 戶數共二萬二千零五十八戶 人數共十四萬八千五百六十九人	3. 縣城及四圍人口共(市區城境以內) 十四萬八千五百六十九人	4. 縣縣名稱 市區實有汕頭西北有潮陽兩縣為海
5. 山河界線 本市臨海有礮石山石庵山等與田德相連之連漳均屬潮陽縣屬境至礮石一帶仍屬市區轄境河境則歸江丁游縣老梅溪而等與海陽屬之金砂鄉附近為市區與海陽縣界線	6. 全縣主要市鎮 本部係通商口岸全市劃分行政地區商業地區工業地區住宅地區等此外尚無其他主要市鎮之設	7. 縣城繁盛之區每畝地價最高幾何? 約四萬五千元 最低幾何? 一千二百元	8. 縣城繁盛之區每畝地價最高幾何? 約四萬五千元 最低幾何? 一千二百元
9. 縣城本年秋收米價每担幾何? 今年米價奇貴最高每担十二元最低每担九元每担會幾斤一百斤(每斤十六兩)本縣所用斤台公斤幾斤 0.668 啓羅公斤	10. 本縣米糧係本地所生抑別地所產? 本市無農田各級電料米及長江米然十八為洋米運羅安南仰光緬甸等地所產洋米	11. 本縣有何大宗出產運往何處 販運項上產之著名店號或雜貨家(列表於下)	出產名目 運往何處 著名店名
a 抽紗品 美國 本市外商柯實洋行貝利洋行德怡洋行蘇曼昇洋行華南山須及公司及泰運源號	b 罐頭食品雜貨 南洋羣島及長江流域與不律等 振發公司同化公司美香公司通誠公司五和公司通商公司	c 襪子 南洋羣島及港運等處 安發興興德興隆廣和合成 (俱在本市金山街)	d 茶葉 南洋羣島 合順盛運發(俱在本市昇平路)
e 綢緞 上海日本朝鮮 本市昇平路源高成德興街仁和街廣安街等之長發號集合成豐源發號廣源號元發號	f 紗和夏布 上海日本朝鮮 汕頭德豐莊其餘各布莊均有售賣	g 蠟燭(蠟金紙燭送信物品) 不律 漢口 本市永和街成泰永發街萬成榮德街德盛等號	h 雜貨 米 自何處 d 糧食米 雜貨類 運羅安南仰光天津漢口等處
i 五金鋼鐵雜貨 歐美日本 振發源祥源 英美上海香港等地	j 雜貨 雜貨類 運羅安南仰光天津漢口等處	k 雜貨 雜貨類 運羅安南仰光天津漢口等處	l 雜貨 雜貨類 運羅安南仰光天津漢口等處
12. 自本縣運往省城能直運否抑需轉運? 直運轉運均有 每大洋千元運費幾何? 壹拾元	13. 相詳有否存縣城內每匹本年批發價大約幾何? 九元六角 煤油每箱(即兩桶)批發價幾何? 每箱平均價格約五元二角	14. 城內及附近有用機器製造的工廠否? 有 16. 如有其有幾家? 七家 製造何物? 肥皂、箱皮、罐頭食品、水、紗線、	15. 該項製物物品有向鄰縣及外省販賣否? 有 17. 本縣手工業製造何種大宗物品? 生油、金紙、抽紗品、蠟燭、
18. 如有出賣不多而製造精美之著名出品、試舉其名 錫製器皿	19. 如有出賣不多而製造精美之著名出品、試舉其名 錫製器皿	20. 每年手工製品有運出販賣否? 有	21. 本縣有通火輪船及汽油船之河流否? 有 22. 如有共有幾條 五條 每條之航程地點及名稱(列表如下)
a 汕頭 起點 D 汕頭 黃埔 汕頭 汕頭 黃埔 汕頭 黃埔 汕頭 黃埔	b 汕頭 起點 D 汕頭 黃埔 汕頭 汕頭 黃埔 汕頭 黃埔	c 汕頭 起點 D 汕頭 黃埔 汕頭 汕頭 黃埔 汕頭 黃埔	d 汕頭 起點 D 汕頭 黃埔 汕頭 汕頭 黃埔 汕頭 黃埔
23. 自碼頭至上下埠各城市、每担貨物運費約須若干? (列表於下)	所 至 埠 市 每 担 運 費	D	
a 由海關前至市 每 担 運 費 半	E		
b 由官商碼頭至市內 每 担 運 費 二 毫	F		
c 由火車站至市區內 每 担 運 費 三 毫	G		
24. 火輪船四季通航否? 通行無阻 汽油船四季通航否? 通行無阻	25. 乘往本縣河流之民船分幾種? 其名稱及用途(如專為運運專為貨運或客貨並載)為何? (列表於下)	a 潮安 船 運 貨 運 載 各 貨	b 較 船 運 貨 運 載 各 貨
26. 民船係本縣船抑或外船? 俱外船 27. 本縣陸運交通大道共有幾條?	28. 每條各遠向處各長幾里? (列表於下)	a 護堤公路通潮安 38,700 呎	b 湖書及陸路第一幹路通樟木頭 204,400 呎
29. 運貨車輛有幾種? 有汽車人力貨車二種 以何者為最普通? 以人力貨車為最普通	30. 運貨車輛有幾種? 有汽車人力貨車二種 以何者為最普通? 以人力貨車為最普通	a 汕頭 公路 通 運 海 4,250,000 呎	b 汕頭 公路 通 運 海 4,250,000 呎
每 天 運 價 每 人 所 行 里 數	B 畜 款 無	每 天 運 價 每 人 所 行 里 數	B 畜 款 無
每 天 運 價 每 人 所 行 里 數	B 畜 款 無	每 天 運 價 每 人 所 行 里 數	B 畜 款 無
每 天 運 價 每 人 所 行 里 數	B 畜 款 無	每 天 運 價 每 人 所 行 里 數	B 畜 款 無

廣東省汕頭市 度量衡及錢幣調查表 填寫日期 月 日

調查者姓名

市政公報 (社會人事課)

1, 每畝田地合幾方丈? 六十方丈	2, 丈量尺(量田地用的)合家用尺幾何? 八寸六分				
3, 家用尺合幾生的米突?(每生的米突長如圖←→)	三十生的米突零四八 生的米突				
4, 如以種子計算每斗種子可種若干畝? 一畝	5, 每斗米合幾斤? 十八斤				
6, 糧食店的秤每斤幾兩? 十六兩	7, 每担幾斤? 一百斤				
	8, 每石合幾斤? 一百八十斤				
9, 本處有種硬幣?(制錢、當十銅元、當二十銅元、單角、雙角、袁頭角洋、袁世凱洋、孫總理洋、龍洋、鷹洋、香港站人洋、各省做洋、) 當十銅元、單角、雙角、袁世凱洋、孫總理洋、鷹洋、					
10, 各項銀元最常見者幾種? 雙角、袁世凱洋、孫總理洋、					
11, 本處有幾種紙幣?(銀行鈔票、大洋角票、(即一角票十張或雙角票五張合大洋一元)小洋角票、銅元、錢莊私發兌換券等) 中央銀行汕頭分行鈔票、錢莊私發兌換券等、					
12, 何種紙幣在市面流行最多? 錢莊私發兌換券					
13, 有何種銀兩在市面上通行每兩合大洋幾何? 本市於民十四年間廢兩改元市面通用完全用大洋計算					
14, 銀元一枚換角洋幾何? 十一毫六分 角換銅元幾何? 二百一十七枚 換制錢幾何? (已廢除)					
15, 每大洋千元匯省城需匯水幾何? 十元					
16, 匯上海(漢口廣州或其他著名大商埠)匯水須幾何? 能直接匯交抑須撥匯? (列表如下)					
	匯往何處	上海	漢口	北平	奉天
	每千元匯水	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三十元
	能直接匯交抑須撥匯	直匯撥匯均有	全	全	全

五

●呈復 建設廳辦理同安公會請飭開明電燈

公司減價一案情形請察核由

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第二二五號訓令、飭查明汕頭市各界三十一團體同安公會等、呈請飭汕頭市開明電燈公司減價情形、業復以憑核辦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同安公會等三十一團體呈請前來、即經傳集雙方代表、到廳府議處、當以同安公會等代表提出、以職市電燈價格過昂、爲減輕市民負擔、應請飭令減價、又電表多不正確、亦請令飭改良各節、不無理由、惟電燈公司收價雖昂、但因偷漏過多、每年過息僅有八厘、連令減價、核與中央頒行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九條、全年收入純利達其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始能減輕收費之規定不符、未便強制執行、當即指飭、應俟職府設法督促該公司整理增加收入後、再令減輕收費、至電表用戶認爲不正確時儘可隨時呈請派員查驗、以免流弊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職府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備文呈覆

察核、仍候指令祇遵、謹呈

市政公報 (社會人事課)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長鄧

汕頭市市長許錫濤 三月十日

●呈報 建設廳遵令辦理植樹情形請察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二三二八號訓令、關於令飭遵照植樹實施籌備辦法、敬謹奉行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合行仰該市長遵照本年植樹典禮、務須按照前定實施辦法、敬謹奉行、尤須於各路兩旁植樹、並應以時灌溉、加意保護、以垂久遠、而昭隆重、本廳長將於植樹式後、派員分赴各縣市視察考查成績、該市長務須切實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毋違、等因奉此、查職府前奉

鈞廳第一八二四號訓令、頒發植樹實施籌備辦法下府、當經召集各界成立籌備會、切實籌備、并將籌備情形、呈報有案、旋即遵照於三月十二日、在中山公園舉行汕頭市各界紀念總理逝世五週年植樹典禮、并在籌備會指定各地點、舉行植樹、計在職市管轄區內、中山公園、平民新村、飛機場、及市內各馬路等處、共栽植台灣、相思、苦楝、秋楓、白楊、安樹、紅柏、一千五百株、中山公園所植之樹、由中山公園委

員會負責灌溉保護、飛機場所植之樹、由六十一師司令部負責灌溉保護、平民新村及市內各馬路所植之樹、由職分分別令行平民新村管理員、暨公安局飭區負責灌溉保護、務使各能生長、無負造林本旨、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復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鄧、

市長許錫清 三月二十日

●早復民政廳辦理造林運動情形請察核由

為呈覆事、案奉

鈞廳第一一五七號訓令、關於令發造林運動宣傳辦法大綱飭遵照辦理具報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部送造林運動宣傳辦法大綱一份下府、奉此查職層在二月間、奉到

廣東建設廳令發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植樹式植樹實施籌備辦法後、即召集市黨部六十一師師部六十一師政治訓練處公安局總商會市教育會油工支會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報界公會婦女協會中央銀行潮海關監督署潮梅監

運副使公署機器工會海員分會潮梅地方浣治河分會等機關團體、成立汕頭市各界紀念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植樹籌備委員會、內分總務宣傳佈置三部、由參加各機關團體、分別負責至於植樹地點、僉以職市係屬海濱港離市區十里或二十里外、無面積數百畝之荒地、可為植樹之用討論結果、定中山公園平民新村飛機場及市內各馬路為植樹地點、并擬備情形、呈復

廣東建設廳有案、嗣即敬謹于三月十二日、舉行汕頭市各界紀念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植樹典禮、及植樹參加之機關團體約百餘、羣情熱烈、除由每機關團體派代表一人手植一株外、餘均僱用有經驗之工人栽植、計在職市管轄區內、中山公園平民新村飛機場及市內各馬路等處、共植苦楝台灣相思接樹紅柏白楊一千五百株、中山公園所植之樹、由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負責灌溉保護、飛機場所植之樹、由六十一師師部就近負責灌溉保護、平民新村及市內各馬路所植之樹、由職分分別令飭平民新村管理員暨公安局飭區管負責灌溉保護、務使各能生長、至造林運動宣傳、亦經植樹籌備委員會宣傳部、分別印發傳單標語、繪具圖畫、及組織宣傳隊、作

普通造林運動之宣傳、奉令前因、除將各種印刷品郵送農礦部一份備查外、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備文呈復
察核、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二日

●訓令公安局奉飭准將台義公司扣留益昌號購
捐時茶二十件投復仰遵辦由

為令遵事、前據該局長呈請擬將台義公司扣留益昌號時茶二十件拍賣充公、請核示遵等情前來、當經指令轉呈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核示在案、茲奉廣省政府財政廳函六三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將購捐時茶二十件、佈告招投、所得價款、照章以四成充賞緣人、二成歸承商、二成歸該公安局、二成解廳、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報查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六日

●訓令公安局奉發提倡國產綢緞標語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六六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九四號訓令開、為令行事、現准

工商部商字第八一五號咨開案據中華國產綢緞上海救濟會呈、為提倡國產綢緞、設法宣傳、製就標語十八則、呈准上海特別市黨部審定、擬於各省重要市鎮、廣為張貼、請予分咨飭屬保護等情、附標語十八則到廳、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檢閱原擬標語十八則、咨送貴省政府請頒轉飭所屬、凡遇該會張貼是項標語之時、應予保護等由、附送標語卷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將原送標語、隨令檢發、仰即轉行所屬各縣市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送標語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原標語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標語一份、奉此自應遵照、合將標語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標語一份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七日

●訓令聯安電船公司履行新舊工人交代手續辦法及解僱舊工人條約并令機器工會轉飭遵照由
為令飭事案據機器工會呈、為聯安公司因新舊工人交代手續

未清致節外生枝，不履履行雙方簽字承認之解僱舊工人條約，請傳集公司負責人、暨舊工人吳順新工人周生等，到府調處，秉公辦理，以息糾紛等情前來，據此當即於二月廿八日，傳集工會負責人、公司負責人、暨新舊工人到府調處，即席議決新舊工人交代手續辦法四項：(一)榕江電船車房、原日機件已由吳順等開單鑄造者，此項機件，由公司負責。(二)車房內大件機器，定於叁月一日，由新舊工友，先行點交清楚，其餘零碎機件，則由吳順派定莫裕莫棟指點新工友安勸，以半個月為限，由叁月二日起，算工資大洋五十元正。(叁)各零碎機件，如有殘缺，與原日工友無涉，機件安畢後，開車手續，由新工友負責。(四)前在工會簽約，公司發給舊工友之大洋一千零六十六元，準叁月叁日下午二時，先交半數，其餘半數，於叁月十七日交清，并經各到案人簽字承認在案，除令飭機器工會轉飭新舊工人按照該議決辦法交代清楚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照案履行，以息糾紛，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三日

訓令 公安局 奉發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仰即知照
總商會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〇七〇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一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〇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查賑災委員會，現改為賑務委員會，另定組織條例，公佈施行，並特派各委員辦理賑務在案，所有從前公佈之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各委員常務委員當然常務委員等名義，應即一併撤銷，除公佈分行外，合亟抄發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市長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乙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條例抄發，令仰該局長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乙份

市長許錫清 三月八日

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賑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賑務事宜。
- 第二條 賑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農礦工商鐵道衛生各部部长為當然委員。
- 第三條 賑務委員會，應設左列各組：
- (甲) 總務組
 - (乙) 籌賑組
 - (丙) 審核組
- 遇必要時得設計委員會
- 第四條 各組及設計委員會辦事規程，由賑務委員會擬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 第五條 各組設總幹事副幹事各一人，由賑務委員會聘任或委派。
- 第六條 賑務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事務員或書記。

市 政 公 報 (社會人事課)

第七條 賑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 (甲) 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 (乙) 常委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 (丙) 臨時會議，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或主席認為必要時臨時召集之。

第八條 凡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賑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九條 賑務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戒烟分銷所全體同業據公安局呈復拘押

陳鏡波等情形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前據該戒烟分銷所全體同業呈、為同業陳鏡波等無辜被拘、請飭局省釋等情前來、當經指令仰候令飭公安局查明呈復再行核辦在案、茲據復稱、呈為呈復事、現奉鈞府第二一九七號訓令開、現據汕頭市戒烟分銷所全體同業願發等、狀請省釋無辜被押同業等情前來、當批狀悉、該商等所稱各節、究竟是何實情、仰候令飭公安局查明呈復、再行核辦可也等詞在案、除揭示外、合將副狀檢發、令仰該局長即便

遵照將本案實在情形呈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並副狀乙扣、奉此遵查本案係准潮梅禁烟局函開、韓韻濤陳鏡波等、連日在汕頭旅館、秘密集會、主使煽惑、強搶戒烟所銀物、請拘案究辦等由過局、當以該陳鏡波等糾眾抗捐、固屬餽源有關、而主使煽惑搶毀銀物、尤於治安有碍、經飭屬按址查拿、果在汕頭旅館第六號房、擊獲陳鏡波李桂山陳天錫蕭五歐興吳公約等六人、並搜出烟所同業告各界書數百張、勒繳戒烟所營業牌照十餘張、以及部據圖章等件、又憑線在永興街擊獲許日中一名、及禁烟局周主任擊獲郭平一名、一共八名、併解到局、當經提訊該陳鏡波等、均不認有主使煽惑搶毀銀物及鼓動罷工情事、惟迭准潮梅區禁烟局函稱、關於本市各戒烟所全體罷業各節、經呈報廣東禁烟局核辦、請暫為押候等由、是該陳鏡波等所謂勢迫停業、是否係一種罷工抗捐手段應候明令區處、未便率予開釋、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鈞府察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分銷所全體同業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八日

訓令公安局奉飭查禁海外華僑演說團仰遵照

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五八四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九〇〇號訓令開、准

廣州特別市政府公函開、現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公函內開、現據廣州市民鄧祖卿函稱、頃聞鈞會有令廣州市海外華僑演說團改組一事、此則不能不對鈞會有所忠告者、緣此演說團之設立、係由先父於民國十一年組織而成、迨民十二先父去世、已無事取銷、而鄧宏順乃從此起而操縱、徒掛掛演說招牌、而無演說事實、並往往藉此自私自利、試觀其往年僞稱團費無着、假追悼孝伯之名、僱借道尼、設壇於寶華戲院、開放三寶以籌款、及前年派其親女往暹羅勸捐、籌得數千元、盡入私囊、現在又藉紀念蔭南先烈、籌辦中學校諸事足為明証、以學校紀念先烈、弟本甚贊同、乃事尚未徵家屬同意、且校董會未成立、又擅自舉彼為校董主席、李頌衢李大道為正副校長、其立心不軌、已可概見、當時弟曾登報否認、而彼置若罔聞、又復派人往南洋羣島勸捐、據南洋歸客面稱、已籌得數十萬

、不知是否、爲此奉請鈞會、轉函南洋各同志、勿爲其所愚、則幸甚矣、有此種種不法、顯係藉端漁利、何體負此重大任務、若不將該演說團撤銷、不獨爲華僑玷、抑亦爲黨國之累也、等語、到會、業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委員會議決、查該團藉端漁財、行爲不當、應即裁撤在案、除令飭該團遵照、并分函海外各總支都知照外、相應函達查照、請煩就近督飭裁撤并希將辦理情形見告、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飭公安局遵照辦理并函復外、相應函請貴府、希爲查照、並飭屬禁止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查明禁止、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查明禁止、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公共公告場地地點表

區別		位置	備考
第一區	第一區署對面返聯壁		

訓令公安局令知公共公告場地地點由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日

爲令知事、查本市公共廣告場、經本府派員重新劃定地點、迭經令飭廣告公司從新粉刷在案、嗣據該局呈請規定公共公告場地地點等情到府、即經派員查勘、查本市所有墻均應劃作廣告場之用、另難找覓、既得於廣告場中、擇其適當者抽出數處、作爲公共公告場地、除飭匠前往粉刷、并令知廣告捐公司外、合將公共公告場地地點表抄發、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共公告場地地點表一份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一日

	中央銀行左巷壁		
	公安局右壁		
	永和街一零八號右壁		
	泰泰市之右埔		
	新會館左邊埔壁		
第二區	德記前空地		即怡和棧前對面埔壁
	永平路元興行圍墻		
	打錫街二區署附近		
	地方法院對面照壁		
第三區	天后宮圍墻		即新媽宮

	廻欄橋頭圍牆	
	福平路郭家祠墻	
	天后宮左巷第六號對面	即新媽宮
	北海傍第卅一號對面	
	同濟二路 55 左邊壁	
	杉排直街十五號之右	
	永平路尾一二叁號對面	
第 四 區	長老會圍牆四分之一	
	青年會圍牆	
	同濟二小學圍牆	

	市立一中圍牆	
第五區	宏德巷菜市口	
	林家祠右側	
	花園路十五號右側	
	新興路第八號右側	
	新興路基督教堂對面	
	海關監督署圍牆	
第六區	明道女學院對面牆	
	六區署對面牆壁	

●訓令公安局奉飭嚴禁溺女打胎仰轉飭遵照由
爲令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〇六七號訓令、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八九八號訓令、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行政院第二二〇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
文官室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四川盧春熙等呈請令行各
省嚴禁溺女打胎、身維人道一案、奉諭交行政院飭部嚴禁等因
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將抄發原件、令
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禁爲荷等由、計
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禁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
呈一件、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長
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嚴禁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
件、奉此自應遵辦、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并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一日

抄原呈

市政公報 (社會人事課)

呈爲請令嚴禁以維人道事、竊男女並重、人道當然、六
如世之爲父母者、往往生男即育、女則溺之、積弊相沿
、由來已久、國家對於此種惡習、向未加意、以故中國
人民、重男輕女、弱種弱國、實此之漸、雖慈善家有
於此、設會育嬰、然每名每月、不過給錢一十或數百文
、於實際上毫無重大補救、所以溺者自溺、甚或以藥打
胎、生殺之權、居然由該父母操之、紳民等言之難忍、
救實無策、惟思該人民習慣、向來咸知有官府、蓋畏其
有法相繩耳、雖民國首重民命、男女平等、奈近來風氣
未開、一任將該女權、如何碰高、而一般蚩蚩小民、仍
如夢沉罔覺、溺女打胎之風、時猶傳聞、民命至此、易
勝痛悼、紳民等、以兒女爲父母兒女、性命實國家性命
、如任爲父母者爲所欲爲、則致斃之命、不知凡幾、不
亦有乖天地生成之德耶、紳民等、竊念該人民之從違、
既視政府爲轉移、勢不得不據實上聞、藉資拯求、鈞府
保障人民、注重物命、即懇體恤作主、令行各省政府、
懇爲厲禁、簡明佈告、令禁之後、無論貧富人民、敢於溺女
打胎、除將該溺女父母及出藥打胎醫家治罪外、如該左

右隣舍、事前不設法保救、事後或隱匿不報、並照人命連坐之罪、分別懲辦、以重人道、而資維教、不勝禱祝之至、謹呈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鈞鑒

四川東川道紳民盧春煦周美之等

●訓令汕頭市中醫士研究會奉 民政廳轉奉

省政府指令汕頭市中醫士研究會修正章程名冊准予備案轉飭該會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二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奉

省政府民字第一一七零號指令本廳呈一件、據汕頭市市長呈繳汕頭市中醫士研究會修正章程及各名冊轉請察核備案令遵由、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四日

●訓令總商會奉令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頒

佈後商人團體之組織已經統一所有商民協

會着即取銷等因仰各遵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三七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二七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零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商民協會、原爲軍政時間應時勢之需而設、現在訓政開始、舊有人民團體組織、多不適用、會經本會先後決議、交由立法院從事修訂在案、現查立法院制定之新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既經政府明令公布、此後商人團體之組織、自應遵照新頒法令辦理、所有十七年頒布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着即撤銷、各地商民協會、應即限期結束、至于原有商民份子、除攤取係屬流動性質、無組織團體之必要外、在中小商人、當然包含於商會及同業公會之內、再店員份子、亦經於本會決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施行細則中、增加規定、使其有充任會員代表之機會、是商人團體之組織與名稱、雖有變更、而實際上、凡屬商人、俱有同等之機會、且組織已經統一、則過去大小商人之隔閡、與夫店東店員之糾紛

•均可根本免除、而共同致力於工商業之發展、以增進其相互間之利益、在昔日以少數壟斷把持之舊商會、既經商會法施行後、爲徹底之改革、則商民協會自無分峙存在之必要、業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決議、除通令各省市黨部、轉行各該地商民協會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并希轉行所屬、一體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五日

●訓令所屬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第三條所稱當地高級黨應解釋爲省特別市及市縣黨部仰各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市政公報 (社會人事課)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二三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警字六零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五四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六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二中全會通過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規定、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在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查前項條文內所稱當地高級黨部、未明定其範圍、誠恐有所誤解、茲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決議、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所稱當地高級黨部、應解釋爲省特別市及縣市黨部、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復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爲要此令等

十九

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七日

●訓令所屬奉飭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無設置監委仰各遵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四一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一九號訓令開、現准

工商部商字第八四一七號咨開、案查前據全國商會聯合會電、據河口南貨糖業公會函稱、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未分執監委員、請求解釋等情到部當經據情呈奉 行政院轉咨司法部、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釋答案咨稱、案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規定全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等語、參照同法第十條、及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當係執委性質等語、呈奉 司法部長審核無異、覆經 行政令行到部、奉 經令飭該會、轉行知照各在案、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委員人數、既經解釋為

執委性質、則工商同業公會、自無設置監察委員之必要、惟近據各公會呈報職員表冊、往往仍列有監察委員、甚至於法定十五人外、另加監委若干人、核于法令、殊有未合、茲為劃一公會職員起見、除咨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各公會、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到府、自應照辦、除咨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公會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工商全業公會法、前奉內政部令行下廳、業經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日

●訓令 平村管理員 令飭保護植樹節所植樹木由

為令遵事、現准汕頭市各界紀念 總理五週年植樹籌委會函開、逕啟者、敝會結束會議、關於各處所植之樹、應否另僱工人灌溉、及保護一案、當經議決、現值春雨連綿之際、可無須僱工灌溉、至保護之責、飛機場由六十一師司令部負責、平民新村及馬路、函請市府、令飭平民新可管

理員、暨公安局各區署負責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府查照、希即轉飭平民新村管理員暨公安局各區警負責保護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仰各管理員即便遵照、轉飭各區警、切實保護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二日

訓令同安公會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與客行同

業聯合會合併改組由

為令遵事、現據客行同業聯合會改組委員會呈稱、畧以該會新改名稱、與該客行同業聯合會相同、請令飭更正、以杜糾爭、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該會與同安公會既屬客行同業、應即合併改組、所請令飭更正、應無庸議、據呈前情、除令飭同安公會遵照外、仰該會即便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與同安公會妥議、合併改組、並將遵辦情形報查為要、此令、等詞在案、為此合行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查為要、此令、

市政公報 (社會人事課)

訓令所屬轉發 衛生部修正生死統計規則及各項表票仰遵照辦理由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四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八五八號訓令開、現奉

衛生部第一四二號訓令開、查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前經內政部公佈施行在案、去年市衛生行政會議決議、將死亡原因改訂為二十五種、交由本部詳細審核、酌加赤痢腦脊髓膜炎兩種死因、共計修正死亡原因為二十七種、復查該規則生、死各票、頗嫌簡畧、死產一項、又漏未規定、關於統計表中、年齡與職業之規定、亦有可改進之處、茲經一併修正、除公佈并分別咨令外、合即檢發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五分、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等因、計發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五分、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全市出生死亡率統計表、出生票、死亡票、產票、死亡診斷書、死因分類表、職業分類簡要說明共十種、各五份、奉此除呈復暨咨令外、合將各該統計規

則及表式隨文令發、仰即遵照此令等因、計發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一份、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全市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出生票、死亡票、產票、死亡診斷書、死因分類表、職業分類簡要說明共十種各一份、奉此查本府前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發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及各種票表書等九種、業經分別印製公布、暨令發自十八年九月一日起遵照辦理在案、現奉發修正規則及各種表票書共十種、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佈告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規則票表書等九種、令仰該 即便轉發、自四月一日起、遵照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滄 三月十四日

●訓令國貨維持會等奉發首都國貨陳列館國產絲綢展覽會章程暨徵品規則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三八五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二七三號訓令開、案准工商部商字第八四

四七號咨開、查據本部國貨陳列館呈稱、絲綢為我國特產、向供服飾用品、並為輸出大宗、近因歐美日本絲織業、日新月異、舶來品輸入加多、遂致國產絲綢各業、頓形衰落、職館為勸導國人服用國貨、并切實研究絲綢改良織造起見、擬就國中出產絲綢省分、徵集出品、定於本年春四月間、在館內舉行國產絲綢展覽會、俾資激勵、而勵觀摩等情、先後擬訂國產絲綢展覽會章程暨徵品規則呈請鑒核前來、經交廳司、詳加審核、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首都國貨陳列館國產絲綢展覽會章程、暨徵品規則、咨請貴省政府請煩轉飭所屬主管機關、暨絲綢業團體、籌備出品、送京展覽為荷等因、附送首都國貨陳列館國產絲綢展覽會章程暨徵品規則各一份過府、自當依照辦理、除咨復外、合將原送章程、及規則奉此抄發、令仰該廳長、迅即照案辦理、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首都國貨陳列館國產絲綢展覽會章程暨徵品規則各一份、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奉發章程規則抄發、仰即遵照、并轉知絲綢業工商團體、照辦辦理、籌備出品、依期送京展覽、以襄盛舉、而勵觀摩、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等因、計抄發首都國貨陳列館國產絲綢展覽會章程暨徵品規則各一

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奉發章程規則抄發、仰該會遵照即依照徵品範圍、廣行徵集、于本月內集齊、呈遞來府、以便彙運首都、展覽爲要此令、

計抄發首都國貨陳列館國產絲綢展覽會章程暨徵品規則各一份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二日

●指令本市中醫士公會籌備會尅日辦理結束具報由

悉、查該會已於二月十八日開成立大會、并選定執監委員、當經本府及市黨部派員到場監視、並無發見舞弊情事、自應有效、應將籌備會、尅日辦理結束具報、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指令韓江報社修改章程應准備案仰將現任職員名冊補繳備查由

早悉、據稱該社修改章程、取銷副社長一職、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該社社長原係張士平、現在忽易爲饒公球、

並未據呈報到府、殊屬疏忽、仰將現任職員名冊、補繳一份以備查考、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公函潮海關監督署據華僑招待所呈請對於歸國華僑攜帶零星物品勿過留難等情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逕啓者、現據汕頭華僑招待所主任羅雲階呈稱、竊職所登據招待員報稱、邇來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歸國僑胞、日多一日、惟每值輪船抵境泊碇時、即有洋關稽查員登輪、向歸僑行李搜查、如帶有零星布料用物、即指爲走私、諸多留難、一經解釋、頓啓交涉、甚至將各物扣留、以待解決、須知該僑胞幾許艱辛、始能歸國、重洋跋涉、飽受波濤、到境時再遇洋關稽查、留難勒索、其慘苦情形、不堪設想、似此苛擾、尙復成何政體、近閱卷月六日民國日報登載稅務司來函、節錄一則內載、凡有人攜帶零星物件、須向船主或船主之代表、報明件數價值、以便關員落船檢查時、由船主將單送關、准其照完現稅、現在之帶貨人、明知故犯、非關員任意扣留等語

、查僑旅歸國、所帶零星物件、無非到家時分贈親友、以作手信、當爲人情所許、若藉此帶貨走私、自干咎戾、則斷無其事、該洋關稽查、自應加意審察、分別辦理、不能動以帶貨走私論、致犯衆怒而啓糾紛、况政府優待華僑、迭著明令、中外皆知、潮海洋關、乃政府委任收稅務機關之一、當然仰體政府德意、何可過事苛求、違反政府善政、辦理殊屬失當、萬一僑情公憤、釀出事端、誰尸其咎、職所職司招待華僑、自難緘默、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逾格恩施、懇請函達潮關稅務司查照、嗣後各國歸僑到汕岸時、務必優予待遇、關使帶有應稅貨物、一時未及報關者、亦應指點照章補稅、以維手續、而重功令、至帶有零星物件、分送親友紀念品者、立予免查放行、以示寬厚、而維僑務等情、據此查核所陳、不無理由、除指令外、相應函達貴監督即希查照、轉函稅務司查照辦理、以惠僑胞、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潮海關監督楊

市長許錫清 季月十五日

公函復廣東省賑務會汕頭華洋貧民工藝院建

築神經病室及進行籌款情形請查照由

逕復者、接准
大函內開、現准廣東民政廳第七五號公函開、據第十一區巡察黃遵庚呈請轉飭汕市府增撥華洋貧民工藝院經費、及轉由廣東賑務會、酌撥款項、建立神經病院、並繳調查表等情、函請核撥見復等由前來、查該神經病院建築費、共需若干、現在進行籌集情形如何、均未詳詳細說明、本會無從核辦、相應函請貴市府、迅即查明上項情形、函復過會、以憑核辦等由、准此查汕頭華洋貧民工藝院、本以收容失業貧民、教以各種工藝、養成自謀生技能爲宗旨、因收容貧民中、間有患神經病者、遂另設神經病室、爲之治療、管理完善、頗有成效、因汕市現尚無神經病院、遇有神經病人、多送該院治療、是以收容此項病人、年報增加、原有神經病室、實不敷用、最近該院收買院後地基參百八十餘畝、地價大洋八千餘元、擬擴築男女病室四座、每座二十五間、約需大洋五千元、四座計需大洋二萬元、治療室醫藥室、約六千餘元、辦公室職員室、約五千元、購置藥品及他項設備、約需四千餘元、統計地價建築藥品及設備各費、共需四萬餘元、除購

地已籌有的款外，其餘建築藥品設備等費，尙無着落，正在設法籌募，惟汕頭年來商業凋敝，募集如許鉅款，頗非易事，不能不仰乞

貴會之資助，准函前由，相應將敝市華洋貧民工藝院擴充建築神經病室費用，及進行籌款情形，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廣東省賑務會主席金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八日

●批汕頭提倡國貨會整理委員會歐華祺等稟請組設汕頭提倡國貨會整理委員會着毋庸議由

狀及附件均悉，查該汕頭提倡國貨會，停閉已歷數年，其過去工作，亦無甚成績可言，現本市各界，組織實用國貨及提倡節約促進會籌備委員會，迭經開會討論，成立日期，當在不遠，該民等對於提倡國貨如有意見，儘可貢獻該促進會採納，實無恢復提倡國貨會之必要，所請組設汕頭提倡國貨會整理委員會，着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附件發還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一日

●批中醫士公會沙享平等聯請撤銷原批重行選

市政公報 (社會人事課)

舉萬難照准由

狀悉，查該會於二月十八日下午，舉行選舉，經本府暨市民訓會派員監選，當日以時間過晚，未及開票，由監選員及該會臨時主席，粘封蓋章，翌日又在市黨部當眾開票，選舉手續，均無不合，選舉時該民等俱到場選舉，開票時該民等亦有任檢票喝票記票等職者，如有舞弊情事，何以當場竟默無一言，事後方聯名狀控，殊為不合，所請撤銷原批，重行選舉，萬難照准，再狀內所列各名，均未蓋章，手續亦有未合，合併飭知，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九日

●批同濟地佃戶團楊一泉等據請備案着毋庸議由

狀悉，該民等因租賃關係，對於業主如有糾葛，應即按照法律手續，請求官廳解決，至擬設學校，儘可設立校董會負責辦理，均無組織佃戶團之必要，且本市向無其他佃戶團，呈准本府立案情事，該民等何得稱爲非屬創例，所請備案，着毋庸議，再前次發還附件，應向本府收發室領取，合併飭知

廿五

、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日

●批許教智狀請將前繳化驗戒烟丸登記給証等

情應毋庸議由

狀悉、查該民所繳戒烟丸、經化驗得丸內含有汞質、與處方不符、且所定服法、分量過多、故批示不准售賣、茲據呈稱、服食該丸、並無窒碍、核與化驗結果不符、所請登記給証、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批振雨藥房繳具特種藥品十種除立效止咳丸

不准註冊給証外其餘暫准註冊給証由

案請書及附件均悉、據繳特種藥品十種、當經發交本府化驗室化驗、現據報告、化驗結果、立效止咳丸、內含海洛因、易生流弊、碍難准予註冊給証、其餘清潤補瀉丸、立效止痛散、心氣止痛丸、紅色日光油、瀉痢各症散、解血毒藥水、除痰止咳水等七種、所含毒劑、尚屬輕微、甜衣發冷丸、白濁丸二種、不含毒劑、暫准註冊給証、一俟

衛生部製定中華藥典公佈後、仍須遵照中華藥典、規定分額報核、仰即知照、此批、掛號單十張存化驗費四十元飭收登記證書二張隨發印花稅二十角貼發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日

●布告奉頒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仰一體知

照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六七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一三三號訓令開、現奉

工商部商字第八零四七號咨開、案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依法制定、於本年一月七日公佈施行在案、茲特檢寄三份、請煩查照、轉飭所屬各公會、一體遵照辦理等由、附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三份、准此查此案前准工商部咨、以工會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由部迅予制定、另案公佈施行等由、業經本府分飭所屬、一體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暨分令外、合將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隨令抄發、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公會、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查工商同業公

會法、前奉

內政部令發下廳、業經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原細則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在法規欄)

市長許錫清 三月六日

●佈告奉發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及檢查肥料暫

行辦法仰遵照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九三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農礦部訓令第一零九三號內開、案查本部前經制定農產物檢查條例及施行細則處罰規則、檢驗肥料暫行辦法、呈奉

行政院令准公佈、隨在上海廣州天津南通等處、先後設立農產物檢查所或分所、並以人造化學肥料、品質不齊、貽害農田、至深且鉅、當令先行檢查、並將該項檢查條例施行細則

市政公報 (社會人事課)

檢驗肥料暫行辦法等、印發該廳、轉飭各縣知照各在案、茲查沿海各省所銷肥料、均已送經各農產檢查所檢查、劣質肥料、日見減少、惟內地各省、仍有奸商販運劣質肥料、欺騙農民情事、本部為謀優良肥料之推行起見、特令各檢查所、從十九年一月起、推廣檢查範圍、凡運銷內地各省、未經檢驗之人造肥料、均須分赴附近各農產物檢查所或分所報驗、粘貼各該所檢查証、方准隨地運銷、否則一律嚴禁、照章處罰、除訓令各檢查所遵照辦理外、合行檢發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及修正檢驗肥料暫行辦法令仰該廳、轉飭各縣遵照、協全查禁、是為至要、此令等因、並附發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及檢查肥料暫行辦法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發規則辦法各一份、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及檢查肥料暫行辦法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令行公安局查禁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佈、

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檢查肥料暫行辦法粘後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六日

●農礦部直轄上海農產物檢查所檢查農產物處

廿七

前規則

- 第一條 凡應受檢查之農產物及農用品、倘有違漏或其他舞弊情事、均依本規則辦理、但未經本所通告實行檢查之區域或物品不在此限、
- 第二條 凡販運農產物或農用品者、於左列之期限內、來所報驗、
- 一、進口物品、於運到後三日內
 - 二、國內製造品、於去廠運銷七日前、
 - 三、出口物品、於出口七日前
- 第三條 依農產物檢查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罰金時、最高額為物品原價百分之八十、最低額為物品原價百分之二十
- 第四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最高額之罰金、
- 一、逾本規則第二條之期限不報驗者、
 - 二、未領本所檢查執照、或未貼檢查證而擅自販運者、
 - 三、對於本所施行檢查、有抗拒之行爲者、
- 第五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 於最高額最低額之範圍內、
- 第六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送交法院、依法懲辦、
- 一、與檢查人員串通舞弊或行使賄賂者、
 - 二、分別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
 - 一、檢查後私易他物者、
 - 二、檢查後攙混劣質者、
 - 三、已經檢查之原料、重行改裝、或配合後、不來所報驗者、
 - 四、夾帶未貼用檢查証之貨物者
 - 五、重用前貼檢查証之容器、偷裝未經檢查之貨物者、
 - 六、報單貨票不符、或混用逾限之一切單票者、
 - 七、使用他種物品之檢查證、或使用貼他種物品檢查証之容器者、
 - 八、檢查不合格之物品、未遵本所命令施行消毒、或燒燬遺棄者、
 - 九、有其他偷漏行爲者、
- 犯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款者、並沒收其偽貨或劣貨、

二、偽造或塗改檢查執照或其他憑証者、

第七條 關於緝獲私運私銷種籽舞弊情事、除由本所派員查緝外、並得由地方機關查緝、報告本所、

第八條 科罰款項及沒收貨物、以半數解所、以半數充實、充實數目、作十成支配如左、
一、四成給告發人、
二、二成給協緝軍警、
三、三成給執行機關職員獎金、及辦理該案公費、

第九條 凡沒收貨物及罰金、由本所發給正式收據、

第十條 告發人及緝獲人等、如有串通舞弊及借報或賣放等情事、送法院懲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農礦部核准公佈日施行

農礦部廣州農產物檢查所試驗肥料暫行

辦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呈准
農礦部修正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所對於進口及國內自產之肥料、應依農產物檢

查條例、施行檢查及化驗、

第二條 凡販運肥料者、應遵照本所所定報單、逐款填明、連同肥料包裝、照片稅單、及檢查費、呈繳本所、由本所派員、赴棧採取樣品、携回化驗、

(附註)依農產物檢查條例、檢查費原定照貨價值百抽二、現暫減收價值百抽一、又執照費每張收洋壹圓

第三條 本所化驗結果、如認為有益農作物時、應給予檢查執照、並按包裝發給查証、粘貼包上、否則不准運銷、

第四條 本所為商運便利起見、於化驗前得給予肥料檢查臨時憑証、以憑起貨、

第五條 凡已核准之牌號、無論何時運到、該商人應携同報關稅單、赴本所填報、領取肥料檢查臨時憑証

第六條 本所所發給之肥料檢查臨時憑証、並不另取証費、

第七條 本所化驗結果、認為不准行銷時、商人不得要求檢查費之返還、

- 第八條 凡販運肥料之原料、雖經檢查、但銷售時須改裝或重行配合者、仍應填報請驗、
- 第九條 本所採取樣品時、應由呈請人限同採取、於報驗貨物全體內抽檢數包、充分混合後、分裝四瓶、一瓶由所化驗、餘三瓶雙方封固蓋章、一存該商號、其餘分存部所、留備覆驗、
- 第十條 本所採取樣品、用銅製採取管插入原包採取之、
- 第十一條 本所化驗之方法、以美國農藝化學職員協會公佈之「公用實驗分拆法」為根據、
- 第十二條 本所化驗結果、如與呈請人所報成分百分率不符之百分之五以上、或另含有害成分者、應由本所分別處理之、
- 第十三條 凡肥料經檢查後、本所得隨時派員赴棧或各地方銷處抽驗、
- 第十四條 本所于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查驗、
- 第十五條 國內製造之肥料、於出廠運銷前、呈報檢查、其檢查費、按市價核算、
- 第十六條 本所得隨時派員、赴國內各肥料製造廠檢查、或指導糾正、
- 第十七條 農民購買肥料、欲購用之、而請求覆驗者、應交納到驗費十元、
- 第十八條 覆驗之請求、應由請求人通知原賣商人、共行覆驗、
- 第十九條 覆驗樣品採取之方法、適用初驗之規定、但經雙方之同意、得選定樣品覆驗之、
- 第二十條 凡肥料經本所化驗後、如查有私易物品、攙合雜質、希圖增益重量者、除沒收其偽貨外、仍照農產物檢查條例十五條之規定處罰、其塗改或偽造檢查執照及肥料檢查証者、依照懲罰、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部核准施行、
- 佈告奉令提倡國貨杜塞漏卮除率屬實行外仰市民一體遵照由
-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一八九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禮字第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七號內開、爲令行事、案據工商部呈稱、爲救濟金融、懇請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服用國貨、仰祈鑒核施行事、竊以我國產業落後、洋貨充斥於市場、服飾一項、舶來品競炫新奇、我國人爭相購用、在過去一二年中、提倡國貨之聲浪瀾漫全國、然一考查海關十七年度進出口貿易冊、入起至二萬萬四千六百九一萬叁千餘兩、又查是年進口洋貨、共值十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六萬九千餘兩、而絲麻棉毛皮革製品、竟佔叁萬萬六千九百五十七萬四千兩有奇足、見入超過鉅、服飾用品、即佔最大之成分、向使全國服飾、全用國貨、則漏卮可塞、當不致入超若是之速、印度甘地、鑒於經濟壓迫、提倡土布政策、舉國風從、土耳其總理伊斯美、在國會提議、限制婦女服飾、全用土貨案、已通過、以我國統稱開化最早之邦、發明蠶絲、注重紡績、在未通商以前、國內特產、已足章身、近數年來、絲綢製品、日異月新、棉麻織物、亦稱進步、本部遵照總理實業計劃、正擬籌設毛織工廠、并促進國內絲麻棉織等項衣

服、工業逐漸改良、即就現在所有之服飾材料、切實調查、形形色色、適足以供國人之用、自奉

國民政府頒布服制條例、服用國貨、已有明白規定、但見民衆方面、狃於習尚、仍有不自省察相率購買洋貨、爲新奇、即各機關公務人員、亦有不自檢查、不用國貨者、不一而足、疊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中華國貨維持會、江浙絲織業公會、上海國產綢緞救濟會等團體、瀝陳洋貨日增、銷致國內絲麻棉織等業、日就衰落情形、先後呈報前來、業經本部迭次分咨各省市政府、遵照服制條例、轉飭所屬、曉諭官民人等、一律服用國貨在案、惟以一國之盛衰隆替、全恃國民心理爲轉移、果使國人愛國有心、鑒於印度土身其之復興、未始不憬然而悟、現值金貴銀賤之際、洋貨輸入、價必增高、若再購用外洋服飾材料、良於國民經濟、損失更大、本部爲提倡國貨救濟金融敦勸國人翻舊崇儉起見、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明令、着由京內外文武公署、嚴飭所屬任職人員、自奉令之日起、一律服用國貨、並責成各該公署立發長官督率實行一面請由鈞院令行內政部通飭各省市縣辦理民政機關、剴切佈告、務令全國民衆、爭以服用國貨爲榮、反

是以前為恥辱、庶幾風行草偃、民氣必為之一振、國運即隨之日隆、特請明令服用國貨緣由、理合具呈鈞院、伏乞轉呈國民政府、俯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為提倡國貨、杜塞漏卮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并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京內外文武各公署主管長官、嚴飭所屬在職人員一律服用國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方屬劃切布告、此令等因到部、查服用國貨、前於服制條例頒布後、一再分令切實提倡、并布告週知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劃切布告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我國因競用舶來品物、致每年外溢之款、逾數萬萬元、况現值金貴銀賤時期、苟仍不設法維持、將未輸出之資、更不知伊于胡底、茲奉前因、除督率各廳下屬員一致力行、以身作則、暨分行遵照外、合函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督飭所屬在職人員、一體切實奉行、并劃切佈告、務期提倡國貨、杜塞漏卮、毋得視作具文、是為至要、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為此劃切布告、仰市民人等、互相勉勵、實用國貨、以塞漏卮、切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七日

佈告奉頒公司法仰各知照由

為佈告事、案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零九零號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建字第九一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三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公司法現經議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司法一份下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司法一份下府、奉此自應遵照、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公司法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司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公司法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司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公司法抄發、令仰知照、此佈、

計公司法(在法規欄)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八日

佈告奉飭依據國際禁止淫刊公約查禁誨淫品物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六一一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警字第二二號訓令開、查誨淫物品、有傷風化、曾經本部通令查禁、依法究辦在案、茲因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國際禁止淫刊公約第六條、締約國議定、如遇在締約國中一國境內、有犯第一條所載情罪之事實、而有理由確信各該違禁物件、係在他締約國境內製造或由他締約國運入者、則應由一九一零年五月四日協定內指定之機關、立將各事實通知該他國機關、同時並給予各種完全消息、俾便取相當辦法等語、而一九一零年五月四日協定內指定之機關、在我國爲本部、合行抄發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國際禁止淫刊公約漢譯條文、及禁止淫刊會議藏事文件、令仰該廳遵照、嗣後如遇有誨淫物品、除由他國輸入者、應呈送三份到部、以憑辦理外、其一概收沒銷燬、並將販賣轉運陳列製造之人、拘送法庭、依法究辦、以免流傳、而重公約、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國際禁止淫刊公約

市政公報 (社會人事課)

漢譯條文、及禁止淫刊會議藏事文件各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國際禁止淫刊公約漢譯條文及禁止淫刊會議藏事文件各一份下府、奉此除令行公安局查禁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附錄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國際禁止淫刊公約漢譯條

文如左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九日

禁止淫刊公約

自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二日至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

一日在日來弗簽字

阿爾卑尼亞、德意志、奧地利亞、比利時、巴西不列顛帝國、(連南非洲聯邦紐赫倫印度及受爾蘭自由邦在內)布加利、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哥斯大力加、古巴、丹麥、目斯巴尼亞、芬蘭、法蘭西、希臘、海地開多拉斯、匈牙利、義大利、日本、拉特維西利蘇尼亞盧森堡馬那谷巴拿馬和蘭波斯波蘭(連唐齊在內)葡萄牙羅馬尼亞薩爾魏燭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暹羅瑞士赤塔土耳其烏拉

因均願使禁止淫刊之舉，切實見效，並會允法蘭西國民政府之東請，參預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日來弗召集之會議，由聯合會庇護考量，九一〇年擬定之公約草案，與各國陳述之意見，又擬具簽訂正式公約，

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阿爾卓尼亞大總統代表

國際聯合會代表團秘書處股長勃利宜蒂

德意志大總統代表

大使館參贊駐日來弗代辦德國領館事務亞虛

奧地利亞大總統代表

常屆公使國際聯合會代表福閣格爾

比利時君主代表

參與禁止淫刊會議特派代表社勒愛爾脫

巴西大總統代表

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團首席代表梅洛弗郎

谷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聯合國君主印度皇帝代表

檢察處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卜特慶

參與淫刊會議專門顧問海烈斯

又南非洲代表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英代表巴摩

又紐絲綸代表

紐絲綸派駐聯合國高等特派員阿蘭

又印度代表

巴達宜

又受爾自由邦代表

自由邦駐國際聯合會代表馬克轄脫

布加利君主代表

外交總長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第一代表伽爾福

夫

中華民國大總統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陳錄

哥倫比亞大總統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禹呂底亞

哥斯大力加大總統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白旗大

古巴大總統代表

參議員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古巴代表團首席代表
表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德理因締

丹麥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國際聯合會代表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
表與你籐蒲爾

自斯巴尼亞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巴勒西郁司
法蘭大總統代表

駐巴黎使館秘書篤依伏勒

法蘭西大總統代表

眾議員禁止淫刊會議主席段鄉
內務部記名司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幫代表海納根

希臘君主代表

前外交總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保理底司
前司法部刑事司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幫代表格司韜

吉斯

海參威大總統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卜那米

那拉斯大總統代表

駐巴黎代辦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聖底雷士

匈牙利代表

國際聯合會匈牙利代表團秘書處主任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
柏勒依鴉依

義大利君主代表

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格槐淑宜

日本皇帝代表

辦理國際聯合會事宜駐巴黎日本辦事處副處長松田

拉特維亞大總統代表

外交部國際聯合會事務處處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

徹特芒斯

利蘇尼亞大總統代表

外交部司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淑宜納斯

盧森堡大公國代表

駐日來弗領事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范梅勤

馬那谷代表

駐日來弗副領事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愛蘭不里桃

巴那馬代表

駐巴黎代表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阿麥陶

和蘭女王代表

和蘭禁止販賣白奴委員會委員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

格拉夫

波斯代表

國際聯合會代表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阿發

波蘭代表

工務總稽查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叔格爾

又唐齊自由城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莫士雷斯基

葡萄牙大總統代表

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物斯康洛可

羅馬尼亞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貢乃納

薩爾魏羅大總統代表

駐法國義國全權公使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

葛爾洛

塞爾維亞克魯斯拉文尼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鄧槐諾維齊

暹羅君主代表

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達姆龍

瑞士聯邦代表

國會議員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塔根

赤哈大總統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福里特

土耳其大總統代表

駐瑞士代辦呂施地

烏拉圭大總統代表

駐日斯巴尼亞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滿提納

各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憑證、校閱合例、并將辦事文件、

及一九一零年五月四日協定、業已閱悉、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議定取種種辦法、以便訪緝追查並懲辦、無

論何人有犯下列所載行為之一者、因此決定、凡犯

下列行為者、應加以懲罰

- 第二條
- 一、製造或收存誹淫之著述、圖畫、彫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片、電影片、或他種誹淫物品、用爲貿易或當衆陳列者、
 - 二、以前款所載之目的、輸入轉運、及輸出或托人輸入轉運、及輸出該項誹淫之著述圖畫彫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片電影片或其他種誹淫物品者、或以各種方法、使各該物件流行者、
 - 三、將各該物件私行貿易、以任何方法、實行營業肆行散布、當衆陳列、或以出貨爲生涯者、
 - 四、爲使各該物件便於流行、或貿易起見、廣告於衆、或以任何方法、使衆知悉、有某人經營上載、應受懲罰行爲之一者、又或廣告於衆、或設法使衆知悉、應以何法及應由何人介紹、可直接或間接、免取該項誹淫之著述圖畫彫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片電影片或其他種誹淫物品者、
- 凡犯第一條所載情罪之人、得由所在地締約國法庭審理、若其所犯之罪、或構成犯罪原素之一、在該

市政公報 (社會人事課)

- 第三條
- 地成立、又該項人民、縱構成犯罪之原素在外國成立、但本人如在本國境內、俟其法令允許時、亦得由本國法庭審理、
- 至於一罪不受一罰之法旨、應由各締約國、照本國法規施行之、
- 關於本約所載罪案、在各國法庭間委請狀 (an *Misai An Nagatoib*) 傳遞之手續、照下法行之、
- 一、或由司法機關直接行送、
 - 二、或由駐在被請國之請求國外交人員、或領事人員傳遞之此項人員應將委請狀、直接送交主管司法機關、或駐在國指定之機關、此項人員、並直接收由該機關送達執行委請狀之文件、如照上載兩項辦法辦理時、應同時將委請狀之鈔件、送交被請國之高等機關、
 - 三、或以外交手續行之、
- 各締約國應將各本國所用前述委請狀傳遞之程式、備文分別通知各締約國、

卅七

本條第一第二兩項傳遞手續所生之困難、以外
交手續解決之、除另有成約外、凡委請狀之文字
、應用被請國文字、或用二關係國約定文字或附
以該二種文字之一之譯文、由請求國外交或領
事人員、或由被請國之法認翻譯員、簽證無誤、
委請狀之執行、不得徵收何種稅項用費、

在本條內關於禁止淫丹之實証制度、不得解釋
為締約國間允認採取違反各該國法律辦理、

第四條 締約國之法規、現尚不足使本約發生實效者、允即
取用相當辦法、或即提出於本國立法機關、

第五條 締約國之法規、現尚不充足者、議定對於屋宇、凡有
理由確信其製造、或收存誹淫之著述圖畫彫刻畫自
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片電影片或其他誹淫
物品、以本約第一條所載各項為目的、或違該條之禁
令者、應定搜查辦法、並定查出後之沒收銷毀辦法、
第六條 締約國議定、如遇在締約國中一國境內、有犯第一
條所載情罪之事實、而有理由確信各該違禁物件、
係在他締約國境內製造、或由他締約國運入者、則

應由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內指定之機關、立將
各事實通知該他國機關、同時並給予各種完全消息
、俾便取相當辦法、

第七條 本約法英兩文、一體作準、以本日為訂立之期、凡
參與會議各國、及聯合會會員國、暨由聯合會行政
院、將本約送請簽字之國、在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
一日以前、均可簽字、

第八條 本約應經締約國批准、其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會
秘書長存案、由秘書長通知簽訂本約之聯合會會員
國、及其他簽字之國、

聯合會秘書長、應將關於本約各文件簽證之謄本、
立即通知法蘭西民國政府、
依照聯合會盟約第十八條之規定聯合會秘書長應將
本約實行之日登記之

第九條 一九二四年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凡到會而未簽字之
國、暨聯合會會員國、以及行政院、將本約鈔送之
國、均得加入本約、
加入國應備文通知聯合會秘書長、存儲備案、由聯

合會秘書長、立即此存儲之事、通知簽訂本約之聯合會會員、及其他簽字之國、

第十條

批准本約及加入本約、即視為同時加入一九二零年五月四日之協定、該協定即與本約在批准國或加入國境內壹併發生效力、無須另行通知、

如有壹國願遵壹九壹零年五月四日協定之辦法、單獨加入該協定者、與前款所載、並不衝突、

第十一條

自聯合會秘書長收到兩國批准文件之第十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本約之停止、可備文向聯合會秘書長聲明之、此項聲明廢止、自秘書長收到公文一年後發生效力、祇及於聲明廢止之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收到之一切聲明廢止文件通知簽訂本約與加入本約之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

聲明廢止本約、如不於聲明文中特為載明、實際上並不能同時連帶廢止、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協定、凡聯合會會員簽字之國、及其他簽字之國、或加入

之國、可聲明此項簽字或加入、對於該國之保衛地殖民地保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並不連帶有效、而隨後得以該保衛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人數、分別聲明加入、

聲明廢止之舉、亦得單獨適用於保衛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又第十二條所定之條款亦為適用、

第十四條

聯合會秘書長、應備專冊登載簽約國批准國加入國或聲明廢止國之名單、該單得由聯合會會員國或其他簽字之國或加入之國、隨時查閱、並應隨時刊佈、

第十五條

締約國間因解釋或實施本約所生之爭執、如不能直接商決、應交國際永久法庭判決之、如發生爭執之各國、或其中一國、並未照該或未承認國際永久法庭規約、則此爭執之案、或交國際永久法庭、或提交公斷、由兩造自擇之、

第十六條

如有簽字國或加入國五國、提議修改本約、則聯合會行政院、應召集修正公約會議、總之行政院於每屆五年時、應考查有無召集會議之需要、

爲此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訂於日來弗、繕具正本雙份
分諸於國際聯合會、及法蘭西民國政府、

阿爾卑尼亞 勃利宜蒂
德意志 亞盧孟

聲明以須經批准爲保留

奧地利亞

福閣格爾

比利時

杜勒愛爾脫

巴西

梅洛弗郎谷

不列顛

卜特慶

聲明本代表之簽字並不包括美國屬
地海外領地被保護地及在英國統治
或管轄下之各地

海烈斯

南非洲

巴摩

按巴摩之簽字包括非洲西南英國委
任統治地在內

紐絲綸

阿迦

印度

噶爾蘭自由拜

布加重

中華民國

哥倫比亞

哥斯大力伽

古巴

丹麥

聲明本代表簽字包括西沙莫亞
委任統治地在內

已遠宜

馬克轄脫

伽爾福夫

陳錄

禹呂底亞

聲明須經將來國會同意爲保留

白臚大

德理因諦

奧爾藤薄爾

茲於簽字國際會議所擬禁止淫刊公約之
際、本代表以丹麥政府代表名義、聲明
本公約第一條、業已閱悉、關於第四條
按照丹法規定、凡第一條內載各行爲、
祇於丹麥刑律一百八十四條內規定者、
可以懲罰、即無論何人刊布誹謗著作或
出賣散布、或他種方法宣傳、或當衆陳

列諸淫肖像、應予懲罰、又丹法對於報紙載有特別規定、對人可按報律犯現行犯緝之此種規定、對於刑律一百八十四條所載之行為、如此類行為、可視為報律、現行犯時亦適用之、故丹麥法例、對於各點之實行、應俟丹麥日後之修正、

日期巴尼亞

芬蘭

法蘭西

希臘

海地

開多拉斯

匈牙利

義大利

日本

巴勒西郁司

篤依伏勒

段痛

海納根

保理庭司

格司韓吉司

卜那米

瞿底雷士

格槐淑宜

松田

茲於簽字禁止淫刊公約時本代表聲明本

市政公報 (社會人事課)

拉特維亞

利蘇尼亞

盧森堡

瑪那谷

巴拿馬

和蘭

波斯

波蘭

唐齊

葡萄牙

羅馬尼亞

薩爾槐獨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

暹羅

日簽字並不包括台灣高麗關東租借地樺太暨日本委任統治地在內又本公約第十條規定對於日本司法機關為實施日本法律命令應有之行為並不得損害之

淑宜約斯

范梅勒

愛蘭不里槐

阿麥陶

格拉夫

阿發

叔格爾

雷斯基

物斯康賽洛司

買乃納

葛爾洛

郁槐諾維齊

達梅籠

暹羅府按照對外人通用暹法之條例保
留完全權利在滬外人遵守本公約之規定

瑞士

培根

赤哈

福里特

土耳其

福希維

烏拉圭

禁止淫刊會議事件

法蘭西民國政府所召集之禁止淫刊國際會議、於一九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在瑞士日來佛開會、由聯合會庇護

本會議之聚集、乃為執行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國際聯合
會議案屆大會之議決案、該議決案之文如左、

一、按照盟約第廿四條、請行政院轉飭秘書廳贊助已未入會
各國、關於國際方面、禁止淫刊之舉動、

二、請行政院轉請各國注意一九一零年國際協定文件、其已
簽字或已加入之國、請其照約實行、其尙與該協定文件
無關各國、請其從早加入、

委、請行政院將一九一零年公約草案、通知各國、附以執照
書、請其簽註、並請將其簽註之件、送交聯合會秘書廳

、再由秘書廳彙交法政府、並經行政院名義、請法政府
以一九一零年公約之創議資格、於第四屆大會時、即假
該會在日來佛召集會議、由全權代表議訂新約、
以預本會各全權代表幫代表、專門顧問、或專門委員之御名
、以及各國國名、具表附於本領事文件之後、

該國代表段德氏經公推為本會議主席、
因印度代表巴達尼氏、經公推為本會議副主席、

查照上載聯合會第卷屆大會之決定、一九一〇年之巴黎公約
草案、曾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附以訊書、送請各國查
照、其各國陸續送到之答案、亦會由聯合會秘書廳轉達各國
、並送本會查照、會議事之初、即經公決、以一九一零年之
公約草案為討論之基礎、嗣本會將該草案與各國答案及國際
方面在一九一零年後新發生情形、詳加研究、以為應據新約
一、載以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明期以本處事文件附之、
會議決定將下列聲明案、聲明案、及志願案、載入本處事文
件之內、

一、本會向法國政府表示敬意、謝其一九一零年創議召集國
際會議、共籌禁止淫刊之舉、本會對其該有益之舉、認爲極

有價值、非常重要、因禁止淫刊問題、設無法國政府提議於前、則今日決未純熟、而隨便在多數國家之間訂結協定、

二、誹謗字樣、能否在公約內予以確切定義之問題、本會細加考慮、以爲不能確定、並照一九一零年會議之看法、認爲宜聽各國自由解釋、

三、公約第二條第二節所載、「一罪不受二罰」之法律、本會以爲宜予以解釋、即謂除有特別情形外、凡犯罪之人、苟能證明在某一簽約國內、曾受審判、曾受懲罰、或已釋放、則不得在他一國內、再因此事、重被其罪、

四、本全博意見、以爲境內交付買賣或分贈淫物品之罪惡、應之於未成年者、應予加重懲罰、惟以爲在公約之內、似無須將此等特訂專條、本會盼各國法規、對於境內交付買賣或分贈淫物品之罪惡施之於未成年者、訂立重懲之條、且應以若干年齡爲度、凡不及該年齡、應予特別保護一節、由各國法規自行確定、

五、與會國之多數代表團、以爲法政府關於禁止墮胎法及避孕法之宣傳之提案、不便載入公約、一因對此議案、未

奉與條、且與本會議應議問題、似不完全吻合、碍難表決、二因該問題頗爲複雜、若予討論、必將引起歧異之意見、需用極長之時間、而本會勢實不能辦到、

惟各代表團、均願聲明承認該問題在社會及道德方面、關係甚鉅、盼視將來事有機、籌訂國際協商、共禦此社會間之惡習、即一九一零年會議、因此而曾作下列之宣言、此其文曰、「與會各國代表、一致提請注意於此項污穢宣傳之危險、足以動搖人類生殖之根本者、」惟關於此項訂立國際協商之志願、英國及澳大利亞代表、提出保留、數國代表、謂此項宣傳、尚涉淫穢之舉、公約第一條文、完全適用、

六、法國代表團宣稱、法國法規、對於印刷品與書簿之監查辦法、明有區別、凡言論及出版之監查、不與普通印刷品相同、而亦不歸懲辦傷風化法律之範圍、故公約第一條內所載印刷品字樣、應提出保留

法國代表團、又聲明凡私人間之交易、如交換及借貸之類、不在公約第一條第三節所指範圍之內

國者、則承印人印刷人或分賣人、不能受法庭之追訊、

瑞典丹麥代表、亦因本國對於書店現行法律之關係、聲明公約第一條內所載之印刷品字樣、提出保留、

七、本會立願、盼望簽字各國之法令、以與相當之修訂、俾將誨淫書籍、歸入公約第一條所指印刷品之列、而使公約所指及所懲之事、適用於印刷品者、亦得適用於誨淫書籍、

八、本會於公約之末、添載一條、預定將來修改公約之辦法、特請聯合會行政院、每屆五年、考量應否召集一新會議、修訂公約、

九、為執行公約第十六條起見、本會請聯合會秘書廳、按期提出關於淫刊貿易之訊問案、送往一九一零年五月四日協定文件所定之機關、請其填復、其各國之未設此項機關者、則逕送各該國政府、訊問案預定之調查報告、應載追繳犯罪之款目、犯罪之種類、搜查之成績、移咨他國機關之罪犯種類、以及關於之勢力範圍、及其種類之概況、

十、新公約之體裁、係照最近普通國際公約、由聯合會庇護之會議所撰訂者之先例、

十一、公約條款中規定、需該公約表字之期、至一九二四年三月拾壹日為止、逾期未簽者、可聽加入、特請聯合會秘書長、取用相當辦法、布置一切、

十二、本會決定將新公約及本歲事文件、繕具正本二本、分儲於聯合會、及法政府之檔庫、查法政府檔庫內、本已儲有壹玖零零年五月四日之國際協定、但今為利便起見、本會尤認所有他項外交文牘之關於公約者、祇須存儲於聯合會秘書廳、

十三、本會又決定將本歲事文件、鈔校合例、通知與國會及聯合會會員國、及其他由聯合會行政院有所指之國、

十四、本會請聯合會行政院約公鈔本、通知於聯合會會員國之未與會者、及其他由行政院所指之該國院、同時並邀請各該國、將公約簽字、或予加入、為此各國代表訂表本歲事文件、本歲事文件、於壹玖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訂於日來佛、繕具正本兩份、分儲於聯合會及法政府、

●佈告奉發工廠法仰市民一體知照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二一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現奉

工商部勞字第一一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工廠法業經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
擬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廠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廠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廠
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工廠法一份、(在法規欄)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九日

●佈告奉頒保險法仰各知照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二零號訓令內開、現奉

工商部商字第八一九零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府令、保險法業經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保險法一
份下院、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
知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保險法一份下部
、奉此合行檢發前項條文印本、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保險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計抄發保險法壹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
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保險法在法規欄)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二日

●布告第四市場竣工開市仰該處叫喊擺賣各商

販運章前往租賃由

為事佈告、案查本市崎碌共和馬路第四市場、前由原業主陳

崇德堂陳紹慶堂陳步宮堂等出資建築、現已竣工、并經本府派員驗收在案、茲據該堂呈請布告、崎嶇一帶沿街擺賣、及叫賣之雜魚肉類蔬菜京菜等項食品商號負販人等、遵照章程、搬遷該市場租賃營業、以便開市貿易、并據將每年應繳保護費毫洋七百元、先繳半年三百五十元前來、自應准予分別布告、令局飭區、執行保護、除令公安局轉飭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仰崎嶇共和路附近一帶雜魚肉類蔬菜京菜商販人等遵照、自佈告之日起、遵章前赴第四市場租賃、不得仍照從前、隨街叫喊擺賣、以維市政、而重衛生、其各遵照、毋違此佈、

市長許錫 三月廿四日

●佈告本市太陽觀之衛生醬油及東南公司代售上海中國化學工業社之三星醬油化驗結果均含有過量防腐應禁止販售由

為佈告事、現據市立化驗室報告、化驗市內製造及販賣各種醬油、化驗結果、內有太陽觀衛生醬油、含水楊酸、每一零零西西舍九、六公厘、又東南公司代售之上海中國化學工業

社三星醬油、含有安息香酸、每一零零西西舍二七、四公厘、均屬妨礙衛生、請予取締等情、據此案查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頒行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第二條、有以販賣為目的之飲食物、不得使用防腐劑、已使用防腐劑之飲食物、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之、規定該太陽觀衛生醬油、及中國化學工業社三星醬油、已據化驗均含有防腐劑、寔屬違犯規則、自應嚴行取締、以重衛生、除令行公安局認真取締、暨令飭該商等立即停止製造及販售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對於該太陽觀衛生醬油、及上海中國化學工業社三星醬油、切毋販售購用、以重衛生為要、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五日

●佈告奉頒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仰各知照由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四八號訓令開、現奉內政部警字第六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行政院第五〇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奉國民政府第七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二中全会通過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人民團體、分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兩種、職業團體之組織程序、已在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內、明白規定、至社會團體之組織原案、僅定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其組織之程序、亟應補充規定、俾有遵循、現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通過、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件、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送全文一件、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切知照、爲荷等因、附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程序、仰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程序、仰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程序仰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原組織程序抄發、仰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布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政公報 (社會人事課)

●附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十九年二月三日中央第七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 一、凡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居住并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 二、接收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爲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并派員導其組織、
 - 三、指導員之任用、及工作方法另訂之、
- 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 (四)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 (五)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 (六)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七

- 四、受「人」領得許可證書、得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并呈報府主官署備案、
- 五、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備案後、再擬章程草案、進行組織、此項章程草案、須載明左列事項、
 - 甲、名稱及性質、
 - 乙、目的、
 - 丙、所在地
 - 丁、職員之入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 戊、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 己、會議之組織會期之規定、
 - 庚、經費之來源、
 - 辛、會計、
 - 壬、解散清算、
- 六、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仍由該團體、呈請高級黨部核准章程備案、呈報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 七、凡已有組織之社會團體、未領得黨部許可證書者、須呈送各該會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三份、申請許可
- 八、接受前項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并將章程重新核准後、仍由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由

△△教育課▽▽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二日

●呈教育廳具繳市立產科學校立案章表請察核為呈報事、現據屬市立產科學校校長曾志民呈稱、現奉鈞府轉奉廣東教育廳第一號訓令內開、查助產學校為職業學校之一種、同在學校系統之內、所有該項學校之核准註冊等、應由教育行政機關主管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造具職校立案章表各叁份、理合備文呈繳鈞府察核、分別存轉、實叨德便等情、并附繳學校立案呈報事項表、及學校規則各叁份、據此查核來表、大致尙合、據呈前情、除將來表各抽存壹份備查外、理合具文連同原表各二份、呈報

鈞廳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金

計呈學校立案呈報專項表及學校規則各二份共四冊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三日

●訓令市立圖書館主任史人鏡將謝前主任被盜
及交卸時短失之圖書分別估定價目呈候轉飭
繳價賠償由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館謝前主任維新早報、被檢書員許維強
盜賣圖書、復據該主任早報、謝前主任移交時、短失圖書多
本各等情、據此當經本府併案勒限謝前主任賠償在案、茲據
呈復稱、被盜圖書、懇免賠償、至于移交短欠之圖書、無論
如何困難、自必與謝購置、如數賠補等情前來、姑念被盜圖
書、係屬爲人所累、情有可原、除不重要者准免賠償外、其
屬於重要者、仍須賠償或補價、以示薄懲、至于移交時短欠
之圖書、既據自願賠補、應即將被盜及短交書目、酌定價值
、轉飭繳價歸還、以重公物、爲此將謝前主任呈報被盜圖書
目錄、及交卸時短交圖書目錄各乙本、隨文令發、仰該主任

市政公報 (社會教育課)

即便遵照、分別估定價值、迅行呈候核辦、毋延此令、

計發謝前主任被盜圖書目錄乙本又短交圖書目錄乙本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一日

●訓令市立女中校長遵令取締學生無故退學由
爲令遵事、查學校濫收插班學生、與學生自由退學、均足紊
亂學制系統、且長學生躐等倖進之風、亟應嚴加取締、茲特
規定、凡係市立中等以上學生、在校修業已滿壹年無故退學
者、得由該校長呈明本府、向該退學學生家長或担保人、追
繳學費伍拾元、貳年以上者、追繳學費壹百元、具有因特別
故障退學、經該校長查明屬實者、不在此例、以示限制、而
維學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將上項限制
學生無故退學辦法、列入招收章程之內、并通告在校修業學
生、一體遵遵、無違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三日

●訓令各學校奉頒教育用品免稅章程仰各知照
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現奉

教育部第一二一號訓令開案經

財政部咨開、茲因國內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請領教育用品免稅辦法、施行尙多窒礙、應應修訂、經咨由貴部派員到部、共同討論、擬訂教育用品免稅章程八條、本部審核、尙屬可行、應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除令行所屬各財政機關暨各關局遵照外相應抄同原奉、咨請貴部通行所屬暨有關係各機關查照辦理、並盼見復是荷等由、並抄附教育用品免稅章程壹份過部、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自參月壹日起照章辦理、并飭屬查照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教育用品免稅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章程抄發、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教育用品免稅章程壹份下府、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章程印發、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計發教育用品免稅章程壹份

市長許錫清 三月壹日

●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第一條 凡國內公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遵照教育部定章、報經本省區最高教育行政官廳、或教育部核准備案者、於購置教育用品時、得依照本章程第三條

、請領免稅護照、

第二條 前條之教育用品、以左列各品爲限、

甲、儀器、乙、理化用品、丙、標本模型、丁、依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之設立性質用以教授或研究之必需品、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學校或教育機關、購運之教育用品、應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分別填註

六分、呈由教育部或呈由各該主管廳、轉報教育部核明、確實第二條之規定相符、除教育部留存一份備查外、餘悉咨行財政部、填發護照、分別令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教育用品免稅護照、由財政部填發、每護照一紙、照章應貼印花一元五角、

第五條 前項護照、應由特照人於經過各關局時、先行繳驗

單貨相符、即予加戳放行、如所運物品查與單開品名數量等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情事、應由各機關局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六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交最後之關局、呈送財政部

核銷。所有各關局驗放之教育用品、並應按結列品
二紙、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附購運教育用品請領護照表式

洋貨
土貨
名稱
數量
重量
價值
用途
起運者
接收者
取道
經過關局
起運及到達
之約計日期

市政公報 (社會教育課)

注意本表內第一第二第三三欄如所購物品係由國外進口須用
華洋對照文字國內之品須用本國文字逐件填明如本欄不
敷用時得用另紙填寫粘於表後

訓令各學校奉發學生團體組織原則組織大綱 等件仰轉飭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九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現准

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函開、現奉
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第二零七號訓令、轉奉 中央執行委
員會令、發下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專門學校以上學生自治會
組織系統圖、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各校
學生會、於文到一個月內遵照改組、並改稱學生自治會、呈
請黨部、派員指導成立外、相應檢同學生團體組織原則等四
種、函請貴廳查照、並希轉飭所屬各級校長知照等由、并附
送學生團體組織原則、自治會組織系統圖組織大綱等過廳、
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請市長、即便轉飭所
屬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布告各生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一)學
生團體組織原則、(二)專門學校、以上學生自治會組織系

圖、(三)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四)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布告各生、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一)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二)專門學校以上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三)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四)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日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
-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之發展、
- 三、名稱 暫定為學生自治會、
- 四、方式 採委員制、
-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限、
-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校之校名、
-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之發展為目的、
-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 第六條 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定之、
-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
-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派、按照人數

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于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并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游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并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游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委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份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

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

免創制複決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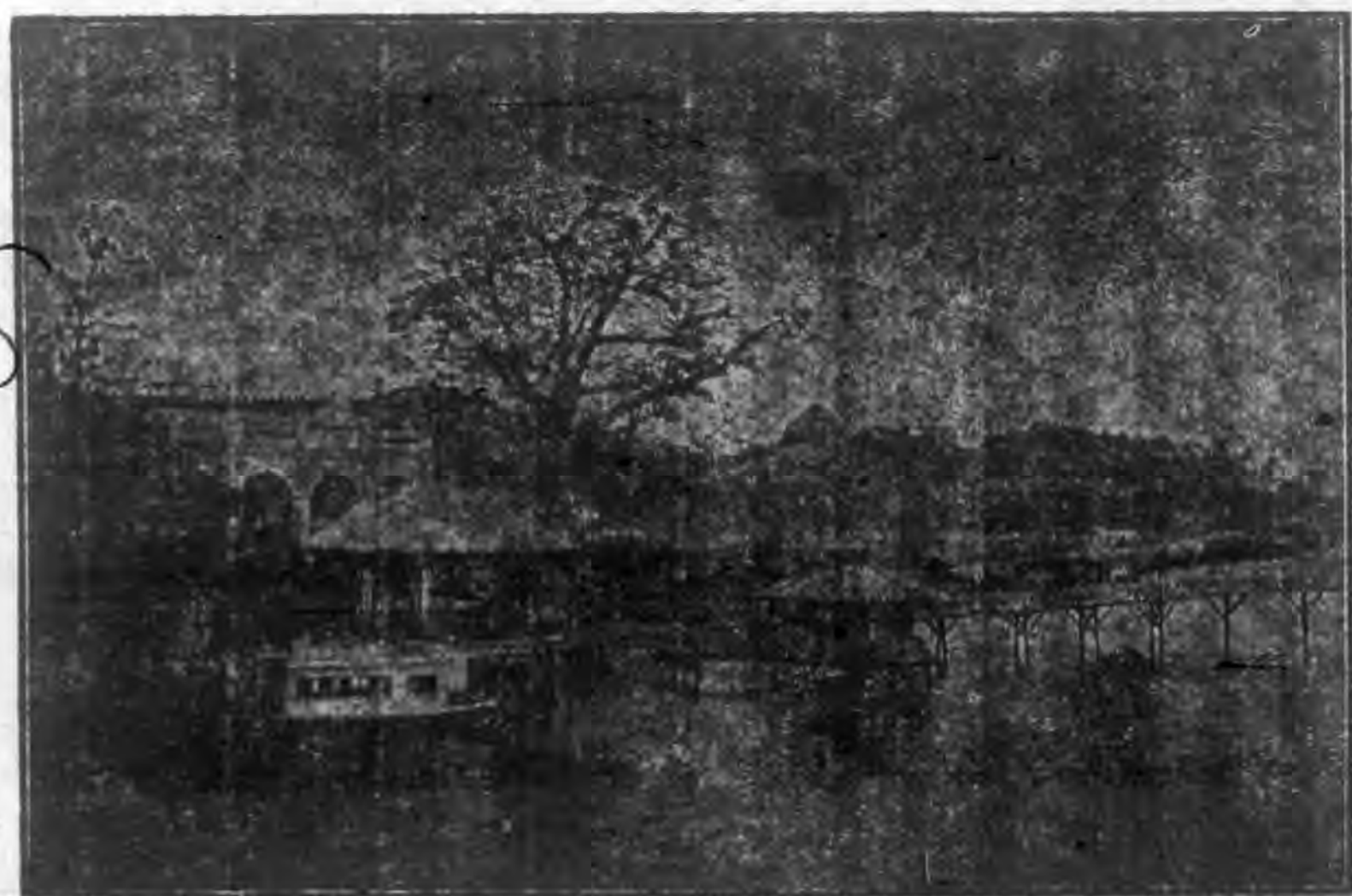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

、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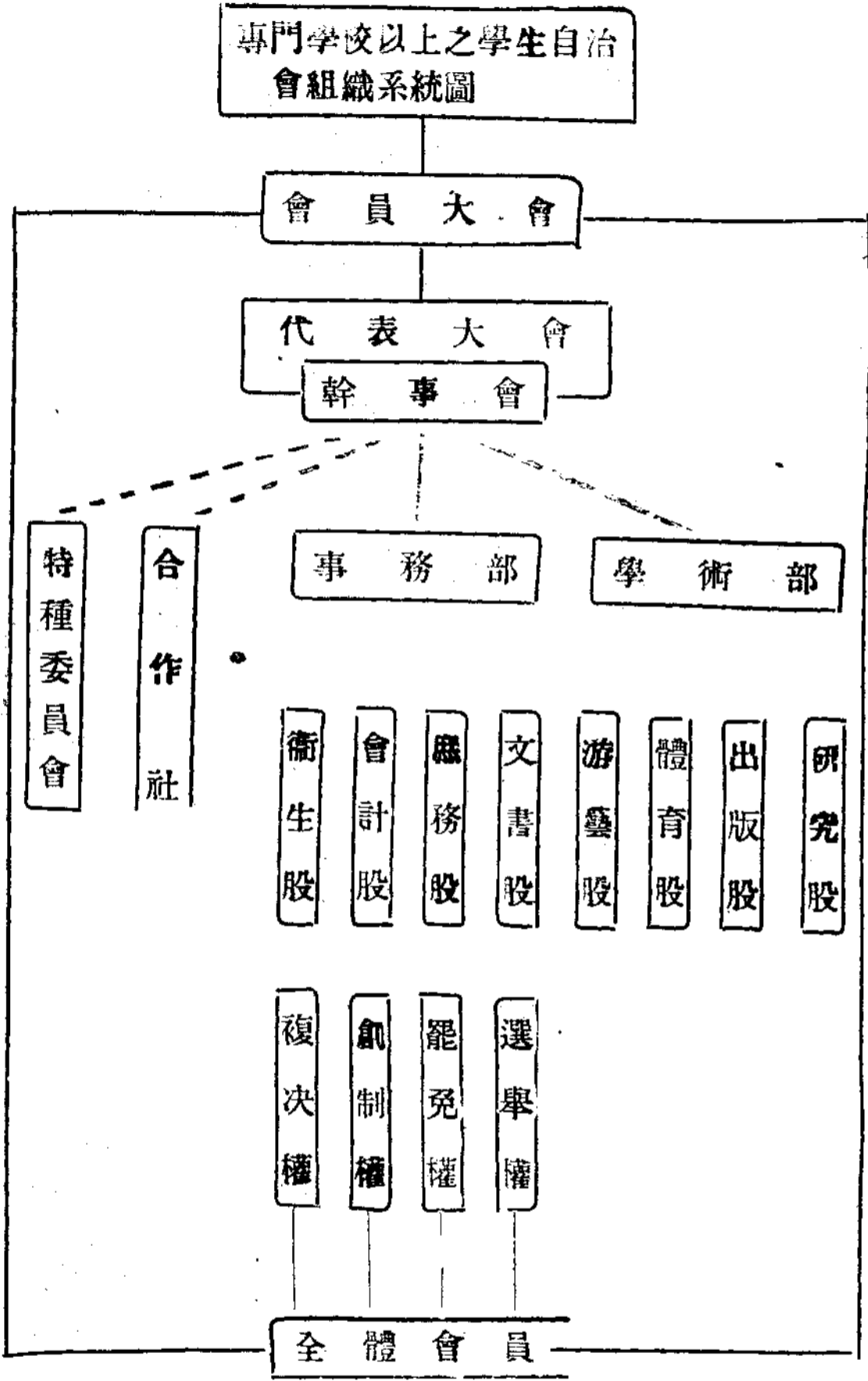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

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
會組織系統圖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市政公報 (社會教育課)

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
組織系統圖

會員大會

代表會
幹事會

- 特種委員會
- 合作社
- 游藝股
- 體育股
- 學術股
- 事務股
- 文書股

- 復決權
- 創制權
- 罷免權
- 選舉權

全體大會

市教育公報 (社會教育號)

●訓令市立第一中學校一律用國語授課毋得再用方言仰轉飭各教員遵照由

為令遵事、查本府十七年十二月擬定汕頭市各學校注重國語辦法五條、業經頒發全市中學校、暨高級小學校遵照辦理、嗣以各校遵照該項辦法用國語授課者為數尙少、復經一再令飭遵辦各有案、乃近查該校教員、仍有用方言授課者、該校係市立最高級學校、對於本府通令、應如何嚴謹遵守、以樹楷模、而資提倡、乃竟玩忽若此、殊屬不合、為此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嗣後無論授何科學、均應一律用國語教授、以符功令、毋再玩忽、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號日

●訓令時中文科專修學校停止招收初中學生并將現有初中學生併入該館專修班肄業仍將遵辦情形呈復由

為令遵事、現據本府視學員王猷建簽呈稱查本市孔教會所辦之時中文科專修學校、前奉

市政公報 (社會教育課)

教育廳令、飭改為專修館或專修學館、并飭令對於該館、應按照取締私塾辦法辦理各等因、當經本府轉飭遵照在案、乃查近日街衢報章、發見該校招收初中學生廣告、遂即親到該校視察、查明確有招收初中學生情事、理合呈報察核辦理等情前來、查該校係屬專修館性質、并未遵章造具校董會立案章表、呈准備案、乃竟擅自招收中學生、以亂學制、殊屬不合、仰即將初中部收束、停止招生、並將現有之初中學生、併入該館專修班肄業、毋得違抗、致遭解散、仍將遵辦情形、迅速呈復備查、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一日

●訓令市立各校迅將本學期學費繳庫由

為令遵事、查各市立學校、開學多日、本學期學費、尙未據遵繳、殊屬玩延、亟應嚴催、以重公款、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即便遵照、限交到五日內、迅將本學期學款掃數繳清、毋得再事遷延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一日

●訓令各中學校將本學期新收二年以上插班及

轉學生列表并粘同原校證明書及成績單繳核 由

爲令遵事、查中等學校收受插班生或轉學生辦法、業于去年九月間、奉

教育廳第七一一號訓令明白規定、令飭本府轉飭本市各中等學校一律遵辦在案、乃近查本市各中學校、對於收受插班生或轉學生、尙有未能遵照命令辦理、任意濫收情事、自應嚴加取締、以符功令、而維學風、茲定凡本學期有收受三年級新生者、一律改爲旁聽生、至第二年級新收學生、仍應遵照規定辦法、取具原校證明書、及所習學科相同之成績表、檢齊呈驗、如手續不完全者、亦一律改爲旁聽生、所有旁聽生、不得發給畢業證書、至此種變通辦法、只以本學期爲限、自拾九年度起、一律遵照功令執行、不得再引以爲例、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於文到二星期內、將本學期所收二年級以上插班生或轉學生、按表詳填、連同原校證明書及成績單、呈繳來府、以憑核辦、不得違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附發插班生一覽表 張

訓令各學校如有發覺郵遞反動刊物務一律繳 府核辦由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七日

爲通令事、查共產黨徒以及各反動派、往往假借團體名義、利用郵遞、散發反動刊物、蠱惑人心、迭奉

廣東民政廳令飭嚴密查禁、經予轉令遵照辦理在案、查據市立一中學校校長陳鍾毓、檢獲郵遞反動刊物一束、呈繳前來、查該屬實、經予焚燬、惟恐此類刊物、不祇郵送一中學校、亟應嚴行查禁、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校長、嗣後對於郵局寄來之刊物、務須親自檢查、一經發覺有反動言論者、即須將該刊物隨時呈繳本府、以憑轉請通令查禁、并予焚燬、以免傳播、而遏亂萌、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八日

訓令各社會教育機關依限填報主任人員履歷表 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六二號內開、照得訓政伊始、其設施首在提高民衆之智識、欲提高民衆之智識、必須擴充社會教育

之效能、業經

國民政府于十七年十月明令公布、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占百分之拾至式拾、自拾捌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在案、現奉

教育部令飭將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學歷經歷薪俸等項、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各彙報一次等因、奉此自應照辦、茲製定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履歷表式樣一紙、令發

市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履歷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市縣別	機關名稱	主任人員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學歷	經歷	薪給	備考

訓令各學校所出收據均應照章貼用印花由

為令遵事、現奉

潮梅印花稅分局彙汽水印花稅事務處公函第一六號開、逕啓

市政公報 (社會教育課)

該廳、應于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上旬、照表列各項、填

報一次、每次二紙、以憑分別彙轉存查、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毋違此令等因、附彙表式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印發、仰該 遵照表列各項填寫三份、於文到五日內呈報來府、以憑分別彙轉存查、毋得違延為要、此令

附印發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履歷表一紙
市長許錫濟 三月十八日

者、現奉廣東印花稅局第四二九號訓令開、現奉

財政部印字第一六一四八號訓令內開、查前據江蘇印花稅局呈、據江蘇印花稅分局呈稱、竊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一類第

十三種內載、各項銀錢收據、數在一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等語、查學校各項收據、確係銀錢正式收據、而學校均未遵貼、良以各學校主辦人員、尙未明瞭貼用印花之必要、經職局迭次分函轄境各校、亦均未克遵行、值茲國用浩繁、度支窘迫之候、該項收據、應有整頓之必要、不僥增溢稅收、兼可養成莘莘學子貼用印花之心理、復以普通人民及在公務人員對於收據貼用印花、均既遵照、而獨於造就人材之學校、尙付缺如、若不設法領導、實無以開風氣之漸、況每一收據、僅貼一分或二分若照印花稅法、責令出據者負擔、是每一學校、以學生為數百人而論、則學期中、貼用印花稅不過數元、由主其事者提倡實貼、使學者耳濡目染、無形之中、則各人心理中、必具有相當常識、而國家收入、不無增溢、如以一地一埠而論、收入固屬有限、若以全省全國計之、必有可觀、際此十九年度開張各校行將開學、理合將管見所及先期呈請鈞長鑒核、賜予轉呈財政部、咨請教育部、通飭各學校遵辦、是有否當、伏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職局復核所陳不為無見、除批復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部、轉咨教育部、通令各學校對於、收據、

一律遵貼印花稅以裕稅收等情到部、當經指令並咨請教育部分別咨令國立中央各大小學校、暨通令各省教育廳、轉飭公私立大初小各學校、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一類第十叁種所載、各項銀錢收據稅率、分別貼花以符法例、而裕國課各在案、茲準教育部、咨以為核銀錢收據、一律貼花、已經通令遵照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局知照、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查各學校所用一切契約簿據、應依照稅法實貼印花一事、前於十七年九月、經由前廣東國稅管理委員公署、函請廣東教育廳函飭各公私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有案、奉令前因、除呈復及分行外、合將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及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煩即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照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八日

●訓令市一小學校長嚴加約束學生勿任越分滋事由

爲令遵事、現據該校學生自治會總務部陳秋澄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該校體育主任、兼任教員方亦喬、自本學期到校任職以來、對於體育之管教甚爲努力、如校內一切規律之設施、與及課外之種種運動靡不竭力指導、生等方慶本學期聘請得人、希圖今後體育之發展間、忽聞鈞府以方體育主任之輕舉妄動、立行停職叁個月、以示懲戒、生等以最努力之方體育主任、立行停職、一時遂覺難、然亦未知另聘之教員、是否如方體育主任和藹、與盡心指導、且值此中途易人、于生等學業不無影響、當即提出職會第一次臨時會議討論結果、議決呈請鈞府收回成命、准將方體育主任繼續任用在案、爲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伏乞准予所請、以重生等學業、實叨德使、等情前來、當批呈悉、查該校體育主任兼教員方亦喬、因妄控市三小學校長、吞沒教薪、致受停職三月之處分、係屬咎由自取、該生等當茲求學時代、應如何潛心學業、以圖上進、乃竟妄以學生會名義、代請收回成命、實屬罔識大體、越分干求、殊堪痛惜、應即嚴加申斥、以肅學風、除責成杜校長認真約束、嗣後不准再以學生會等名義、干預行政外、爲此愷切諭令、仰即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市 政 公 報 (社會教育課)

等詞在案、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對於該校學生自治會、務須隨時嚴加約束、勿任越分滋事、是爲重要、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一日

●訓各學校奉教廳令各地學生聯合會均應暫緩成立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三二三號開、爲令知事、現准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函開、逕啓者、案查本市學生聯合會、自奉

中央訓練部先後電飭暫緩成立後、當經敝會令飭該會停止進行、其關於如何處置市學聯會、及今後青連應如何進行之處、并經分別呈請市執行委員會、暨中央訓練部核示各在案、現准市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貴會呈、爲市學聯會已奉令停止活動、請核示一案、業經本會第五十一次會議議決、暫由民訓會派員接收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又奉中央訓練部第一七四二號指令內開、呈爲先

後奉電、飭市學聯會停止成立、除分令遵照外、關於今後青年運動、應如何進行、請檢示由、呈悉、查青年運動方針、早經中央決定、今後應極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等項、經本部通令各省市黨部訓練部民訓會、在中央未取學生團體組織法規定頒佈前、所有各地學聯會、均應暫緩成立在案、該市青年聯合會整理委員會、及學聯會、既經分別飭令結束及停止成立、則以後各校學生會、應即由該會負責指導訓練之責、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派員接收市學生聯合會、及通告各校學生會由本會直接負責指導訓練外、相應函達貴廳查照、并分飭所屬各校校長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別函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校校長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一日

訓令市立圖書館主任訂定該館閱書規則十一

、條令發懸掛俾眾遵守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由

為令遵事、茲由本府訂定汕頭市市立圖書館規則十一條、隨

文令發、仰該主任即便遵照頒發規則、繕正鏡裝、懸掛閱書處、俾眾遵守、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為要、此令、
計抄發汕頭市市立圖書館閱書規則一份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二日

汕頭市市立圖書館閱書規則

- (一) 閱書人須先在閱書簽名簿上、自註姓名職業、暨欲看某種圖書、然後向管理圖書人員索閱、
- (二) 如欲看之圖書只有壹本、而有他人適在看閱時、須改閱他書、不得強索、
- (三) 索閱圖書、須閱畢一種交還後、再取閱他種、不得同時索閱兩種以上、
- (四) 閱書人不得自携圖書至本館閱覽、或帶有包裹等件、
- (五) 本館設有盥具、如手盥不潔、須先盥濯、再行取書、
- (六) 閱書時不得吸烟及任意吐痰、
- (七) 閱書時不得高聲朗誦及談笑、
- (八) 本館圖書為公共覽閱之物、閱者須特別加以愛惜、以免損壞、

(九)圖書閱完、須交還管理員、不得任意帶上而去、

(十)除星期一本館停止辦公外、每日圖書時間、上午八時至

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上六時至八時、不依照上

列時間來館閱書者、概不接待、

(十一)本館所有圖書、無論何人、概不得借出看閱、

訓令各戲院檢查戲劇規則第三條已修改仰即

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據本府戲劇檢查委員會委員霍榆綠等呈稱、
職會檢查戲劇規則第三條、
「……須先經本會委員過
半數出席之檢查、……」經職會第五十九次委員會議
決、應修改為「各戲院每次演劇、須先將劇名及說明書
報請檢查、惟電影戲換片時、須經本委員會派員檢查、發給
准許開演戲劇證後方得開演、」理合簽請鈞長鑒核示遵等情
前來、查該委員會從新改組後、檢查戲劇規則第三條、原文
已不適用、所呈修改各節、應准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戲院司理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四日

箋函復省黨部李笠儂本府無力籌設黨義師範

市政公報 (社會教育課)

學校僅能於市立中學師範班添授滙文一科由
笠儂志兄大鑒、敬覆者頃接

大函關於

省黨部籌辦汕頭黨義師範學校兼授滙文一案、承詢敝府對於
經費籌措、有無辦法、事關推廣黨義教育、造就選備師資、
敢不勉力贊助、以圖實現、惟汕頭市自弟到任以來、對於教
育建設警政等費、增加頗鉅、庫收頓覺短絀、若在汕設辦黨
義師範學校、或於市立中等學校中、加設特別班、則敝府財力
、實有未逮、况汕市年來商業凋敝、社會經濟、困苦達於極
點、若欲另籌的款、亦不易辦到、但敝府為扶植僑師資起
見、只能在市立中學師範班、添授滙文一科、以資補救、懇
兄將此種實在情形、報告
省黨部、如必欲照原案設辦黨義師範學校、或於市立中學增
設特別班、則須商准
省府、另撥經費、庶易舉辦、專此佈復、順頌
黨旗

弟許錫清敬覆 三月廿一日

指令市立一中校長呈繳學生陳偉文等六名籍貫

買表請准免費等情應予照准由

呈表均悉、表列陳偉文吳家讓林祖禧楊會仰陳以文陳年裕等六名、既係成績優異、自應查照免費章程、准予免繳本學期學費、以資激勵、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一日

指令市立一中學校校長呈請取締學生自由轉學等情仰即遵照指令辦理由

呈悉、查學校濫收轉班學生、與學生自由轉學、均足紊亂學制系統、且長學生躁進之心、自應查照部頒轉學條例、嚴格取締、以重學業、該校長現呈各節、不為無見、茲特規定凡市立中學學生、在校修業已滿壹年無故退學者、得由該校長查明本籍、向該生家長或担保人追繳學費伍拾元、二年以上者、追繳學費一百元、以資取締、而杜弊端、其有因特別障故不得已而退學、經該校長查明屬實者、不在此例、仰即遵照、將此項辦法、列入招致章程之內、永著為例、并佈告在校該生、一體凜遵、毋違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三日

指令市四小學校校長呈請籌置兒童圖書應予照准惟須將所購書目錄呈報點驗由

呈悉、所請擬在本學期收入堂費項下撥給小洋一百元、購置兒童圖書、以便學生閱讀一節、事屬可行、應予照准、惟購妥後、須將圖書種類、開列目錄、呈報來府、以便派員前往點驗、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四日

指令市立第三小學校長擬具籌建校舍意見請示等情仰候市庫稍裕再行酌辦由

據陳籌建校舍一節、所見甚是、仰候市庫稍裕時、再行酌辦可也、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四日

指令市三小學校校長呈報教員蕭志英九月份薪俸已給領等情証據不確仍應補發由

呈悉、查所繳取據存根、蕭志英并未蓋有私章、亦未編列號數及加蓋校印、復據該校總務主任辛經湖繳到教職員支薪存

根據簿兩本、其中多未填明月份時日、領款人亦多未加蓋私章、而盧志英九月份薪、業已領去一節、殊欠確實、又查盧志英繳交聘書、確係填明自十八平九月一日起、依據券約、該九月份改薪毛洋二十元五角、自應歸盧志英具領、據呈前情、除飭知盧志英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尅日如數補發、以清手續、至該校總務主任辛經湖、辦事糊塗、着該校長迅予撤換、改聘相當人員充任、呈報備案、毋稍瞻徇、致干咎戾、合併飭遵、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六日

●指令市一小學校長請由堂費項下撥款添置桌椅等物切實裁減再行呈核由

呈及估價單均悉、查該校春六秋六秋五春四四班課室桌椅、與各該班學生人數、適相聯合、不必添置、春一乙及秋一、俱用長方大棹、自可伸縮、春五春三兩班、尙有餘棹可以移用、秋四秋三春二秋二春一甲五班課室、雖桌椅不敷應用、然各該課室、容積均極狹小、自難再增桌椅、來呈所稱增置桌椅二十餘付、及附呈估價單、查核不無浮開、應即根據各課室實情、切實酌減、再行呈核、仰即遵照毋違此令、估價單

市政公報 (社會教育課)

發還、

市長許錫清 三月六日

●指令市二小學校長呈撥款修理校舍等情應毋庸議由

呈及估價單均悉、查該校校舍、於去年秋季、業經本府撥給修理費肆百餘元修理、距今只數閱月、又呈請撥修經費至一百九十餘元之多、當將附呈單據詳細審核、查所列修整項目、多非必要、至修補屋頂水溝爐架三項、所費甚微、該校長儘可從該校辦公費項下掙節挪用、所請另抹的款、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估價單發還、

市長許錫清 三月六日

●指令市四小學校呈請撥給堂費爲印刷造林運動各科聯絡設計教材之用應予照准由

呈悉、所請在收入堂費項下撥給小洋四十元、爲印刷造林運動各科聯絡設計教材之用、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七日

六五

●指令市立女中校長請撥前校長移交校款裝設電話并購自行車等情核准核減移理由

呈悉、據稱校址偏僻、請准予裝設電話及購備自行車以利校務等情、查核尙屬實在、惟所開價目、爲數過鉅、自應切實核減、計購置電話機及裝設費、應核減爲毫洋九十三元四角、自行車核減爲毫洋四十五元、共費毫洋一百二十八元四角、該款准在會卸校長移存校款項下撥用、作正報銷、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日

●指令卸圖書館主任謝維新呈明被盜圖書以及短交圖書懇請分別豁免認賠各情形仰照指飭各節辦理由

呈悉、該員負管理圖書之責、而乃漫不經心、致被檢書員許維、強盜竊書數百本之多、實屬有虧職守、自應負責償還、以重公物、所請從寬准免賠償之處、未便照准、惟是所失書目繁多、若令一一按照原本購回、誠恐汕市書坊、一時無法可以購齊、本府爲利便手續起見、經將該員呈報被盜、以

及移交時短交之各種圖書目錄、發交現任圖書館史主任、分別估定價值呈復、以憑轉令折價賠償、以歸簡便在案、茲據將估定價目表呈復前來、除有一部分書籍無從調查估價、以及屬于不重要者、應准免于賠補以示體恤外、其餘被盜書籍、估值大洋三百六十二元零一分、短交書籍估值大洋一百一十三元五角九分共計大洋四百七十五元六角、合將編列價目表、隨文令發、限于交到半個月內、如數備繳來府、以便撥交圖書館、另行購置、又查移交時短交之圖書目錄中、遺失新唐書第十二冊一本、事關重要書籍、着即設法覓本抄回呈繳俾成完璧、至于三民書店之刊物、既據聲稱係屬反動冊子應准註銷、仰照指飭各節、分別辦理、仍將遵辦情形、迅行呈復、毋稍遲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計發被盜圖書及短交圖書價目表各一份

市長許錫清 三月廿二日

●指令平村管理員該村學校定名爲汕頭市立平民半日學校鈐記校牌製發書籍物品來府領用仍將開學日期報查由

呈覽附件均悉、該村半日學校、定名為汕頭市市立平民半日學校、鈐記校牌、由本府製就另發、表列書籍物品、仰即來府領用、仍將開學日期、具報備查為要、此令、附件存、

市長許錫清 三日廿二日

●批謝友青呈請解釋不准登記小學教員之理由

呈悉、該員資稱、係填汕頭私立廻瀾中學校文學專修科畢業、及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汕頭分會第一屆國語專修科畢業二項、查廻瀾中學所辦文學專修科、不合學制系統、經教育廳令行收締有案、該專修科畢業證書、當然失效、又國語專修科時期短促、核與登記規程均未合、所請登記、自難照准、據呈前情、合行批仰知照、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三月一日

市政公報 (社會教育課)

●批方亦喬呈控市三小學校長吞沒教薪一案所控不實應予停職三月之處分由

呈悉、該教員呈控市三小學校長吞沒教薪一節、本府正在核辦間、旋據該員來府面稱、教薪業已領得、懇將原呈撤銷等語、查此事僅隔兩日、而前後矛盾至此、實屬輕舉妄動、且查所控吞沒之款、係屬二月份教薪、而該員呈控之時、則為三月十日、發薪延遲數日、未必便屬侵蝕、而竟捏稱久措不還、藉學詐財、顯屬立意構陷、希圖故入人罪、自非加以懲戒、殊不足以儆將來而維學風、查該員現任市一小學專任教員兼體育主任、應即予以停職三個月之處分、以示薄懲、期滿再行察看而定去留、除令知市一小學校校長遵照執行外、仰即知照、此批、并斥、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五日

六七

●布告私塾登記展限至三月廿日逾限執行解散
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私塾、爲數甚多、其中辦理、良窳不齊、品類極雜、若非嚴加取締、殊不足以資改良、本市長前爲整頓私塾起見、經訂定各項規程、並私塾登記式樣、佈告各塾師、限期至二月十五日止、來府領取登記表填報、以憑審查在案、現查逾限已久、除陀光自強培英等三數私塾來府登記、經予審查合格外、其他未到府聲請登記者、爲數尙多、

殊屬玩視功令、本應執行解散、勒令停閉、姑念各該塾師、或因其他特別故障、或因手續尙未明瞭、以致遲遲未能遵辦、用再寬限至三月二十日止、爲此佈告、仰各塾師即便遵照前次公佈各項規程迅速來府登記、以憑審查、核發許可證、方得設塾、其逾限仍未來府登記者、定必令行公安局、勸區執行解散、決不寬假、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三月五日



汕頭市政府公安局各區警察救護殺傷竊盜等案人數統計表 民國十八年上半年度

類 別	擄人勒贖		鬥毆殺傷		自 殺		中 毒		被 強 盜		被 竊 盜		被 搶 竊		被 詐 騙		醉 酒		老 弱 廢 疾		迷 乘 小 兒		道 路 急 病		意 外 危 險		其 他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第一區			52	4					1	60	1			6	2					1	2			4					124	9	133
第二區			2							7		5	2		3	4		2	1	10	6								30	12	42
第三區			19	16		1				45	19	18	2		3	2			1	5	5	2		1				92	47	139	
第四區			73	90	1					17	11	3	5	2		7	2	23	19	18	6	2		1	1	31	7	178	141	319	
第五區			16			1				11		1								1								29	1	30	
第六區			1				1																1					2	1	3	
總計			163	110	1	2		1	1	140	31	27	9	8	8	13	2	25	21	35	19	4		7	1	31	7	455	211	666	

市政公報 (統計)

汕頭市政府公安局經辦市區內犯罪統計表 民國十八年上半年度

區	類 別	犯 罪 次 數 與 人 數															
		擄人勒贖		殺 傷		強 盜		竊 盜		姦 拐		緝 竊		其 他		合 計	
		次 數	人 數	次 數	人 數	次 數	人 數	次 數	人 數	次 數	人 數	次 數	人 數	次 數	人 數	次 數	人 數
第 一 區	已 破 案			1	1	1	1	45	45	2	2	9	9			58	58
	未 破 案																
第 二 區	已 破 案			2	2			6	6			5	5	2	2	15	15
	未 破 案							1	1	1	1	2	2	1	1	5	5
第 三 區	已 破 案			2	2			64	68	11	11	15	15			92	97
	未 破 案			2				4		2		5				13	
第 四 區	已 破 案			2	3			21	23	5	7	1	1	2	3	31	37
	未 破 案							7	7	4	5					11	12
第 五 區	已 破 案							11	11	1	1	1	1	11	11	24	24
	未 破 案																
第 六 區	已 破 案			1	1			3	3					2	3	6	7
	未 破 案																
總 計	已 破 案			8	9	1	1	150	166	19	21	31	32	17	19	226	245
	未 破 案			2				12	8	7	6	7	2	1	1	29	17

市政公報 (統計)

汕頭市府公安局暨各區各項罰款收入統計表 民國十八年上半年度

類	區	月別	月份						合 計	備 考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妨礙公安罰款	局安公	局安公	55	25	10	15	5	6	116	
		第一區	5	10	8	13	5	9	46	
		第二區	5	4	2	8	8	7	34	
		第三區	24	15	4	35	8	12	118	
		第四區	14	16	2	21	8		61	
		第五六區	9		1	4	3		17	
危害衛生罰款	局安公	局安公	20	3						
		第一區	2		3	1	1		7	
		第二區	2	3	4	5	11	13	41	
		第三區				10	15		29	
		第四區			2	15	7		24	
		第五六區								
阻碍交通罰款	局安公	局安公	25	25	15	25	10	10	10	
		第一區	8	16	6	5	4	4	48	
		第二區	9	7	6	3	9	10	44	
		第三區	24	18	2	12	5	5	66	
		第四區	15	22		12	2		51	
		第五六區					0.75		0.75	
其他罰款	局安公	局安公	97	20	12	6			13	
		第一區			6	2	2	3	29	
		第二區	2	8	7	7	1	4	15	
		第三區	10				5		47	
		第四區	16	11	2	2	6	1	6	
		第五六區					2	4		
總 計		342	235	115	901	117.75	98	1107.75		

市政公報 (總計)

五

汕頭市政府公安局各區警察檢舉盜竊及遺失物價件數統計表 民國十八年上半年度

市 政 公 報 (統 計)	類 別 區 別	強 盜						竊 盜						遺 失														
		警 察 發 現				人 民 報 告		警 察 發 現				人 民 報 告		警 察 發 現				人 民 報 告										
		貨 幣		有價物 之件數		無價物 之件數		貨 幣		有價物 之件數		無價物 之件數		貨 幣		有價物 之件數		無價物 之件數		貨 幣		有價物 之件數		無價物 之件數				
		已 領	未 領	已 領	未 領	已 領	未 領	已 領	未 領	已 領	未 領	已 領	未 領	已 領	未 領	已 領	未 領	已 領	未 領	已 領	未 領	已 領	未 領	已 領	未 領			
	第 一 區			1				2				15	8	3	6	10	3											
	第 二 區											3	1					2	1									
	第 三 區													51	1	1	2	41	4						6			
	第 四 區													3	7	5		2	3			2	1					
	第 五 區												6			6												
	第 六 區												1			1												
	合 計			1				2				18	16	3	18	1	1	1	22	2	44	4	2	5	1	2	1	6

報 告

●汕頭市政府十八年自六月十七日起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支數目

表

科	目	收	入	數
人力車捐	壹萬捌千貳百一十元			
自備車捐	柒千五百元			
花筵捐	六萬九千叁百六十元			
砂石捐	八仟零七十元七角六分			
糞溺捐	貳萬一千壹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七厘			
牛屠捐	壹萬叁千壹百二十五元			
垃圾捐	五千叁百元			
生菓捐	五千九百五十八元二角九分			
鮮魚捐	貳千九百七十九元壹角四分五厘			
筵席捐	八百八十五元零八角九分九厘			
蠟燭捐	叁千五百七十二元五角貳分			

市政公報 (報告)

房	各	雜
無軌電車捐	深	汽車牌照費
式千八百八十七元九角二分六厘	消	二仟二百一拾一元三角二分五厘
娛樂捐	防	
四百五十元	捐	
貨車捐	捐	
叁百七十五元	捐	
廣告捐	捐	
叁千一百八十七元零六角八分	捐	
戲厘捐	捐	
五千七百九十五元九角六分	捐	
太戲捐	捐	
四百零五元九角五分二厘	捐	
電戲捐	捐	
一仟九百零六元二角九分	捐	
麻雀捐	捐	
八千八百貳十元	捐	
房	捐	
一十三萬九千五百零八元二角五分四分	捐	
潔淨捐	捐	
二萬四千六百四十八元八角	捐	
消防捐	捐	
六十八元五角	捐	
各項附加	捐	
電燈附加捐	貳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元七角二分	
防務附加捐	柒千四百五十元	
契稅附加捐	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元八角二分二厘	
中資捐	壹萬二千九百零一元叁角六分一厘	
各項收入		

●收入臨時門築路費及各種地價

人力車牌照費 一仟五百一拾一元五角八分五
單車牌照費 二仟零二拾八元二角二分六
出洋種痘費 一萬四仟一百六十二元三角三分六

築路費 貳萬壹千壹百零六元七角七分七

騎樓地價 壹萬貳千貳百八拾叁元零七分五

騎零地價 壹千七百叁十八元六角四分四

投賣寶華舖價 貳萬五千貳百七十七式元

各種執照登記費

建築執照費 六仟四百一十八元七角一分七

司機執照費 二十五元五角四

運樞執照費 五十九元二角

營業註冊費 四百一拾伍元二角一分六

醫生註冊費 八十二元六角八分二

教育登記費 五十七元

各項罰款

公安局罰款 九百貳拾叁元壹角式

工務局罰款 五千叁百叁十貳元壹角五分五

種痘處罰款 壹百四十九元叁角六

房捐股罰款 壹千叁百貳十七元四角

客棧牌照違章罰款 壹百四拾八元式角五分叁

出洋問話處罰款 五千二百五十三元

衛生科罰款 壹百二十五元五角零五

開投廣告捐稅取押票 三百元

各校學宿費

市立各校學費 五千壹百三十二元二角八

保姆學校學宿費 壹百四拾六元式角八分二

市立醫院產科學校醫藥學宿費 三百七拾九元七角五

各項還納庫款

省庫撥返軍事四

市庫小繳回撥墊

建築租賃校舍款

公安局節存

伍百玖拾二元六角壹

式千零玖拾八元六角五

柒百零叁元式角

種痘處節存 玖拾元
 圖書館節存 壹拾陸元三角壹分壹
 市一中節存 壹百六拾捌元玖角壹
 市二中節存 叁元肆角
 市一小節存 玖角貳分壹
 其他收入

陳任移交 玖拾捌元壹角伍分四
 曾任移交 肆百壹拾壹元三角壹分一
 益漢藥房舖租 三百伍拾壹元
 永平汽車撞壞儀器之賠償費 壹拾捌元
 三民書店傢私 壹拾捌元
 代辦稅契辦公費 壹千貳百壹拾柒元八角叁分八
 市場保護費 四百元
 無軌電車價 貳千柒百元
 新油頭售價 四拾七元九角壹分四
 藥劑化驗費 貳百五拾壹元三角九
 計 五十二萬四仟七百零八元五角一分三

各機關支出經常門

市政公報 (報告)

本府經費 壹拾萬零壹千零壹拾三元八角四
 公安局經費 壹拾四萬三仟四百壹拾六元四角八
 圖書館經費 貳千四百貳拾三元四
 痲瘋院經費 六千七百九拾元
 化驗室經費 壹千貳百五拾式元五
 種痘處經費 五千六百六十三元六角八
 市立醫院經費 捌千五百貳拾八元五
 洒水機經費 八百四拾五元
 市一中學經費 壹萬捌千零三拾七元五
 市女中學經費 壹萬五千六百八十八元
 市一小學經費 壹萬零五百四十八元貳角五
 市二小學經費 六千四百四十壹元二角五
 市三小學經費 六千八百八十二元壹角八
 市四小學經費 六千七百壹拾五元六角二分五
 市五小學經費 三千零壹拾七元二角五
 市壹平校經費 四百二十元
 市二平校經費 四百二十元
 市三平校經費 肆百貳拾元
 市四平校經費 肆百貳拾元

市政公報 (報告)

各

市五平校經費	四百貳拾元
市六平校經費	肆百貳拾元
市七平校經費	伍百一十元
市八平校經費	肆百貳拾元
市九平校經費	伍拾元
深姆學校經費	壹千四百二十五元
機關補助費	
市校童軍教練補助費	三百四拾貳元
市黨部補助費	肆千四百元
貧民工藝院補助費	叁千陸百元
華僑招待所補助費	一千九百五十元
青年救委會補助費	一千三百元
市教育會補助費	捌百元
市立中學補助費	三百元
民強中學補助費	一千三百元

婦女夜學補助費	六百元
汕工支會補助費	一千三百元
潮梅新報補助費	六百元
機聲旬報補助費	一百三十元
青鋒通訊社	叁百叁拾五元
新聞通訊社	三百五拾元
東亞通訊社	叁百五拾元
韓江通訊社	叁百五拾元
時事通訊社	貳百一拾元
東區通訊社	六十元
黨軍油頭師部	一千一百貳拾元
汕報社	五百五十元
國語教育促進委員會	三百貳十五元
總工會潮梅辦事處	一百五十元
東江通訊社	三拾元
體育協進社頭分	五百五十元

各機關支出臨時門

本府臨時費	三萬三千九百八十零七角
公安局臨時費	肆萬二千六百二十九元八角九分二
圖書館臨時費	二百零四元
瘋風院臨時費	一仟六百八拾一元三角叁分七
化驗室臨時費	叁拾元
種痘處臨時費	三百七拾九元六角一
市立醫院臨時費	叁百叁拾一元叁角七
市一中學臨時費	四百六拾八元一角一分七
市女中學臨時費	三百四十二元
市一小學臨時費	二百二拾六元伍
市二小學臨時費	伍拾元
市三小學臨時費	四百伍拾二元零六分八
市四小學臨時費	伍百零六元八角二分二
市五小學臨時費	一仟伍百一拾叁元九角二分九
保姆學校臨時費	柒百四拾二元
產科學校臨時費	四百二拾叁元叁角七分八

市政公報 (報告)

各機關臨時補助費

黨部訓練所	九百三拾五元
市黨部補助費	三百七拾七元二角七
市教育會	貳百元
體育協進會	貳百元
婦女整委會	壹百元
建築委員會	壹千元
汕頭第二次運動大會	六百伍十元
汕工支會	貳百元
黨政軍聯合檢査郵件	伍拾元
工程人員養成所	壹百七拾八元

五

潮梅地方
院建築費 貳百元
民國日報 四百六十二元

各項獎

務務局提獎 壹仟伍百九拾七元二角壹
衛生科提獎 叁拾六元三角八分四
種痘處提獎 壹拾九元四角八分八
房捐司事提獎 捌拾元
平民各學校
優生提獎金 貳拾四元

關於築路

築馬路費 叁萬貳千六百五十四元八角八分八
交通柱費 壹千貳百九十五元七角
騎樓零星地價 四千五百七十二元五角六分六
其他支出

撥還風琴司館 五百伍拾元

撥還戲厘委員會 壹千元

撥還醫生登記費 貳拾元零八角五

濟美堂領第二市場地價 壹萬四千伍百九拾八元六角壹分四

計劃築堤購置儀器 貳仟零八拾七元九角九

撥還范英夫盜交筵席 四拾九元四角七

通俗演講費 壹百八拾元零七角八

註銷壹元廢幣 乙元二拾二元

警服 叁仟九百壹拾元零二角

警棉衣 叁仟伍百零拾七元八角

警鞋 壹仟七百元

平民新村 壹百零九元三角叁分四

庚申義勇會 伍拾元

衛生科救濟費 三百四十七元五角六分九

撥還無軌電車台 玖百元

計 伍拾貳萬一仟一百四拾九元二角七分二

存 三仟伍百伍拾玖元二角四分二

汕頭市市政府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

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 至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月 日	被罰款人姓名	案	由	罰款數目	收據號數	曾否奉准 撥作何用	備 註
二月二十二日	綏福堂	建築舖屋佔出巷道		大洋三十元	罰一伍六	參成充獎 七成解庫	
全	鴻基堂	建築舖屋不照圖說		大洋伍元	一伍七	全上	
全	廣興工廠	建築舖屋佔出灣綫		大洋叁十元	一伍八	全上	以上參款係工 務範圍罰款
二月四日	楊茂芝	違犯 自執士 業條		大洋二十元	收六四	全上	
二十日	鄭木	冒充 醫生		大洋叁十元	收六九	全上	以上二款係衛 生範圍罰款

市政公報 (報告)

七

議事錄

汕頭市政府臨時市政會議議案錄

地點 市政府二樓

時間 三月廿五日下午一時

出席者 許錫清 鄒元昌 陳宗圻 葉璋卿 王廷詔 黃固

李靜塵

主席 許錫清 紀錄 葉敬常

開會秩序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行禮如儀

提案 甲電燈附加可否收回征收案 (市長交議)

決議 收回征收並通過征收章程 (章程附後)

乙地方法院函陳院長函擬沒收林招財海坦為籌建監獄案 (市長交議)

決議 一指定該坦地為籌建監獄之用在未投變之前所有權仍歸本府

二將來如何處置該坦地須先將本府同意

丙擬定本會議常會日期案

決議 每月一日為本會議常會期如遇該日為休假日延至下一日舉行

散會



本報徵稿條例

1. 本公報除公佈本府法令及行政狀況外，凡與市政有關之一切著譯評論、條陳、通訊，可資借鏡者，均歡迎各界投稿。
2.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隨時可以投稿。
3. 投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但求淺顯，切合本報宗旨；用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者為佳。
4. 投稿文字如係譯述，最好將原文一并付下；倘不使，亦須將原書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等，詳細開明。稿末並請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由投稿者自定。
5. 來稿得由編者酌量改削，如不掲載，概予發還。
6. 來稿一經登載即以本報五冊奉酬。
7. 投稿請寄汕頭市市政府編輯股收。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 汕頭市市政府秘書處
 承印者 汕頭市昇平路大生行

報	費	廣	告	費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每冊零售	二元一角	國內各省 全年二角四分 每冊二分	加寄 外國港澳 全年四角八分 每冊四分	四份之一頁半 頁全 頁
			三	元五 元八 元

以上各費俱奉銀計算上期先繳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孫文